C107493

考古學報

第七冊

1954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
中國科學院出版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FAR EASTERN LIBRARY

考古學報　第七册

目　　錄

梁思永先生遺像……（ 1 ）

梁思永先生傳略……夏　鼐（ 1 ）

龍山文化——中國文明的史前期之一……梁思永遺著（ 5 ）

殷代銅器……陳夢家（ 15 ）

　第一篇　安陽西北岡陵墓區的銅器

　第二篇　殷代銅器的合金成分及其鑄造

　第三篇　安陽出土邊刃具的重行分析

依蘭倭肯哈達的洞穴……李文信（ 61 ）

唐山石棺墓及其相關的遺物……安志敏（ 77 ）

河南禹縣白沙的戰國墓葬……陳公柔（ 87 ）

C107493

梁思永先生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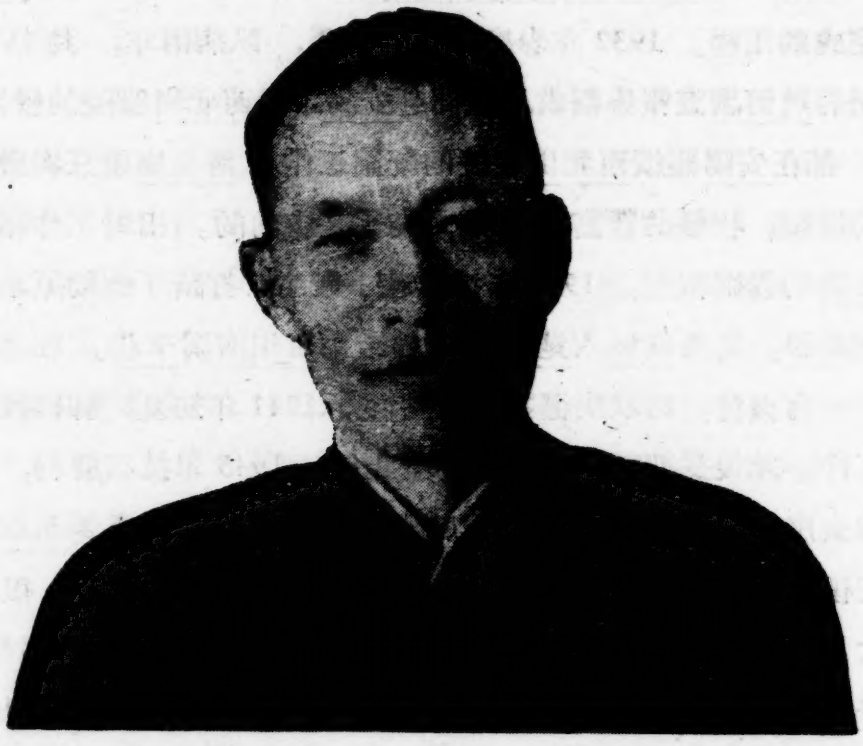

梁思永先生傳略

夏　鼐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先生原籍廣東新會，以 1904 年生於上海。他是梁啓超先生的兒子。在 1923 年，畢業於清華學校留美預備班。留美時，入哈佛大學研究院習考古學和人類學。曾參加印第安人古代遺址的發掘，並對於東亞考古學問題作過特別的研究。爲着了解國內考古的具體情況，曾一度返國在清華國學研究院担任助教，並且整理清華所藏的山西夏縣西陰村史前遺址出土的陶片，寫成專刊。1930 年夏季畢業歸國後，參加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工作。1930 年秋赴黑龍

12048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FAR EASTERN LIBRARY

江工作，發掘昂昂溪遺址。冬間，轉道通遼入熱河調查。在熱河境內頭尾三十八天，所走的路程在一千里以上，在五處地方採集得新石器時代的陶片、石器等遺物。1931 年春將黑龍江昂昂溪發掘報告寫成後，便去參加安陽小屯及後岡的發掘。秋間，參加山東歷城龍山鎮城子崖的第二次發掘；又去安陽後岡，繼續春季沒完成的工程。1932 年春患烈性肋膜炎，臥病兩年，到 1934 年春纔漸恢復。夏間將熱河調查報告編成。秋間赴安陽主持西北崗殷陵的發掘。1935 年春秋兩季，都在安陽繼續西北崗殷陵的發掘工作。西北崗這三次發掘規模的宏大，工作的精細，收穫的豐富，在國內幾乎是空前的。田野工作結束後，便着手編纂西北崗的發掘報告。1937 年抗日戰爭發生，打斷了他的原來計劃。隨着機關撤退到長沙，又經桂林入昆明，最後搬到四川南溪李莊。在這種輾轉流徙的情況下，一有機會，仍取出標本加以整理。1941 年初夏，肺結核劇作，只得中途停止工作。此後長期偃臥病榻，不能起床。1945 年抗戰勝利，到重慶施行大手術，截去幾根肋骨，使受害的左肺萎縮下來。次年復員到北京後，繼續休養，逐漸恢復，但仍孱弱。北京解放後，看到人民政權的建立，很是興奮，願意拋棄了七、八年以來蟄居休養的生活，出來爲人民的考古事業服務。1950 年 8 月考古研究所成立後，受人民政府任命爲副所長。雖以體弱不能出門，但仍努力積極工作。所中的具體領導工作，差不多都由他主持。數年來計劃和指導田野調查發掘和室內研究工作，煞費苦心，體力因之漸感不支。1953 年院中領導讓他請假休息六個月。1954 年 2 月入醫院檢查身體，爲銷假上班作準備。不幸心臟病劇作，多方救治無效，於 4 月 2 日逝世。

先生在學術研究上的貢獻，野外考古工作方面，自加入殷虛發掘團後，對於組織上和方法上都有重要的改進，提高了我國田野考古的科學水平。在野外工作中，能注意新現象，發現新問題。主持大規模的發掘工作時，能照顧到全局，同時又不遺漏細節。室內研究方面，對於中國新石器時代的考古學，有許多很重要的貢獻。他所寫的論文和報告，都很謹嚴，同時又能從大處着想。他根據昂昂溪的發掘和熱河的調查所寫成的兩篇詳盡的報告，使我們對於蒙滿草原上的細石器文化，能得到深進一層的了解。尤其是昂昂溪發掘所得的材料，是數百處細石器文化遺址中幾乎唯一的墓葬材料。城子崖的報告是他主編的，這本報告的出版是中國考古學史上的一件大事，除了自己撰寫幾章之外，他還將全部稿子都細加審閱和修改過。又另撰龍山文化一文，綜合了魯西、豫北、皖

北、浙江各處的龍山文化遺址的材料，簡明扼要的敍述了龍山文化的面貌並分析了它的特徵。這是迄今爲止的介紹龍山文化的最精闢的一篇論文。此文之前，曾根據後岡發掘的材料，寫了小屯龍山和仰韶和後岡發掘小記兩文。前者是一篇很重要的論文，第一次依據地層學上的證據，確定了仰韶和龍山兩種新石器文化的先後關係以及二者與小屯殷虛文化的關係，解決了中國考古學上一個關鍵性的問題。後者是一篇補充的文章。他多年從事編寫的西北崗殷陵的重要發掘報告，可惜沒有完成。他嘗以爲要瞭解古人如何製作器物，最好能從現在民間手工藝的技術入手。抗戰前曾調查過北京製造玉器的技術，並搜集工具標本。在昆明時，又曾調查製造陶器的技術，關於埏泥、成型、燒窯各方面，都加研究。可惜都沒有寫成文章。解放後，雖以身弱事忙，自己沒有做具體的研究工作，但是計劃和指導考古工作以及培養年青幹部，對於解放以來我國考古研究工作的成就和發展，是很有貢獻的。至於先生那種忘我的工作精神，更將永遠成爲鼓舞我們前進的力量。

梁思永先生著作目錄

(1) 山西西陰村史前遺址的新石器時代的陶器(英文)，1930 年，單行本。

(2) 東亞考古學中的幾個問題(英文)　美國人類學家雜誌 1932 年，34 卷，3 期，365－376 頁，

(3) 昂昂溪史前遺址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四本一分，1933 年，1－44 頁。

(4) 小屯龍山與仰韶　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下册，1933 年，555－568 頁。

(5) 後岡發掘小記　安陽發掘報告第四册，1933 年，609－625 頁。

(6) 城子崖　中國考古報告集第一種，1934 年（其中部分爲先生所寫，全書爲先生所編）。

(7) 熱河查不干廟林西雙井赤峯等處所採集之新石器時代石器與陶片　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册，1936 年，1－67 頁。

(8) 龍山文化：中國文明的史前期之一(英文)　第六屆太平洋學術會議會誌第四本，1939 年，69－79 頁。（已譯成中文，在本刊這一册中發表。）

(9) 國立中央研究院參加教育部第二次全國展覽會出品目錄，1937 年（先生主編）。

龍山文化——中國文明的史前期之一*

梁 思 永

這篇短文的目的是要將十年來曾經引起中國考古學者極大興趣的中國文明的史前期之一，介紹給研究遠東考古學與藝術的學者。它是歷史時代殷文化一個重要的前驅，有着一批絕美的陶器。

一． 遺址發現的年代及其在地理上的分佈

龍山文化之存在的證據，最初是吳金鼎在 1928 年春間所發現而提出的。在當地叫作城子崖的台地的西面斷崖上，暴露着一個完整的文化層。在這裏這位發現者掘出了與石器骨器共存的，薄胎而帶黑色光澤的陶片。被這個文化遺物部分地堆成的城子崖，是在山東省歷城縣東七十五華里的一條小河的東岸上，正對着小小的龍山鎮。因此，龍山這個名字就作了所發現的文化的稱謂。

這批遺物運到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之後，該組的考古工作者，尤其是組主任李濟，就認識到這個發現的重要性，立刻着手關於這個文化的研究；因此十年之中，在廣大的地區內發現了許多遺址，而且蒐集了大量的研究材料。以下所列的是一個簡略的，關於研究這個文化的重要事件的年表：

1930 年秋　第一次發掘城子崖，確定了龍山文化。

1931 年春　第一次發掘河南安陽後岡，認清了這個文化在豫北的存在。

1931 年秋　第二次發掘城子崖，並第二次發掘後岡；明瞭了這個文化的遺物與比它早的和比它晚的文化、在地層上的關係。

1932 年春　發掘河南安陽高井台子，找到了和後岡相似的地層。

發掘河南濬縣大賚店，找到了與後岡、高井台子相似的地層。

---

*編者附記：這篇論文是 1939 年用英文印行的。原作者自己對於文中所述，後來也有若干要修正的地方，但修訂稿並未寫成。現在根據原作，忠實地譯出，仍然是研究龍山文化的一篇重要著作。

發掘濬縣辛村。在一個較後時期的墓地下面發現了龍山文化的遺址。

1933 年　發掘濬縣劉莊的龍山文化遺址。

1933 年　發掘山東滕縣的龍山文化遺址。

調查山東西南部，在臨城鳳凰台發現了一處龍山文化遺址。

1934 年春　調查山東東南沿海地帶，發現了九處龍山文化遺址。

發掘河南廣武（編者案，卽今成皐）縣青台的龍山文化遺址。

調查河南鞏縣附近，發現了一處龍山文化遺址。

1934 年秋　發掘河南安陽同樂寨，發現了和後岡相似的地層。

調查安徽壽縣附近，發現了十二處龍山文化遺址。

1935 年春　調查豫北，在安陽、温、穀嘉、輝、涉和武安等縣發現了三十一處龍山文化遺址。

1936 年春　發掘山東日照兩城鎮的龍山文化遺址；這是所發現的遺址中最豐富的一處。

1936 年秋　發掘豫東永城縣的兩個龍山文化遺址。

西湖博物館在浙江杭州良渚附近試掘了六處龍山文化遺址。它們的文化"相"與在河南山東的有顯著的分別，是很容易分辨的。

圖 1

從所附的地圖上（圖 1）可以看出以上列舉的遺址的分布，說明已經發現的文化遺址，全部位於黃河揚子江及其支流的所沉積成的廣大冲積平原範圍之內。文化遺存和地形似乎有着密切的聯繫。無疑地，將來的調查會使分布地帶的形貌有一些改變，但是分布的中心總不至於越出了這廣大平原的範圍。

二。龍山文化的一般特徵

龍山文化的人民是這些平原的土著。所以發現的七十多個遺址的高度，均

不超過海平線二百米以上。從堆積的大小、厚薄及豐富來判斷，這些人民一定是許多人一起，住在繁盛的恆久的村落裏的。村落的廣度不等，小的祇有 600 平方米，大的可到 360,000 平方米。一個遺址平均約佔地面 90,000 平方米，相當於現時華北中型村莊的面積。這裏的文化層通常有 1—3 米厚，包容着多量的文化遺物。地層的土質，無例外地，都帶着深灰的顏色。例如在豫北，文化遺物幾乎全部存在於灰綠色的土層裏。這個文化的佔有者常常選擇地面稍有傾斜的河谷做他們的村落。他們的選擇這一類地帶，說明了他們需要容易達到的、經常供用的水源，也需要天然的排洩剩水的通道。這些村落的遺址，雖然有相隔幾百里地的，但他們的地形却是很相同的。它們往往帶着一個平岡的形式，高出於四圍的平陸，老遠的就可以被人們看見。它們通常建立在一個山麓的平坡之上，而且常是直接靠在河岸上或很接近河岸。

村落很少孤立，四面總有鄰村。以安陽城區四圍爲例，洹河沿岸十五華里一個地段就有十九個居集區。日照和壽縣也有同樣的情形。其中有少數村址達到了小鎮市的程度。最大的一個居集區就是兩城鎮，其面積有 360,000 平方米，比起現代的兩城鎮，要大得多。這些村落的廣度和密度與現代村落的情形頗爲類似。

一切居集區都有着平底的用處不明的圓形豎穴。有時，居集區全部有一個厚實而打緊的夯土牆圍着，例如在城子崖的。豫北的居集區裏有着圓形的地面（編者案，卽所謂"白灰面"）和一種特別的爐竈。地面的直徑通常是 4 米，上面塗着薄薄的一層石灰（?），祇有 4 毫米厚。接近地面中心有一個圓形的微凸的被土燒硬的"竈址"。這些地面或許是住人的地方；但有時却有緊接着上下相壓的許多層。爐竈是圓角的長方形的，與長徑相平行的有一排灶眼，一端有火床。

這個文化最顯著的物品是陶器。擁有這個文化的人民是極精巧的陶工。他們所製的陶器可與中國製陶技術所造出的最好的產品相頡頏，而形式的輕巧、精雅、清純之處，也祇有宋代最優良的瓷器可以與它媲美。這種陶器最佔優勢的顏色是黑色，所以其文化就有了"黑陶文化"的稱號。最精美的陶片都是漆黑色，內外透黑，而其表面是有光澤的（圖 2）。普通的陶器常爲深灰色，有時外面有一層黑色。特種器皿的次要顏色是温潤黝暗的褐色和純白色，用前色爲炊器，用後色的爲鬶。鬶類器形中，純白的，微裏微外透白的，是很少的。這些器形通常帶着輕微的磚紅，外面塗上一層白色的陶衣。這就提供了這類器皿必

須都用白色的有趣的指證。偶然也可以遇到一些輕微紅褐的器物，但這些也許是變色的灰陶，受了意外的氧化所致。

陶器中主要的形制是碗、盂、皿、筒形器、杯、大杯、盆、罐、甕和空足鬲等。這些器皿有着顯著的分格的形狀與某種程度的凸稜（圖 3：3）。將它們分析一下，可以看出它們最顯著的形貌是皿、杯、盆、罐、以及空足鬲上的各式不同的器蓋，以及器皿底上各種形狀的三足的裝置。祇有碗盂一類底下沒有三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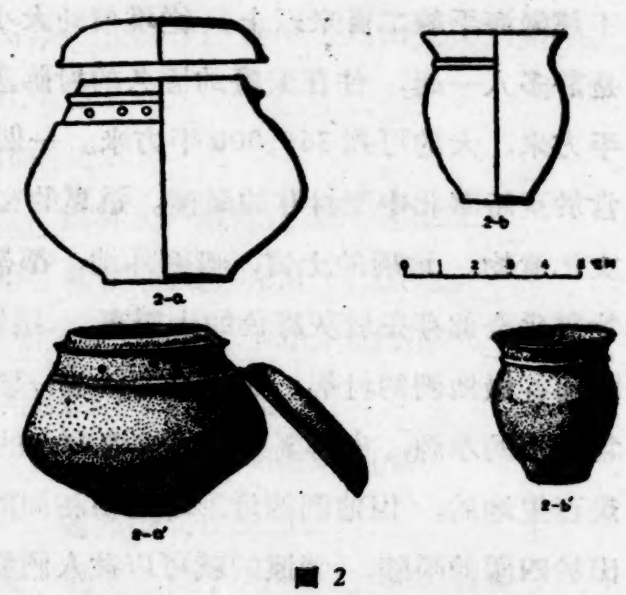

圖 2

其他的特徵是：平底和微凹的器底的普遍；器底直徑較諸同器其他部分爲小；陶壁近底部分顯著的收縮；特種皿類上高圈足的製作；小型器的叢多；器身最大廣度的局限性；帶形把手、器耳和敞開的和管狀的流嘴的常見；以及器壁的鏤孔。

圖 3

除了與器底平行的凸脊凹溝，其他部分很少有着文飾。所有文飾都是用尖頭或鈍頭工具分段地劃刻的。通常的圖案是各種彼此交結的三角紋，填以斜線的帶式格，垂直或橫斜的平行線條與虛線條的各種組合。只有兩城鎮的有些陶器上可以見到一些更複雜的和寫實的圖樣。

從技術上看，這個文化的製陶業已經有着高度的發展。龍山的陶工無疑地曉得運用陶輪。從器身的最大廣度的局限性來看，知道他們所用的陶輪極可能是一種用活動的小棒使之轉動的快轉輪。精製的陶罐的薄壁只有經過某種旋盤的方法纔能製成（圖 2）。泥是經過了愼細的淘擇的，並且分成用作不同種類的

器皿的等級。最細的泥料作最上等的器皿。細泥調和着大量的細沙可以作炊器。他們已經徹底知道燃燒的氧化和還原的原理，並且很精巧地運用了他們的知識於燒陶的實踐上。他們已經熟悉於泥坯的揑塑；小型的器皿，搖得響的和其他的玩具也都證明着這一點。

龍山文化的另一個元素是大量的蚌殼製作的器具。這些器具都是淡水蚌殼做成的。最普通的形式是鏤着一兩個孔的長方的、半月形的、樹葉式的小刀。次多的是三角形和梯形的刀和刮削器，帶着平刃的和鋸齒刃的鐮刀，樹葉形的箭鏃，以及環子或"鐲子"。蚌殼做的針和垂飾有時也可以見到。天然的蚌殼經常是用作容器的。

石器、骨器和角器是華北新石器時代晚期和金石並用時代的文化中所常見的那幾種形式。但是，有幾種在龍山文化中更是經常發見的，而還有一些則僅僅存在於這文化中。一些三稜圓柱形的石鏃和骨鏃，一些骨魚鏢，骨鑿、骨條片是龍山文化所特有的。經常出現的器具中有帶着一兩個孔的長方形、半月形、樹葉形的石刀、石鐮、石環或石鐲；石製和骨製的樹葉形箭鏃；骨製的錐、笄、無齒的梳形物、針以及骨製的或角製的楔形器；〔石製的橫剖面爲橢圓形或梯形的鏟和斧，有孔或無孔的扁斧；砂岩製的磨石磨棒和石磨盤。龍山文化遺物中，骨器佔有較大數量的比例。割切的工具大部分都帶着不對稱的切刃。換言之，鏟形器在數目上是顯然地多於斧形器的。石製的帶把的斧、有肩斧、刃部帶峯斧也有時可以見到。

從居集區的大小和密度，住在河谷地帶的習慣，和用石磨盤的狀況出發，可以合理的推測到這個文化的經濟基礎是農業。他們的食物更由草地上放牧的家畜、山中獵得獸類、以及河流中捕得的魚蚌來補充。在他們的垃圾堆裏積存着牛、羊、猪、馬、狗、鹿、兔、魚的骨頭。

在城子崖和豫北的居集區內，施行着一種原始的骨卜術。用的是牛和鹿的肩胛骨。示兆的裂文之產生，或是簡單地燒灼骨面，或是燒灼那預先作成的圓孔之底。

在兩城鎮，死者都被埋葬在居集區中心的長方坑裏。屍體通常是伸展着放置在墓中，面向上，頭朝東。但也發現有一些屍體無疑地是俯身葬的。隨葬品經常是一兩個盆和杯，有時還有幾件石製品。

三. 三個區域的劃分

1928年城子崖被發現之後，雖然已經有七十多個遺址被找到了，發掘的地方還不過是十處；所以用特徵來分區域，現在或許還嫌太早。但在這些遺址裏所收集的遺物，尤其是陶片，顯示出不可忽視的確定的地域差異。因此我們也可以暫擬分劃三個區域以作將來研究的架子。

（一）山東沿海區

這個地區包括日照區。這個地區的陶器的特徵是有着大量的三足器(圖3:4)、三足盤、有流的空足的三足器（鬶）、有二、四或十二個把手的高頸小足罐、矮肥的罐、頸部向上收斂的壺和一種特殊形狀的蒸炊器（甗）。各式石器中，具有不對稱的鋒刃者佔了很大的數目。

（二）豫北區

這個區域包括河南北部的遺址。這個地區的陶器的特徵是很多橢圓罐、是較長的而不像山東沿海區的矮罐那樣肥矮。又有大口淺盆、甕、鬲和腹部有鏈子式堆紋的甗。應用拍製的方法在器面上遂印出來有類於繩、籃、方格等形狀的文飾。在山東沿海區也有拍製的印紋陶片，但它們的數量是很少的，因此它們像是從豫北傳入的。在這個地區內，陶工們已經進步到能造較大於山東地區的陶器。精製品的數量的比例則較低。三稜圓柱形的石鏃骨鏃，"白灰面"，以及多孔火眼的爐竈是這個區域裏所特有的；而是在山東沿海區內所沒有發現過的。割切器中，刃部不對稱的，在這裏所佔比例較爲少數。

（三）杭州灣區

這個區域包括杭縣附近的遺址。這個地區內的陶器的特徵是有着不同高度的圈足的豆和皿，圈足杯，具有或沒有圈足的短頸罐、和實足的特式的鼎。大量的圜底、圈足和平行橫線的凸紋，是這個地區所以異於其他兩區的特徵。圜底顯示出一個重要的技術上的差異。

地理上處在山東沿海區與豫北區之間的城子崖，有着一批似乎是文化接壤地區所生產的陶器。在這裏與在山東沿海區一樣，很少印紋陶，也沒有豫北特出的橢圓罐，却有少數三足鼎形器，錐狀頸的鬶和高的雙耳盆。在這裏又與在豫北一樣比較少有帶頸罐、鼎、帶蓋器，而且有不少形式各異的鬲、空足甗、雙耳罐和相類的陶器紋飾。作爲這個遺址的特徵的中型口矮罐，比山東沿海區任

何器更接近於豫北的大口淺罐。

豫東永城遺址和安徽中部壽縣遺址的地理位置是在上述三個區域的三角地帶之中。這個位置也在陶器上反應出來。豫北陶器的印紋飾，杭州灣陶器的圜底和圈足，山東沿海區陶器實足的衆多，在這裏都有顯著的遺存。

四. 地層和年代

1931 年在發掘一個叫做後岡的小岡（位於安陽西北三公里之處）的時候，“仰韶”、“龍山”和“殷代”三個文化重疊積存的遺蹟被發現了。地層堆積的順序是“仰韶”、“龍山”和“殷代”，而“仰韶”是在最下層的。

在這個發現之後，類似這樣的三個文化層次的遺存，又接着在豫北其它許多地方被發現了。這樣至少在豫北它們相對的年代關係可以確定了，它們的順序是：後岡一層的仰韶文化，後岡二層的龍山文化，後岡三層的殷代文化。

從所發現的陶器上研究起來，後岡一層的仰韶文化的時代是較仰韶村的仰韶文化早一點的，後崗二層的龍山文化則比仰韶村的仰韶文化較晚，一般說來，這是大家所公認的。

城子崖和兩城鎮的文化堆積是分成兩層的：上層是龍山文化層，下層是春秋的歷史時期的文化層。

杭州灣良渚附近的遺址也包含着兩個文化層。下層是龍山文化；上層是另一種文化，而這一種文化是以滿布着幾何形印紋的深色硬陶爲特徵的。這種硬陶廣汎地分布在揚子江、錢塘江和珠江三處下流三角洲平原上。其最初的發現是在廣東南海縣南越文王的墓中。南越文王死於公元前二世紀末葉。由於天主教芬神父的著作與他人的傳述，遠東考古學者對於這種陶器都已熟悉了。

每個遺址裏龍山文化的各個不同的“相”的時期的下限，都很約略地被它上面堆壓的遺存所限定。因此後岡二層不會晚於殷代，而據傳說，殷代是公元前十五至十二世紀。城子崖一層和兩城鎮一層不能晚於公元前八世紀。良渚一層不能晚於公元前二世紀。但從文化方面說，每個遺址裏堆積的龍山文化層次與它們上面壓着的積存之間總有一個時代上的間隔。這個間隔，決不能以十年期來計算而應該以世紀期來計算。所不幸的是這種間隔的長短，在任何遺址，都還是不清楚的。因此上層堆積所限定的時限不免過於廣泛而有伸縮，不足以確定龍山文化的不同的“相”之間的時間關係。

但是良渚一層，據地形看來，或可定爲比別的龍山文化"相"較晚的堆積，在它的陶器裏有一個帶着鉚釘孔的帶狀把手；又有一個橢圓形的盤，盤沿上有四個穩住盤蓋用的小的半圓形突起物。這些器形分明是模仿銅器的製作，指證着這個龍山文化層至少是與金屬文化接觸着的。

五. 與殷代文化的關係

後岡二層和豫北同代的各層，在龍山文化各"相"之中，確可定爲早於殷代文化的遺存。城子崖一層和兩城鎮一層或者要更早一些。而良渚一層則確是較晚的。

後岡二層不但是較早的，而且也是豫北殷文化的直接前驅。兩個文化的居集地往往同在一個河谷上，而且不少是上下相疊地同在一個平岡上。因此，它們佔有着許多的共同文化元素，當然是不足爲奇的。有些元素是兩個文化各自從同一文化遺產所承襲的；有些則出於同一根源，而於傳到殷文化之前爲龍山文化所改造過的；又有些是殷文化從龍山文化得來的特殊品。

現在還不能清楚地指出到底殷文化有多少是接受龍山文化的。本文也不是詳細分析各種文化元素和文化叢的"族譜"的地方。下面所討論的僅僅是兩個文化最明顯的相似點。

（一）殷文化在陶器方面，如各種不同高度的圈足式的皿豆（圖 3：5），無疑地承繼着龍山文化的嗜好。這類器皿是龍山文化陶器中極特殊化的與極常見的。

（二）在殷文化的陶器中，器蓋是比較常用的。這是它從龍山文化學來的習慣。相類似的各式的器蓋，並見於兩個文化的陶器中。

（三）殷代陶器裏沒有鼎形的三足器。但龍山文化裏常見的有把手的三足器則和殷代文化中的銅器極爲近似。

（四）龍山文化中的有流的空足陶鬹（即被視爲該文化的"標準化石"的）（圖 3：6）在殷代陶器裏却沒有見到。殷代銅器裏的方彝，却呈現着陶鬹的特徵——有流、空足、把手和器蓋。

（五）許多龍山陶器的文飾母題可以見於殷代的陶器中，例如三角形，平行線之類。還有其他的紋飾則衆見於殷代的陶器銅器中，例如螺旋文和中國特有"雲雷文式"的組合螺旋紋，以及平行排列的小圈文。這些文飾也許是兩個文化從一個共同的傳統所得來的。

（六）在後岡二層及與其同期的豫北的龍山文化層中的遺物裏，有相當數量的空足鬲（甑）、甗類的器皿。這些在城子崖一層和壽縣文化"相"中是不常見的，而在兩城鎮一層和良渚一層裏是極少見的。在仰韶文化較晚的層次裏則有變形的和改造的類型。這些在殷代陶器裏是佔據優勢的陶器。很可能這類器皿和拍製陶一樣，是一個未知的文化的原製品，而被上述的三個文化所採用的。

（七）在殷代起過顯著作用的，扁平而有孔的石斧，鐮刀形的石刀，硬石製的垂飾，都是龍山文化所通用的。

（八）"蚌器製造業"在龍山文化中是很發達的手工業。淡水蚌殼製成的刀和刮削器在這個文化的工具之中佔着重要的位置。河岸上居集的人民充分地利用了河水所供給的豐富的材料。這種手工業到了殷文化裏仍繼續存在着，只是有退化的形式。

（九）肩胛骨的占卜，也許是龍山文化留傳給殷代文化的遺產，這種占卜原是信仰和迷信的複雜體系的一種簡單的表面的表現。這樣，龍山文化中粗鹵的原始的行爲，成了殷文化中極詭祕的形式的先驅。

（十）俯身葬代表着另一種信念的複合體，而殷文化和龍山文化都通行這種葬法。

以上所舉簡略的同點，雖極粗略，已足明顯地指出龍山文化和殷文化之間密切的關係。

參考目錄

這篇短文所論述的現在對龍山文化的知識，大部分根據了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未發表的材料，只有一部分是已經發表的材料。

下面的目錄包括了已經發表的報告和論文，以及在準備中而尚未發表的材料。茲依它們的年代順列於下：

[1] 吳金鼎：平陵訪古記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四分，1930年，471—486頁。
這篇論文裏很生動地敍述了城子崖的發現和調查的經過。

[2] 梁思永：後岡發掘小記　安陽發掘報告第四册，1933年，609—622頁。
關於後岡二層的龍山文化面貌，除見於本文外並見於本目錄[3]，[6]和[11]。

[3] 吳金鼎：摘記小屯迤西之三處小發掘　同上，627—634頁。

[4] 吳金鼎等：城子崖　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一，1934年。
在已經發表的記述龍山文化的文字中，這是最完備的一本，它是至今爲止，研究龍山文化的最重要的一個報告。

]5] 梁思永：小屯龍山與仰韶　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紀念論文集，1935年，555—568頁。
本文是紀錄和研究後岡地層所包含仰韶、龍山和小屯三個文化的交叠層。參見本目錄[2[，[3]和[6]。

[6] 劉　燿：河南濬縣大賚店史前遺址　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册，1936年，69—90頁。

[7] 吳金鼎：高井台子三種陶業概論　同上，201—211頁。
本文比較研究了仰韶、龍山和殷文化的製陶技術。

[8] 劉　燿：兩城鎮　山東日照兩城鎮龍山文化遺址發掘報告(未發表)。
這報告將成爲對於山東沿海區的龍山文化的標準著作，而是研究龍山陶器不可缺少的參考書。

[9] 王　湘、祁延霈：山東南部考古調查報告(未發表)。

[10] 李景聃：豫東商邱永城調查及造律台黑孤堆曹橋三處小發掘　(編者案，這文現已發表於1947年出版的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册，83—120頁)。

[11] 王　湘：安徽壽縣史前遺址調查報告　(編者案：這文亦已發表於同上的刊物中179—250頁)。
本文和本文獻[10]對研究豫北、山東沿海、杭州灣區域中間地帶提供了有意義的資料。

[12] 王　湘：豫北考古調查報告(未發表)。

[13] 施昕更：良渚　杭縣附近數處龍山文化遺址發掘報告　西湖博物館考古報告集第一册　(編者案：這報告已於1938年出版)。
本文是杭州灣所發現的可利用的唯一的資料。

殷代銅器 三篇

陳夢家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目次

緒言
第一篇 安陽西北岡陵墓區的銅器
第二篇 殷代銅器的合金成分及其鑄造
第三篇 安陽出土遠刃具的重行分析
附錄一 殷代銅器合金表
附錄二 殷周銅器合金表
附錄三 附錄一、二之資料來源
附錄四 有關西北岡銅器出土的記錄
附錄五 有關中國古代冶鑄的論文
附錄六 第三篇引用材料的簡稱

緒言

最近四年來，在河南省安陽鄭州輝縣洛陽和白沙的發掘，獲得了不少殷代銅器。解放以前，我們祇在安陽發掘到殷代銅器，而山東省境內也出土了一些。我們不久當能找到安陽以外更多的殷代遺址，所以殷代銅器的研究，在當前是很急需的。五十年來，安陽殷虛甲骨的出土及發掘，對於我們研究殷代銅器祇有一些有限的幫助。我們至今還不能詳明具體的說出殷代銅器的特徵是什麼，也說不準不同地區所出的殷代銅器有怎樣的同異，也還分不大出殷代銅器的早晚。

研究殷代銅器，可以從種種方面着手，如銅器出土的環境，銅器本身的研究，銅器與同時代其它器物的比較。銅器出土的環境需要發掘的資料，這些資料就已發表的而說，還是有限的。因此我們不得不先研究銅器本身及其與其它

器物的比較。但過去關於銅器本身的研究，即關於花文、形制和銘文的研究，長期的處於分離的孤立的狀態之中。銅器被分割爲器物學的、文字學的和美術史的領域，各不相關。這三種領域的分別研究，既少照顧到銅器出土的環境，也少接觸到銅器在當時的社會生活中的使用的意義。同時，同在地下的銅器，因其出土或爲科學發掘的或者不是發掘出來的，遂致出土後得到不同的待遇。掌握發掘品的，不信任任何非發掘品，不充分利用非發掘品來彌補發掘品的空隙；掌握非發掘品的，往往不能好好的鑑別眞僞及其出土地，也不夠重視發掘品在鑑別眞僞和出土地的判斷上有其科學的價值。因爲此故，使我們研究殷代銅器的材料受到一些限制。我們今天對於西周的銅器有較準確的斷代標準，也利用了它們的銘文提供了重要的歷史材料。這些西周銅器不幸幾乎全部都是非發掘品，在科學的價值上，是比較遜色的。

與殷代銅器同出的，還有許多灰陶器、白陶器、玉器、骨器和石器，它們的數量是極多的。不同質料的器物的分別的研究與其和銅器的比較研究，在當前也是很急需的。不進行這一方面的研究，是不能達到全面了解殷代銅器的目的的。在銅器這一類中，祭器與兵器工具等的分別研究和綜合研究，也是解決殷代銅器的一個關鍵。

1947 年的春季，作者曾提出研究銅器的區域分組合分類的意見。所謂區域有政治的與地理的兩種意義：前者如戰國初因三晉的入據中原，帶來了三晉系的銅器；後者如燕趙的接壤，所以燕趙的銅器自成一系。研究殷代銅器，我們不僅注意到不同地域的殷代遺址（如安陽、輝縣、鄭州等）的地域性，還要綜合諸地域中所出銅器的共同性。所謂分組合有種種的組合，如：(1)同墓共存的組合；(2) 同墓的成套的組合（如成套的兵器、飲器、飲食器等等）；(3) 同族名的組合等。同墓的不一定成套，同族名的不一定同墓也不一定同時代。所謂分類者，如對於刃具的分類研究，對於鼎或卣的分類的發展史等等。這三個方面的研究又當聯系之綜合之，如殷代安陽的成套食器，殷代河南的成套兵器。這三個方面的研究，都必須是斷代的，而所謂斷代必須至少是殷，西周初、中、晚，春秋初、中、晚等的分代。分代又必須在銅器本身上歸納出分代的標準，即歸納出形制、花文和銘文三者的分代標準，而形制、花文和銘文在時代上是一脈相承的發展的延續的，在地域上有着互相影響的關係。

本上述的精神，作者曾於 1945－1947 年試作了“中國銅器”十五章，因改

編需時，迄今未能出版。1951 年自春至秋，因停課多暇，作了有關殷代銅器的數篇。今選錄其三。

一九五四年四月，重錄於北京馬市

第一篇　安陽西北岡陵墓區的銅器

自 1928 年秋到 1937 年春，前中央研究院在安陽的殷虛共作了十五次發掘。這十五次發掘，可分爲三個階段：第一階段自 1928 秋至 1934 春，第一至第九次發掘，重心在洹水南岸小屯村北地和村中，後兩次在後岡發掘了大小殷墓；第二階段自 1934 秋至 1935 秋，第十至第十二次發掘，重心在洹水北岸侯家莊武官村兩村之北的西北岡；第三階段自 1936 春至 1937 春，第十三至第十五次，重心又回到小屯尋找建築基址。

關於小屯發掘的經過及其所獲的遺物（如銅器陶器甲骨等），在安陽發掘報告第一至第四册和中國考古學報第一至第四册已有初步的報告，雖然不是整體的，但對於小屯發掘已有了大略的輪廓。至於西北岡殷陵地區的重大收穫，報告既未刊布，而遺物在國內亦罕有印本。1951 年秋，主持西北岡發掘的梁思永先生曾與我談及，並要我把所蒐集的西北岡銅器照片編目印行，以供研究殷代銅器的參考。次年春，曾據各種書刊上的簡略記載（看附錄四），將照片分屬各墓，與他記憶的大致出入不大。自我來所以後，因他長期臥病，未獲從容商榷。今當重草此文之際而思永先生忽已化去。秉筆至此，不禁悽然。爰記西北岡銅器於此篇之首，以資紀念。

西北岡在安陽武官村的西北，侯家莊的東北。此岡從武官村來說，在其西北，但過去皆稱侯家莊的西北岡。1950 春考古研究所所發掘的“武官大墓”及 1939 春農民吳玉瑤在田中掘獲的“司母戊大鼎”，皆在“吳家柏樹墳園”，與以前西北岡發掘地相隣接。其地點參看本報第五册頁 2，插圖一。

抗日戰爭前在西北岡的三次發掘，共佔地 56 畝，實際開掘面積爲 9,600 平方米。分東西兩區，發掘大小墓數如下：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西區	大墓 4		大墓 3，假大墓 1
東區	小墓 63	小墓 411	大墓 2

兩區　　小墓 785

共計大墓 9，假大墓 1，小墓 1,259。三次發掘所得遺物，約如下述:

第十次　1934 秋

銅器　東區小墓出成形者 124（完整者半數以上，精品 27），西區大墓出殘片 300 餘，及與小屯同形之鏃 9。

石器　西區大墓出大理石立體雕刻之虎，其它完整與殘者 1,000 以上。

玉器　西區大墓出魚形與長方形者各 2。

松綠石飾　西區大墓出 1,000 餘，多用作鑲飾。

骨器　殘雕骨 200 餘，大部分出西區大墓；此外又出素柶 700 餘，鏃 3,000 餘，殘骨器 100 餘，皆與小屯所出者同。

牙器　800 餘，大部分出西區大墓，多用作鑲飾；在東區一俯身葬之側，有牙飾排成的"夔夔"。

蚌器　西區大墓出 500 餘，多用作鑲飾。

白陶　西區大墓出 1,000 餘，有刻紋者 60－70，餘多繩文。

龜甲　西區大墓出無字塗朱的龜甲碎片。

第十一次　1935 春

銅器　大墓 *1004* 出牛鼎、鹿鼎及矛冑一組，墓 *1435* 出大圓鼎，墓 *1355* 出大刀，墓 *1311* 出馬頭刀，大墓 *1001* 出大矛，墓 *1083* 出"鏡"，墓 *1136*，*1137* 出車器。

石器　西區大墓出 20 餘，有大理石立體雕刻的鳥、獸、牛頭、魚、蛙、雙臉面具，雙獸等。其它又有皿、"門血石"、兵器等。有刻銘的石毀殘耳出大墓 *1003* 西道北壁，石磬一組出大墓 *1004*。

玉器　兩區出各式佩玉。

松綠石飾　殘片在 10,000 片以上。

牙器　西區出雕骨殘片 1,000，精品爲一完整的小壎、柶、碗及一雕花長齒高背梳。

白陶　刻紋白陶片數十，出西區大墓。東區小墓 *1380* 出釉陶一件，形式質料同於小屯者。

"儀仗"　西區大墓在槨頂以上之土層內留有已經腐化的"儀仗"痕跡：紅色，所鑲嵌之石片蚌片牙片，所浮雕之花等。原物似爲旗、

牌、楯一類，繪有文飾。

第十二次　1935 秋

銅器　大墓 *1400* 南道出斝殘尊，東道出盂盤人面具；墓 *1885* 出鴞尊，墓 *1*:*2006* 出牛爵，墓 *1*:*2020* 出鼎，墓 *1*:*2026* 出提梁卣，墓 1:*2124* 出弓飾，墓 *1*:*2017* 出馬飾。

石器　大墓 *1550* 出大理石立體雕刻的坐獸臥虎；大墓 *1500* 出大理石立體雕刻的龍、虎、牛、蟬和殘石埙，假大墓 *1567* 出碧玉象和石磬；大墓 *1217* 出石磬。其它又有尊、皿、几、"門臼石"等。

骨器　大墓 *1550* 出陪葬婦女之雕花骨笄叢，假大墓 *1567* 出骨柶叢。

松綠石，玉器　若干。

"儀仗"　大墓 *1217* 西道中出蟒皮鼓及其附屬物件，大墓 *1500* 西道中出鳥飾楯和虎飾楯，均已腐化。

以上所述出土的遺物，但就其項目來說，是有其特徵的：(1)有體製巨大的銅器而其形製亦極不平常；(2) 有多量的白陶片和一些白陶器；(3) 有不少的雕花骨；(4)有多量的大理石製的立體雕刻，多爲各種鳥獸之形，小屯大連坑只出過三節殘部（安報Ⅱ：249，圖版十）；(5)大量作爲鑲嵌裝飾用的松綠石飾、牙飾和蚌飾，可想見漆木器和漆木建築品的存在；(6)所謂"儀仗"的痕迹以及樂器：皮鼓，石磬，石埙，銅鐃等。這些特徵，除少數外，都是兩區大墓的特徵。(2)－(4) 很多出於大墓 *1001*。以此和武官大墓後岡大墓相比較，亦是相近似的，而此二墓都出了一些極薄的金葉，當屬於鑲飾之用。

西北岡大墓與殉葬小墓的形制，約如下述。

已發掘的大墓，在西區者八，其中一個是所謂"假大墓"，卽墓 *1567*；在東區者二，其簡況如下表：

	墓室	佔積	墓道	露梯	到底	小坑	遺物
墓 *1001*	亞形	460 平方米	四	8 米	12 米	底中1 八隅8	最多
1002	方形	400	四	9	13	底中 1	盜空
1003	方形	400	四	8	12	底中 1	盜空
1004	長方形	320	四	9	13	底中 1	已盜
1217	方形	380	四		13.5		甚少
1500	方形	320	四			底中1 四隅4	不多
1550	長方形	235	四	9.5	10.9		較多
1567	方形	510	無		4.3		較多
1400	亞形	260	四		12		少而重要
1443	長方形	56	南北二		8.4	底中 1	少而精

以上凡有四個墓道的，就墓道與墓室而言，皆成一大亞字形。墓室有亞形、方形、長方形三者，是指其墓室平面而言。墓室內木構的槨室，其平面亦有不同形式：如墓 *1001* 亞形墓室內亞形槨室（插圖 1），後岡大墓長方形墓室內亞形槨室，武官大墓長方形墓室內長方形槨室。

插圖 1

墓道通常是東西南北四道，“假大墓”沒有墓道；墓 *1443* 只有南北二道，同於後岡武官大墓。墓 *1001* 的四墓道，南道是斜坡，其它三道是台階（圖版肆拾肆：圖 4，5）。墓 *1002—1004* 之墓道，最長者達 32 米。墓 *1217* 的墓道，於近墓室的 10 米較其上段寬一倍，其西道台階在距墓室 21 米處向北升進地面；墓 *1500* 北道中部的東西兩壁有通地面的台階。後岡大墓的南道是斜坡，同於墓 *1001*，北道則是台階。

所謂“到底”即指墓室槨室之底，從露槨到到底，約略爲槨室的高度，即 4 米，有不及 1.5 米者。武官大墓槨室高 2.5 米，後岡大墓槨室高 1.5 米，是較小的規模。與後兩者的構造相似，槨室係用平臥的條板壓疊而成，四隅交接處各伸出一些，如木構方井欄，所以土喪禮謂之“井槨”。槨底有板，上有彩繪，因腐朽而成爲“紅色花土”。

在槨室中心，自底再向下挖一方坑，是爲“腰坑”，通常埋殉一人或一犬。墓 *1001* 亞形槨室的八隅，墓 *1550* 方形槨室的四隅，都有如腰坑一樣的小方坑，埋殉人獸；墓 *1001* 八個隅坑各埋殉一個蹲着的人，墓 *1550* 腰坑和四個隅坑各埋殉一人，或一人一獸。

在南北墓道上有時有殺殉的遺骸，身首異處，十個一行，成若干列。首級在北墓道近墓室處，肢體在南墓道近墓室處。墓 *1550* 北墓道近墓室處亦有十個一列的首級若干列。後岡大墓內也有身首異處的遺骸，其位置是無次序的。武官大墓在墓室東西兩緣內各有二十上下的殉葬人，是全骸；北墓道有對蹲二人，南墓道有跪者一人。

西北岡大墓和後岡武官大墓的南北軸方向，比較如下：

西北岡墓 *1001—1004*	北偏東 14°—16°
後岡大墓	北偏東 11°

武官大墓　　北偏東 7.5°

西北岡的小墓叢，以東區最多，（圖版肆拾肆：圖 3）。西區小墓，則多在大墓 *1550* 之西，有人葬馬葬，排列整齊，似是與大墓有關的殉葬坑。兩區一千二百多個小墓，其形制有很多種，茲合併爲以下的幾大類：

（一）全骸葬　長方形墓：東西 0.60—1.00 米，南北 1.40—2.80 米，深 1.70—4.45 米。可分爲兩種：（1）葬一具；（2）葬多具。葬多具之墓，其隨葬品爲銅祭器、兵器。其它隨葬品有：銅祭器，銅兵器，玉石器，犬一頭或多頭。亦有無隨葬品者。

（二）殺殉葬　分爲兩種：（1）無頭的肢骸，長方形墓：東西 0.80—1.20 米，南北 1.70—2.30 米，深 4.10—4.70 米，隨葬品多爲銅兵器（有刀戚礪成組者，有銅刀 9 者，有銅戈 10 者），亦有無隨葬品的；（2）無肢骸的首級，方形墓：東西 0.70—1.00 米，南北 0.90—1.00 米，深 2.30—3.60 米，每坑埋人頭 10 個或 27—39 個，除偶有小銅鈴外，多無隨葬品。

（三）獸物葬　分爲七種：（1）象葬，埋大象一；（2）象及象奴葬，埋大象一匹象奴一人；（3）鳥獸葬，埋鳥獸多具；（4）獸葬，埋獸一具至三具；（5）馬葬，埋馬一匹二匹三匹，有多至 37 匹者，多帶絡頭；（6）車坑，埋車及馬絡頭；（7）器物葬，埋銅大小圓鼎三。（1），（2）長方形，（3）方形，（4）至（7）作不規則的長方形。

一、二兩類墓，其南北軸大約爲北偏東 10°—15°。二及三兩類，顯然與大墓有附屬的關係。銅器出土者，一類多祭器，二類多兵器，三類多車馬器。

以上所述，大致根據前中央研究院第七，第八年度（1934—1936）總報告，略加整理作成稍有系統的綜述。此外，郭寶鈞先生致郭沫若先生函中，曾提到東區大墓“西側另有殉者多列（但不屬於此三大墓），其墓形若員字，口形穴內置骴體 10，皆北向，目形穴內置無首人架 10；5 頸南，5 頸北，皆俯身，或有隨葬一刀一斧一礪，人各一組。如是者每十墓爲一排，共數十排”。（奴隸制時代頁 68 引）此或即上述兩種殺殉葬的聯系關係，即埋首級的方坑與埋肢骸的長方坑是一對一對成組的。

西北岡出土的銅器和大理石雕刻，曾於 1937 年 4 月在南京展覽。那次展覽，十分之九是西北岡出土品，其餘的則爲第十三、十四兩次小屯發掘所得。

西北岡銅器，當初分爲八組陳列，茲根據梁思永先生的出品目錄，並參照當時參觀者的記述（附錄四），記八組組合如下：

（1）大方鼎 2，同出大石磬 1

（2）大圓鼎 1，有鬶三足器 2

（3）盂 1，壺 1，盤 1，人面具 1，似秦權量之斗 1，同出陶器 5

（4）中柱盂 2，單耳盂 1，壺 3，鏟 3，箸 6，漏鏟 1，圓片 1，同出陶中柱盂 1 盂 1，骨錐 1

（5）爵 2，觚 1，觶 2，角 1，有蓋方斝 1，斝 1，有盉卣 1，方彝 1

（6）爵 4，觚 3，觶 1，斝 1，尊 1

（7）鼎 1，彀 1

（8）爵 1，觚 1，鼎 1

以上八組，每組皆出於一處。出品目錄將此八組分別爲飲酒組、食器組、飲食器組、飲食烹飪器組、廚中烹飪器組和盥洗組八類。此種組合形式的分類是有意義的，但有兩個條件：甲．必須是獨葬墓中的隨葬物，其組合關係才是確定的；否則如小屯墓 *188*，*232*，*238*，*331*，*333*，*388* 等六個墓，每墓出土銅器均在 10 器以上，但每墓所葬人骨均在 2 具以上，人與物的聯屬是待考定的；如此種同墓銅器，只是共存的關係，其各組組合關係尙待分別；乙．必須對各種器物的功用先加推定，否則無從定其組合的性質。

以下約略地依上述八組的次序，分記西北岡出土的銅器，並附以大理石雕刻。

圖版壹，圖 1　牛方鼎　通高 74 厘米，口徑 45×64 厘米，耳高 14 厘米

圖版貳，圖 2　鹿方鼎　通高 62 厘米，口徑 38×52 厘米，耳高 12 厘米

此兩方鼎於 1935 春出西區大墓 *1004* 東墓道近墓室處，同出者有一石磬（摹本見插圖 2）。這兩個鼎的重量與高度雖不及“司母戊方鼎”，但自有它們的特徵。兩鼎形制相仿，文飾結構亦相近，惟主題不同。鹿鼎主題爲鹿頭，鼎腹面當中一鹿頭，足上部一鹿（插圖 3）則較小。以鹿爲文飾主題，在殷代極爲少見。此鹿頭頗保持原始象形作法，試與牛頭相較，卽甚顯然。鹿鼎上副題的立鳥和上下兩列龍，甚至於足下部的蕉葉形，其浮雕的立體感覺

插圖 2

皆勝過牛鼎。但我們若以牛鼎與司母戊鼎（圖版肆拾至肆拾叁：圖 64）相比較，則前者的浮雕的立體感覺遠勝於後者，後者已脫離了半象形而入於形式化。此等分別，只見其文飾作風的程度上的不同，並不是判定時代先後的惟一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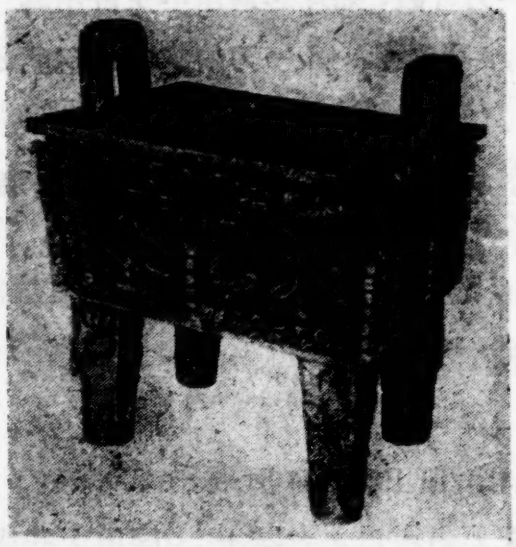

插圖 3

此兩鼎的底內分別鑄了“牛”“鹿”象形字，銘文與器外的文飾主題相應，是很少有的。殷銅器尹舟彝（尊古齋 1:38，今藏清華大學），器外是相連接的舟字作爲文飾；西周銅器貉子卣（西清古鑑卷十五）銘云“王令士道歸貉子鹿三”，而器外以鹿爲文飾。此兩器文飾與銘文相應，其意義與兩大方鼎尚有不同。兩方鼎的銘文“牛”與“鹿”，其銘文原拓未見，倘所釋不誤，則自宋以來所稱爲“饕餮文”的，我們稱爲獸面文的，實際上是牛頭文。尊古齋 1:12 的有蓋圓鼎，高 31 厘米，口徑 25.7 厘米，器蓋各有一個象牛頭形的字（三代 2·2·7—8）。鼎兩耳上及蓋頂上各立立體的牛首，而器身則是一般的獸面文。這個圓鼎的銘文與其耳上及蓋頂上的牛首也是相應的。

就西北岡兩大方鼎而言，鼎內的一個銘文恐非“族名”，而係指明這個鼎的性質的。牛鼎較大於鹿鼎，可能卽表示烹牛烹鹿之異。這個論斷，建立於三個假定上：(1)器制大小與所烹之牲體有關；(2)銘文不一定是“族名”；(3)鹿鼎的象形“鹿”字與器上的鹿頭相應，牛鼎的象形“牛”字與器上的獸面文相應。

西周金文中有“牛鼎”“羊鼎”“豕鼎”，如：

牛鼎　曶鼎“作朕文考宄伯將牛鼎”　三代 4·45—46

羊鼎　白庳父鼎“作羊鼎”　小校 2·74

豕鼎　史獸鼎“錫豕鼎一，爵一”　善齋 27

　　函皇父毁“自豕鼎降十”　三代 8·40—41

圖版叁，圖 3　三足有鋬器

圖版叁，圖 4　三足有鋬器

圖版肆，圖5　大圓鼎

此三器當是1935春出於小墓*1435*稱爲器物坑者。出品目錄云"此墓惟埋此三器，別無所有。以此與西隣墓所葬之一人與一刀合觀，知此必爲廚中烹飪用具"。此三器皆是烹飪器，但既不一定是庖廚所用，與隣墓一人一刀的關係也不能如此確定。

有鎣的一對，形似鼎而無耳，形制特異。另一同形制者，見圖版貳拾壹，圖29。西北岡出土的盂，有雙耳的，有單耳的，實爲西北岡銅器羣的一種特色。

圖版伍，圖6　盂　器蓋有銘曰"寢小室盂"

圖版陸，圖7　盤

圖版柒，圖8　人面具　頂至頷高22厘米，頂上高3.4厘米

此三器係1935秋出土於東區大墓*1400*東墓道西口之台階上，同出土的尚有壺1，形似秦代橢量之"斗"1，陶器5。出品目錄云"全組爲盥洗用具無疑，壺以汲水，盂以盛水，勺以取水，盤以承水，面具爲盥洗室之裝飾；陶器背面有紐，正面有劃格齒，蓋用以去垢"。認此組與盥洗有關，是對的。但人面具之爲盥洗室的裝飾以及陶器爲去垢擦具，似屬於想像。

此盂自名爲盂，與大墓*1003*西道北壁出土的石殷殘耳銘

辛丑，小臣𢦏入㞢圂，才亶，以殷

是西北岡兩個僅見的器名。小屯出土銅器，鮮有自名者。西周初葉以後，銅器自名才漸漸加多。所謂"寢小室"者，可先參考周制。爾雅釋宮曰"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郭璞注云"但有大室"。此寢與廟的分別，在西周金文則爲宮、大室與廟的分別。宮、大室、寢是王住宿之所，廟則是祭祀先祖之所。卜辭有東寢西寢，有大室中室東室，似寢室是東西向的。此"寢小室"當是王寢（或卽大室）中的小室。這組盥具當屬於王盥洗所用，則小室或是與大室相連的一間盥洗室。

此盂的尺度，無記錄。我所見西周初三盂，形制界與此同（但均無蓋）而巨大，高在30厘米以上，口徑在40厘米以上，三器是：

伯盂　西清續鑑 甲16·1　今在故宮博物院

永盂　商周彝器通考 下990　今在弗利亞博物館

康公盂　今在陀里多博物館

因此我們推測這種盂是盛水之器。

與盂同出之斗，形似秦權量，出品目錄名之曰勺。這斗應是取水之斗。少牢饋食禮"司宮設水罍於洗東，有枓"，注云"枓，斟水器也"，喪大記"浴水用盆，沃水用枓"；周禮鬯人"大喪之大渳，設斗"，注云"斗所以沃尸也"。西周晚期的匜，實從此生。

盤是盥洗時承水之器，殷盤多無耳。安陽殷墟出土的"陶盤"可大別爲兩類：一類如此銅盤，圈足徑大，盤心較平，是水盤；一種圈足徑小，盤心收尖，當是盛食物用的"食盤"，銅器所無。

人面具與上述一組盥器同出，與盥洗或沒有關係。

圖版捌，圖 9　壺

上組盥器中有一壺，但是否此件，不能確定。

圖版捌，玖；圖 10　中柱盂（二器錄一）

圖版肆，圖 11　單耳盂

圖版拾，圖 12　壺

圖版拾，圖 13　壺

圖版拾壹，圖 14　壺

圖版拾貳，圖 15　"匕"或"漏鏟"

圖版拾貳，圖 16　圓形片

此組同出者尚有"鏟"3，"箸"6，陶中柱盂 1，陶盂 1，骨錐 1。出品目錄云"以盂三，壺三，鏟三，箸六雙之配合，似爲三組頗複雜之食具"。這組似可分爲兩種：一種是盂壺，一種是"匕""鏟"，"箸"皆原有長形木柄。後者似爲烹調的用具，其中出品目錄稱爲"漏勺"的"匕"，則爲自鼎取肉之具，少牢饋食禮"鼎入陳於階南，西面，匕俎從設"，士昏禮注云"匕俎從鼎而設，匕所以別出牲體也，俎所以載也"。所稱爲"箸"者"鏟"者大約均屬此等取肉之具。

三壺當爲盛酒之用。雙耳盂的正中有軸，軸上安置四個牛頭(牛角分兩種)，可以旋動，其用途不詳。

圓形片一面有紐，其用途不詳。梁思永先生嘗推測它是鏡，恐不確。

圖版拾叁，圖 17　角

圖版拾肆，圖 18　方彝

圖版拾伍，圖 19　方斝

圖版拾伍，圖 20　圓斝

圖版拾陸，拾柒，圖 21　有盉卣

此組並爵 2，觚 1，觶 2 出在上組之墓的西隣。此墓所出的十器似可分爲兩套酒器：

溫器　斝 2，爵 2

貯器　卣 1，方彝 1

盛器　觶 2，觚 1，角 1

每套計有溫器兩種，容器一種，盛器兩種。若此種推測不誤，則有以下的推論：(1) 斝與爵是不同的溫器；(2) 卣與方彝是不同的貯器，但都有嚴緊的蓋，當是貯藏之器；(3)觶與觚（角）是不同的盛器，而觚與角是可互相替代的。

這兩套酒器中最特異的是角與卣。此角與一般形似爵而無柱無流的銅"角"是不同的，它是牛角的象形，有蓋，口下一穿所以繫於蓋頂並繫於腰間，當是行旅所用。西清續鑑 甲 12·17 "周兕觥"與此近似而失蓋。

這卣的形制就圖片所示的輪廓而言，與一般長形壺狀的提梁卣是相同的，如小屯 M *238* 所出土的，見本報三册圖版八之 2，武官大墓所出的，見本報五册圖版十六之 1。但西北岡出土的，在蓋之下，器之上，套置一盃形器，却之可爲飲器。我在海外嘗見一同類的卣，器上亦套置一盃形器，但盃底之上無蓋而盃口與卣體並不脗合，當時疑以爲估人拼湊。恐亦未必是僞。

圖版拾捌，圖 22　爵　銘"每"

圖版拾捌，圖 23　爵　銘"每"

圖版拾玖，圖 24　觶

此二爵一觶可能屬於上組，但下組亦出一觶，不能一定。

圖版拾玖，圖 25　尊（殘）

圖版貳拾，圖 26　斝

此組 1935 秋出土於東區大墓 *1400* 南墓道中，同出土的尚有爵 4，觚 3，觶 1。

出品目錄易舉爲卣，是印錯的。

圖版貳拾，圖 27　卣

此卣或是 1935 秋小墓 *1:2026* 所出。

圖版貳拾壹，圖 28　毀

此與一鼎同出。

圖版貳拾壹，圖 29　有鋬三足器

此與圖版叁，圖 3，4 同形制。

圖版貳拾貳至貳拾肆，圖 30 至 34　鼎五

此五鼎之一，當與圖版貳拾壹，圖 28 之毀同出。西北岡另有一組出鼎爵觚各一者，亦在此五鼎之中。圖 33 之鼎有銘，與三代 6·4·3 之毀文同。

西北岡出土的鼎，獸足鼎分當鼎和圓鼎三者俱存，同於小屯。

圖版貳拾伍，圖 35　鴞尊

此 1935 秋出土於小墓 *1885*，蓋原缺。底外有銘作“木虎”。此器較其它殷代鳥尊更爲象形。

圖版貳拾伍，圖 36　蓋

似爲觶蓋。

圖版貳拾陸，圖 37　斗

此類器向來以爲勺，是應修正的。王振鐸“古器中斗勺之識別”（本報第三册 190－199）定此爲斗，說“以其附疊卣觥諸器伴出推之，知卽考工記及冠禮之尊斗也。所謂尊斗者，卽樽中之斗所以斟酒者”。王說正確可從。

圖版貳拾柒，貳拾捌；圖 38 至 44　爵七

此七爵中之四，應屬於大墓 *1400* 南墓道的一組，圖版拾捌，圖 39 銘爻者，與尊觚同銘，疑是其中之一。又其中之一應屬於鼎觚爵三器的一組。圖版貳拾捌，圖 44 銘作 。

圖版貳拾玖，圖 45 至圖版叁拾壹，圖 51　觚七

此七觚中之三，應屬於大墓 *1400* 南墓道的一組；又有角的一組和鼎觚爵三器的一組，均各有一觚。除圖版叁拾，圖 49 外，其它六觚其中段下段都有凸起之齒棱稱爲“扉”者，小屯墓中發掘所得者都沒有這種扉子。

圖版叁拾貳，叁拾叁：圖 52 至圖 54 "鐃"三

此一組 1935 春出土於小墓 *1083*。這類樂器，在安陽出土的總是大小三個成組。"鐃"的名稱是不正確的，應該稱爲"執鐘"。因爲就其花文來看，口應向上而柄向下，乃手執而鳴。它們的體製是小的。到了西周初中期，體製加大，柄是插在座上的（博古圖卷廿六，36，37，39，41—46），可名之爲鏞。到西周晚期，口才朝下而以柄部爲甬，是爲鐘。

圖版叁拾肆，圖 55 胄

圖版叁拾伍，圖 56 矛

此出大墓 *1004* 南墓道北口上，凡出胄數十具，戈與矛十個一列（圖版肆拾肆，圖 1）凡數百具。矛的形制與小屯 E *16* 坑所出的（鋒刃 79，本報第四册）相近。另一胄較短者，不知出於何處，附此以作參考（圖版叁拾肆，圖 55 附）。

這個大墓的東墓道出了兩個大方鼎，見圖版壹，貳：圖 1，2。南墓道又有如許多的兵器，則此爲陵墓，可以無疑的了。

圖版叁拾伍，圖 57 戈

此戈於 1935 春出土於小墓 *1311*，同出的尚有一馬頭刀，見鋒刃插圖叁貳之 1。戈的形制同於小屯所出的，見鋒刃 48。就馬頭刀的形制而論，是較晚的。

圖版叁拾伍，圖 58 斤

此器出土於小墓 *1436*，鋒刃篇名之爲脊背刀，鋒刃圖叁貳之 4 箸錄。西周金文的"斤"字是其象形，故應名之爲斤。似柄之舌，所以置柲，三代 2·39·6 子斤父辛鼎之"斤"字象有柲之斤。此類斤在小屯亦有出土，見鋒刃 19—23，其長度通常在 25 厘米以上，有長至 50 厘米的。西北岡出土的斤，見於鋒刃插圖廿六：C 4，5，7 的，出土於小墓 *1343*，*2045*，*1432*。餘詳本文第三篇。

圖版叁拾伍，圖 59 松綠石飾銅器

出於何墓，不詳。

圖版叁拾陸，圖 60 大理石獸 高 36 厘米

圖版叁拾柒，圖 61 大理石鴞 高 32 厘米

圖版叁拾捌，圖 62 大理石雙獸 長約 1 米餘

圖版叁拾玖，圖 63 大理石方座

以上四件大理石雕刻，出西區大墓，是西北岡出土大理石刻的菁華。圖版叁拾

陸，圖 60 是 1934 秋出土的，雙獸是 1935 春出土的，作兩個獸尾相接之形，殷代銅製的龜蛙也常作此種形狀。

石鴞與圖版貳拾伍，圖 35 銅鴞尊，可比較。石鴞背後有槽，見插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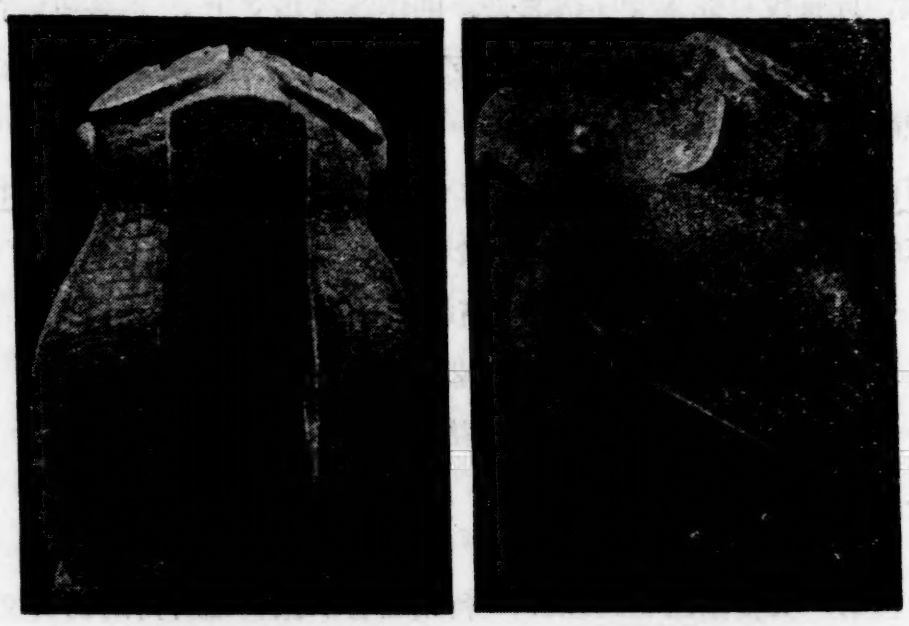

插圖 4

以上共 63 器，計銅器 59，大理石 4。銅器中，計祭器 49（內蓋 1），樂器 3，兵器 4，人面具 1，圓片 1，松綠石飾 1。1937 年展出的八組共 52 器，其中中柱盂 1、鏟 3、箸 6、觶 2等 12 器，本文所未錄。但我們所錄的，較展出的多出 11 器。52＋11＝63，是爲西北岡較重要的銅器，至全部銅祭器（不包括兵器車馬飾）約在 150 器以上。

此處附述司母戊鼎之出土。此鼎係 1939 年 3 月武官村村民吳玉瑞田中所出，地在 1950 年發掘的武官大墓西南隅約 80 餘米處。出土後，擬鋸斷運出，但鋸了一足，未能鋸下，又恐日寇掠取，遂復掩埋。1946 年 6 月重新掘出，今存南京博物院，失去一耳，未掘出。重一千四百多斤，是出土大鼎中之最大最重的。高至口 104 厘米，口長 106 厘米，寬 71 厘米，足高 46 厘米，足徑 15 厘米，壁厚 6 厘米。側面像（圖版肆拾壹，圖 64，乙）係第二次出土後當地所攝，其它照片拓本係南京博物院所製，見圖版肆拾，圖 64，甲，及圖版肆拾貳，圖 64，丙。

耳向外一面上頂正中有一人頭（圖版肆拾貳，圖 64，丙），它的形狀和西北岡的人面具很相似。他們多半象奴隸或俘虜的頭。腹內長壁上有銘文三字（圖版肆拾叁，圖 64，丁），母戊當是殷王的配隅。據殷肆毀（三代 6·52·2）武乙之配妣戊，此母戊可能爲文丁稱其母，則作器者爲文丁。這是可能推測的最早的時期。卜辭記文丁之配爲妣癸，帝乙之配則不見於金文卜辭，因此母戊也有爲帝乙配的可能。

又河南安陽遺寶所錄有兩組銅器亦傳出土於侯家莊，可能是西北岡殷陵被盜掘出來的。茲依原書圖版號數記之於下：

一組　圖 38 尊，39 罍，41 高罍，48 卣　銘'亞矣'

圖 34 卣，40 有蓋三足器　與上四器不同組

一組　圖 44，45，46 方盉　銘'左''右''中'各一字

圖 40，又見支那考古學論叢第七九圖，其銘文與亞矣銘一組不同。

1934 秋第一次發掘西北岡以後，發掘者曾根據發掘所得的物質文化遺物作出以下兩條推定："(1)西北岡墓地爲殷代之墓地，西區之四座大墓爲殷代帝王之陵墓；(2)殷代以人殉葬之習慣，在西區大墓道中發現排列放置整齊之無肢體人頭及無頭之肢體骨，在東區小墓中發現專埋人頭骨之墓及專埋肢體骨之墓，皆爲殉葬之犧牲者無疑"。這大約是梁思永先生當時所作的判斷。

西北岡東西兩區所發掘的九個大墓，其中應有殷代王室的陵墓，其理由如下：（1）墓制規模宏大，槨室亦很大，四面有墓道；（2）墓內數目衆多的殺殉，墓外小墓成羣的殺殉葬，足見當時階級社會對於奴隸的殘酷的處理；(3) 大墓 *1004* 南墓道所出數以百計的戈矛和數十個胄，如此的殉葬品非王室莫屬；(4) 大墓 *1400* 東墓道所出"寢小室盂"，當指王寢中小室所用之盂；（5）銅器中有體製特別巨大的，有形制很不平常的；（6）大理石雕刻和白陶爲尋常殷墓所罕有；（7）大量的松綠石飾牙飾和雕骨，亦爲尋常殷墓所少有的。

就銅器而論，西北岡出土的有以下的特色：（1）有形製十分巨大的方鼎；(2) 有形制特異的有鎣三足器、單耳盂和中柱盂等；（3）有發展到極爲精巧的馬頭刀（詳本文第三篇）；(4) 有自銘爲"盂"爲"毀"的。凡此種種皆表示就西北岡一般的銅器來說，其時代不是很早的。西北岡的銅器表示着殷代鑄銅技術已達到很純熟很高級的程度了。

第二篇　殷代銅器的合金成分及其鑄造

殷代銅器的合金成分，過去在國內幾乎沒有分析過。我們試就國外所作的，簡述其結果而加以推論。我們根據七種分析記錄（見附錄三），選錄了32件銅器，其中祭器只有4件，其餘的都是兵器。這些器，只能從圖片上判斷其大約屬於殷代，其尺度是較寬的。其中不免有些西周初期的器物，但這還沒有很大的害處，因爲以下將要說到殷與西周初的合金大致是相近的。這些材料自有其局限性，但由它們統計的結果，多少還有一點意義。

32件銅器，可以分爲四類：

（一）11器：祭器2，兵器9（其中3器有硬度記錄）

（二）9器：祭器1，兵器8（其中3器有硬度記錄）

（三）8器：兵器8（其中3器有硬度記錄）

（四）5器：祭器1，兵器4（其中1器有硬度記錄）

第（三）類另有祭器一件，未列入統計，看附錄一。這四類的合金成分及各類中兵器的硬度的平均數字（看附錄一），統計於下：

〔類別〕	〔銅量〕	〔錫量〕	〔鉛量〕	〔硬度〕
(一)銅、錫	82·08	15·76	0·60 以下	94
(二)銅、錫、鉛	79·71	12·05	6·25	80
(三)銅、鉛	82·83	0·12–2·19	11·58	45
(四)純銅	92－98	0·60 以下	0·58–5·00	36

除了銅、錫、鉛三種主要成分以外，各類中又有少量的其它成分：

（一）有少量的鐵、鎳、砒素、銻或蒼鉛、金，皆不足百分之一

（二）有少量的鐵、鎳、砒素、銻或蒼鉛，皆不足百分之一

（三）有少量的硫磺、鎳、蒼鉛；有較多的鐵(最多2·80)砒素(最多4·72)

（四）有少量的鎳、蒼鉛；有較多的鐵（最多2·00）砒素（最多1·30）

由上分類的結果，可作以下的推論。

(1) 所謂“青銅”乃指純銅(Cu)與錫(Sn)的合金，錫佔5％－20％。嚴格的說，只有（一）類的銅錫合金才是青器。（二）類雖有10％以上的錫，但亦有5％以上的鉛，它是銅錫鉛的合金。（三）類有10％以上的鉛，而所含之錫

往往不及1%。（四）類的五例，含錫不及1%，有四例含鉛不及2%，一例含鉛5%。此類實近乎純銅。因此（二），（三），（四）三類，都不是標準的青銅。這三類共計21器，而（一）類只有11器。因此，就上述經過化學分析的32銅器來說，殷代有很多的青銅器而不都是標準的青銅器。我們稱它們爲銅器，更爲適宜。俄文的 Бронза 和英文的 Bronze 皆係從意大利文而來，乃指純銅與錫的合金，以別於銅鋅相合的黃銅 Brass。西周金文中的"金"與"吉金"，指的是銅，其含義較近於上述的四類。

（2）上述32器，兵器佔了很大的數目。試補充可定爲西周銅祭器的四例：

〔類別〕	〔銅量〕	〔錫量〕	〔鉛量〕	〔器別〕	
(一)銅、錫	82·39	15·42	0·45	簋	費城大學博物館
(二)銅、錫、鉛	79·80	10·00	2·54	毀耳	東亞考古學論考 圖版二八
	75·80	12·20	8·80	祭器	倫敦博物院試品17
	75·10	11·50	10·30	祭器	倫敦博物院試品19

其屬於（一）類的簋，和（一）類的平均數幾乎相合，這個簋是西周初期的。其屬於（二）類的三器，合金比例和（二）類的平均數亦相近。由此可知殷與西周的合金比例是相近的，祭器與兵器的合金比例是相近的（參看附錄二）。

（3）32器中，有10件兵器曾用 Brinell 器測定其硬度。由此可見硬度與合金成分的關係。硬度之高下與所參入的錫或鉛的成分是相關的。錫的成分多則硬度高，鉛的成分多則硬度低。（一），（三）兩類的純銅平均皆爲82%左右，但（一）類有15%錫故其硬度爲94，（三）類有11%鉛故其硬度爲45。在冶鑄過程中，加錫或鉛於純銅之中皆有致熔點降低的效果，然則加錫或加鉛，其意義不在於降低熔點而爲對於硬度有不同的要求。

合金中加錫或加鉛，對於合金熔點有降低的效能。純銅的完全熔化熱度是1,083°C，錫爲232°C，鉛爲327°C。今以100爲合金之基數，而各加以等量之錫或鉛而表其熔點於下：

所加百分比	5	10	20	25	30	35
所加爲錫	1,050°	1,010°	890°	800°	750°	730°
所加爲鉛	1,050°	1,040°	1,000°	990°	980°	960°

由此可知加入等量的錫較之加鉛更能降低熔點。因此，若是單純爲了降低熔點，

則加錫勝於加鉛。況且，加錫的合金有較高的硬度與較光亮的色澤。然而殷代銅器有只加鉛的，或加鉛與錫的，自必有它的理由。

鉛不溶解於銅內，因而在銅液中均勻地分佈作滴狀；此種懸浮於銅液上的鉛滴具有柔軟油潰性，使合金易於琢磨或鏨鑿。其次，加鉛於銅使灌鑄銅液時湯流美好，並可減少合金的氣孔。再次，銅鉛合金具有抗摩阻的性質，不易損蝕，所以現代鑄造軸承的合金多採用此類。凡此種種，恐怕都不是殷代採用銅鉛合金的主要理由。因爲，在兵器中採用銅錫合金失去了應有的硬度。所以我們的推測是，殷代加鉛於銅，其主要理由是珍惜錫料而製造一些並不實用的明器。

(4) 呂氏春秋別類篇曰"金柔錫柔，合兩柔則剛。……相劍者曰白所以爲堅也，黃所以爲�randomness也，黃白雜則堅且�randomness，良劍也。"是說銅與錫的合金，其效果是堅與韌，合之則爲剛。金屬中所謂硬度(Hardness)，是說金屬接受壓力而不變易其形狀；所謂強度(Strength)，是說在壓力下不容易折斷；所謂展度(Ductility)是說金屬拉長拉薄而不斷；所謂堅韌(Toughness)，是高度的強度與中等的硬度，堅而不脆。後者乃劍所需要的條件，卽所謂剛，所謂堅且牙。

兵器以鋒刃爲主體，刃者卽所謂牙、韌或韌。刃必須有一定成分的錫，已如上述。因此，合金中倘沒有錫或只有少量的錫，如(三)(四)兩類中的兵器，則此類兵器(戈與矛)既乏相當的硬度，其強度亦低，也就是說是不堅韌的。這樣的戈矛除了作明器外，只能作儀仗，而非實用的兵器。

(三)類中之戈有兩器見東亞考古學論考圖版九(13, 18)，形制粗簡而極薄，無文飾，顯然是明器。這類戈，在安陽及其它殷代遺址中亦常常出現。同樣的戈，見於十二家貯庵所藏的"夸"銘八器，計爵2戈2。同出的爵只有兩道弦文。東亞考古學論考圖版二八之素爵，屬於銅鉛合金的(三)類，又同書頁176插圖七之弦文鼎，含鉛5%而純銅92%應列入於(四)類。由此可推知凡形制素簡的祭器，頗有屬於明器的可能。

若我們以上的推測不誤的話，則若干曾被稱爲"野造"的殷銅器，應加以合金分析，始可以證實它們是否爲明器。小屯發掘的十墓中有16件弦文祭器(計鼎3，觚3，爵8，盤2)和1件素盉(見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本報第三册)，十二家契齋所藏有"亞㠯疌"銘的一組祭器和頌齋吉金續錄有"魚從"銘的一組祭器，都是弦文的，都有爲明器的可能。

(三)，(四)兩類的銅器，頗有專爲明器而鑄的可能。(四)類銅戈含銅成分

有高至98%者，如東亞考古學論考圖版九之15（傳鄭州出土）5（傳安陽出土），其所用的火力近於1080°。如此可知殷人可以提煉純銅，而加錫或加鉛是爲製造一種合金。

加鉛於銅而鑄成的銅器，是一種明器，而殷代明器有純鉛製的。支那考古學論考頁117所著錄的殷式的戈是鉛製的，1953年春考古研究所發掘安陽大司空村在一個殷墓中所得爵觚各1和戈2，另一墓所得戈2，都是鉛的。除此以外，洛陽西周初期墓中往往出成組的鉛祭器，所見凡三組：一組1946年夏見於荷蘭京城博物館，一組1948年入藏清華大學，一組1953年洛陽基建工地出土。其它鉛祭器之屬於殷或西周初的，也零星的見到若干器。

（5）殷代銅器除銅錫鉛三種主要成分以外，往往含有少量的其它成分：鐵、砒素、鎳、銻、硫磺、蒼鉛、金、銀和矽酸。其中砒素、銻、硫磺等原素，使合金易脆，當然不是有意加入的。凡此種種少量元素的存在，只能視爲當日提煉術尚不夠十分精確，不免留下許多雜質。

（6）以上的分析，因爲材料所局限，所以沒有將兵器與祭器分別，它們之間的合金成分，應該有所不同。考工記所謂六齊，即六種不同器類的合金劑，有如下述：

鐘鼎之齊　六分其金而錫居一
斧斤之齊　五分其金而錫居一
戈戟之齊　四分其金而錫居一
大刃之齊　三分其金而錫居一
削、殺矢之齊　五分其金而錫居二
鑒燧之齊　金錫半

所謂"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者應解釋爲鐘鼎之齊共爲七等分，銅六而錫一。如此六齊寫成今式爲：

〔類別〕	〔銅〕	〔錫〕	〔銅百分比〕	〔錫百分比〕
鐘鼎	$\frac{6}{7}$	$\frac{1}{7}$	85·71	14·29
斧斤	$\frac{5}{6}$	$\frac{1}{6}$	83·33	16·67
戈戟	$\frac{4}{5}$	$\frac{1}{5}$	80·00	20·00
大刃	$\frac{3}{4}$	$\frac{1}{4}$	75·00	25·00
削殺矢	$\frac{5}{7}$	$\frac{2}{7}$	71·43	28·57
鑒燧	$\frac{1}{2}$	$\frac{1}{2}$	50·00	50·00

這種合金公式代表戰國時代整齊化了的方式。考工記的著作年代是較晚的，士冠禮正義云“考工記六國時所錄”，江永周禮疑義舉要認爲“考工記東周後齊人所作也”，郭沫若先生補充江說，以爲“考工記實係春秋末年齊國所記錄的官書”（見“考工記的年代與國別”，載天地玄黃）。如此說來，考工記乃是一個時代一個國家的官書，而況且又是整齊化了的公式，其價值似是有限的。但是，它終究是二千年前的一種方式，說明了三千年以前合金的原則。自鐘鼎至大刃四齊，含銅量約爲 75－85，含錫量約爲 15－25，而殷代的銅錫比例實在這個範圍以內。

(7) 以上採錄的 32 器，其中有 8 器出土安陽，有 4 器傳出土鄭州，都是兵器。鄭州出土的戈 3 矛 1，其形制與小屯的無異。自 1952 年以來，鄭州二里岡的發掘，證實了鄭州爲殷代遺址。然則鄭州安陽所出殷代銅器，其合金比例亦是相近的。我們希望不久根據各地所出殷代銅器自作一次分析，那時當可得到更準確可靠的資料了。

關於殷代鑄造銅器的作坊遺物，在小屯的發掘中已有所獲。茲根據安陽發掘報告第二及第四册所記者，摘錄於下：

> 1939 年秋季，所見……好些塊銅範（案此處指鑄銅的陶範，不是銅的範）。幾塊銅範上尙有銅銹（案此當指鑄造過程中趁熱拆範時飛着於範上的銅屑）的遺留，可以證明它們是已用作鑄造銅器。在縱二甲坑的南頭所得的紅燒土塊與橫十三丙大連坑一帶所得的煉煙木炭尤夥。煉煙與木炭往往雜有鎔鑄的銅塊。不成形的銅器也得了不少。……鑄銅的地方就在小屯。——240 頁
>
> 金屬品有黃金塊及小片金葉，成塊的錫。……作禮器用之大批銅範……。——574－575 頁
>
> 1939 年秋季發掘殷墟又得着一塊較大的孔雀石銅鑛，重 18.8 公斤，並且混雜着許多赤鐵鑛。……我們在殷墟發現的銅沙，僅僅是孔雀石一種，並且幾次都是這一種。……殷墟出現一種紅黃色陶質器，當地居民都稱它作“將軍盔”，……大概是商朝人煉銅用的鍋。……這次發掘殷墟，不意在每天要經過的洹河南岸，竟找到一塊黏着銅煉煙的將軍盔破片。……還發現一塊重 21.8 公斤的煉煙，這樣大的塊，顯然是煉爐的產物。

——681—687頁

以上不過是小屯發掘頭幾次的記略，此後的若干發掘皆補充證實了小屯地方曾有鑄銅的處所。第十三次發掘時，除陶範外又得到兩塊泥模和一些內胎，詳見下文。

以下試就鑄作處所、火候與燃料、原料、鑄造方式和範模分別敍述。

小屯有煉銅鑄器的種種遺物，則殷都小屯爲鑄銅之所，已經確定。解放以後的發掘，1953年洛陽東郊泰山廟發現殷代製觚的陶範，極爲精細；1954年鄭州二里岡殷代遺址上發現有煉煙和製矛的陶範。此兩處都出土了殷代銅器，則兩處就地鑄銅，實爲可能。小屯出土的"將軍盔"，據王獻唐先生告我這一類"煉銅器在臨淄亦時有出土，皆周製。今之小型土法煉器，尙如此制"（1952年5月21日濟南來信）。

熔化青銅所需的火候約爲1,000°C左右，此種高度的火候在殷代已經有了。半山彩陶的火候據測定約爲900—1,000°C，也有高到1,100—1,200°C的。殷虛白陶的火候，據測定約爲1,000°C。大連坑的煉煙木炭很多出土的，當時所用燃料當以木炭爲主。近代蘇聯有用木炭鑄鐵的，可達到1,150°C以上的熱度，近代煉鋼亦有用木炭的，可證木炭鑄銅是十分可能的。天工開物卷中冶鐵篇說"凡山林無煤之處，鍛工先擇堅木燒成木炭（俗名火矢）其炎更烈於煤"。這種燃料，古人可能也採用的。

鑄銅的主要原料是銅鑛、錫和鉛。銅鑛砂分爲自然銅、氧化銅和硫化銅，後者提煉困難，殷人所用當不屬此種。小屯出土銅鑛只有孔雀石，屬於氧化銅一類，鑛砂中夾雜了許多赤鐵鑛，青銅分析中的鐵質當出於此。現在河南都有銅鑛，歷史上記載安陽的銅山也出銅。我國產錫在西南部，小屯出土的成塊錫當是提煉以後由遠處運來的。河南西南部有鉛鑛，殷代得鉛或者較易，所以有以鉛作爲明器的。

殷代銅器的鑄造方式，有兩種不同的說法：

甲、蠟模法 "銅器鑄造方法" 獸氏銅器錄Ⅰ：34—39

乙、陶範法 "安陽之範" 瑞典遠東古物館刊 Ⅶ

所謂蠟模法，又分爲兩類：第一類是剔蠟模法，宋代趙希鵠洞天清祿集和明代宋應星天工開物卷中"冶鑄"都提到。其法是埏泥爲模骨，外塗油蠟，模的大

小卽所欲製的器物的大小，油蠟的厚度卽所欲製的器物的厚度。在蠟層上刻鏤花文款識，然後再加外胎的泥層，其法有二：（一）趙法　用和水的澄泥逐日一層一層地澆上，再用細黃土加鹽並紙筋敷上，外加黃土二寸；（二）宋法　用細土與炭末爲泥塗墁，漸至數寸。內外胎旣成，用火炙化，使油蠟從預設的孔道流出。第二類的蠟模法，如安陽之範一文所述者，是先作若干分合的“母範”，有榫可接，“範”上預已刻鏤花文款識，先在主要花文上敷上一層薄蠟，然後將分範接合，逐層加蠟至所欲製的器物的厚度爲止，然後再加內胎，當蠟層附着於內胎後，卽將母範撤去。又有一種可能的辦法，卽當分範初步上蠟後，將略小於合範的內胎放入，用蠟充填範上蠟層與內胎之間的空隙。範撤除以後，在內胎外所附着的蠟層上（上有花文）可加工修整一番，然後加築外胎，其法或將泥漿滴上去或刷上去，或用濕柔泥塗墁上去，直達相當厚度爲止。最後火炙內胎，使蠟從預設的孔道流出。

上述兩類蠟模法，恐怕都不是殷代所採用的方法。安陽出土的模（卽範母）是直接在陶面上刻鏤花文的（詳下），所以它不是採用第一類刻蠟模法的。安陽出土的銅器，無論是同墓的或異墓的，幾乎沒有兩個同出於一範的，可見它不是採用從“母範”上敷蠟的方法的，因爲若採用此法則母範可應用數次，應有出於同範的銅器。因此，我們以爲殷代鑄作銅器有可能是採用陶範法卽直接法的。

安陽之範一文，曾根據100多件採購自安陽的出土陶範加以實物的考察，其中關於技術部分的申述則係瑞典蠟模青銅鑄造的專家所作。後者曾根據四點說明殷代鑄銅以採用直接法的可能性爲大，今述其說。

（1）近代鑄作青銅（指近代歐洲，下同）所用的範，與安陽出土者有相似之處。陶範作成後，先經焙烤，變爲紅色；當鑄器期間，因熱銅流液直接與範面接觸，所接觸的範面（若有花文，卽在此面）遂呈灰色，灰色層的厚度與熱銅流液的高度成正比例。安陽陶範也有同樣的現象，凡陶範因焙烤而紅透者則其表皮上的灰色層更爲顯明，凡陶範因焙烤而成灰色者則其表皮上呈現一層暗灰色。這種陶範若原係用作蠟模法的母範，就不應當有此現象。

（2）近代鑄作青銅，往往於旣鑄之後立卽拆除陶範；不如此的話，則在某種情況下範面容易滋生一層表皮而與鑄器相連接，不易剔除。又若陶範不及早拆除，也容易損傷鑄器面。但紅熱的青銅是很脆的，故揭去陶範於熱銅尙未十

分凝固之際，可能有銅屑飛離器面而附着於陶範上。安陽陶範有時在範面上附着有銅屑，其原因在此。

(3) 近代鑄作青銅，往往塗一層煙臭於範面，如此所以便利鑄後陶範之揭去。這在蠟鑄法是不需要的，因爲對蠟質而言，煙臭並不適宜於用作不溶解劑。安陽陶範常有煙臭的痕迹，出現在有花文的一面，偶然也有在接縫的子母口上，但從不在外面。由此可知加敷一層煙臭並非由於焙烤陶範而燻染的，而係陶範焙烤以後有意塗抹上去的。

(4) 安陽陶範除了中心以外，極多氣孔。氣孔是各種的：有不規則形的，有細長形的。細長細孔往往是同一方向的。不規則形氣孔之產生，表示作範時曾於泥中有意摻入小粒的有機體，帶入了相當的空氣。當用濕柔泥敷於模上作範時，空氣泡變成細長形。在焙烤過程中，使摻入於泥中的有機體消蝕，其所占的地位遂成不規則形的空隙。陶範上的這些氣孔，是爲直接法的陶範所必需者，因爲如此使熔液灌注中所產生的一部分氣體可以經氣孔而流散。陶範的多氣孔，不是蠟模法的母範所需要的。

據上四點，可以認爲安陽陶範係鑄銅所用，而不必一定是直接法所用的，因爲亦有可能是用蠟模法而作成的泥範（但不是"母範"）。

我們以爲上述的四點足以幫助我們以上陳說的兩點意見，即安陽陶範以及陶模所表示的是殷代鑄銅沒有採用蠟模法。出土的陶範是鑄作時直接銅液的範塊。

關於安陽出土的陶範和泥模還有詳述的必要。

1936 年春在小屯 B 區的發掘"發現了許多銅範，計有觚、爵、毁、鬶、鏃、矛、車飾、銅泡等殘片……。除範外還有一種與原器相同的東西，也是略經燒過的土質，其上畫着或刻着花文，我們叫它模。發現了兩種，其一是壺的下半段，內部實心略發紅色，表皮黑色光滑，其上僅有界線，沒有花文，這界線大概是表示將來作範的塊數的。另一是方彝的中段，殘破的相當的利害。在上部平面上，有刻成交插十字線，兩端各有一個三角形的小窩，知道'蓋'是另一段，其上當有突出的三角形的榫的。殘存的文飾分上下兩層，上層是頭頂向中的兩隻鼓起的小鳥，這小鳥是另外貼上的，在它的身上畫着朱文，在其附近的平面上畫着朱色的雲雷文，有的已經刻過。下層是個高起的大獸面，側面的獸面完全脫落，正面僅存角眉等部，彩繪及雕刻的情形與上層相同。"(石璋如："小屯

後五次發掘的重要發現”六同別錄上册，改訂文見本報第二册。）

根據上記，可知安陽的模是實心的泥塊，稍加火侯。因爲它們未製成陶，易於剝蝕，也許是出土很稀少的一個原因。刻鏤的工作大部分是就黑地上先繪朱文，然後雕刻的；也有預先用“小模”製成小泥片貼上大模的，如方彝上的小鳥。這樣的“小模”，在盜掘出來的遺物中，是有過的。另有一種“印模”如鄴中片羽一上34，二上42所著錄，是兩個方形陶片，背有紐，正面爲陽文的“族名”，其一與金文編附錄上18頁3行同銘。用此“印模”印於泥範上成陰文，鑄出來的銘文則爲陽文。

出土的“模”是很少的。作範的模不一定是泥的，可能有其它的質料。殷代提梁卣的提梁可大別爲兩種：一種作絢形，表面粗糙，編織而成的繩索之形是不平均的；一種是扁平的，鑄有交編之形是整齊而近於圖案的。前一種顯然早於後者，而且它最初卽從實用的絢梁上作出來的。鄴中片羽三上30所著錄一有喙的卣，它本來的提梁應是絢的。安陽出土石製的殺觶皿等等，有一些可能作爲鑄銅之模，但石製容器與白陶容器本身也是某種質料器物的模仿物，不一定都是模。

殷代泥作的範，倘如我們以上所推測的，是鑄作時直接與熱銅液相接觸的，則其受火凡經兩度。第一度爲作範時的焙烤，泥質略呈紅色；第二度則爲熱銅通過時，其接觸面遂呈灰色。第二度的火候極高，所以陶範的質料必須富有黏着力，庶幾乎能經得住熱銅流液的冲刷而不至於毀傷範面上很細的花文。宋明書上所說的“元澄泥”或“絕細土與炭末”，是說明陶範泥質應如何精選細篩。此等泥必須是多孔的，庶幾乎可容許熱銅流液的氣體有處逸出。此等泥又必須是極細的，庶幾乎表面可以光滑，刻鏤可以顯明。當高熱度的銅液通過時，陶範只容許有少許的收縮，是不能開裂或歪扭的。上述這些條件，是今天用直接法鑄造青銅對於陶範質地的要求，幾乎無一不和安陽或其它殷代遺址出土陶範相符合的。

安陽出土的陶範，其形式並不一律。因所受火侯之不同，有的大部分紅或灰，有的一部分紅或灰。範的厚度和背面處理也是不同的，大致可分爲兩類：一類較厚，背面凸凹不平，有成對的圓窩臼或長條的溝槽，當是合範時用泥條黏封，使各個分範可以接合穩固。這一類範是占多數的。由於分範接合後用泥條在背面封固，可證殷代鑄銅多半採用趁熱拆範的方式。另一種爲數較少的陶

範，較薄而小，背面光盤無窩槽，在鑄作時在它們的外面是另應有固封的方式的。

以上根據出土的“模”“範”，就其現象略加申述。就此可知模與範（應作笵）是應分別的，範是鑄作過程中直接與熱銅接觸的，模是製範用的，可以不一定是泥作的。但是所謂範，亦有多種，根據它們的作用可以分爲三類。

甲、“外範”　即鑄造時與所鑄銅器的外面相接觸的部分，凡有花文的部分通常皆屬此類，已經著錄的安陽陶範十九屬於這類。

乙、“內範”　即有時被稱爲“內胎”的，十三次發掘中“這內胎我們也發現的不少，如方彝內的一塊方土，矛的納中的土柱，以及觚內的土柱等。內胎上沒有花文，現在所看見的都是經過高熱的紅燒土塊。”（見“小屯後五次的重要發現”）

丙、“填範”　即填實於銅器某些空管部分的，如器足或器耳並非實心銅的，在其中包有土範，鑄後即留存其中。

安陽的“外範”是屬於合範的一種。各分範的邊縫，即分範與其隣近之分範相交接處，多有榫頭或榫眼，即子母口。分範的好處有二：一便於製作花文，二便於鑄後拆範。因器物形制之不同，整器所需的範數是不同的。我們至今尚未獲得整器的一套分範，因此各種器所需的分範數目，還不能確切的知道。

關於造範的程序，我們可以推測爲以下三種：甲、將選製好的濕柔泥，墁於模上，分段切下，並留子母口，再加焙烤修治其花文。煙炱或極細炭末之塗抹於範面及榫上，有兩種可能，一在敷泥於模之時，使範與模不至黏着；或敷於將範切下以後，以便鑄作時易於拆範。乙、從素模上切製分範，焙烤以後在素範上刻鏤花文。根據近代鑄造仿古銅器的方法，若用清代濰縣據古器翻沙法重鑄，則所鑄新器的花文部分不易精確，不如素範刻花的好。丙、從“母範”上製作分範。

上述推測中的造範法，和殷代的三種文飾佈置法是相應的。殷代安陽銅器的文飾，就其製作的繁簡與文飾所占面積的多少，可分爲三類：甲、繁縟式：即通稱爲“滿花”或“三層花”的，前者說明它的花文是滿佈器面的，後者說明除了雲雷文爲地以外，有凸起的鳥獸，而在鳥獸的身上還有花文；乙、中庸式：即通稱爲“腰股花”或“一道花”的，說明在器體的口項之下有一圈花文，花文部分通常只占據器面不到一半的面積；丙、素簡式：只有極粗簡的花文或

弦文，且花文所占據的面積小於上式。這三種形式，在殷代的安陽是共存的。它們並不表示時代的先後，但和銅器的功用與鑄作是相應的。繁縟式多用模上造範法，若說它們是實用的還不如說它們是爲陳設或殉葬而作的；中庸式可以有實用與陳設的兩種用途，其一圈花文常常是一個母題的重叠，所以可以利用母範造範法，也可以用模上造範法；素簡式常常是明器，其合金成分可以不是青銅，其鑄作程序可以是素範刻花，所以常常是陽文的。上述不同的造範法，不同的合金成分，爲不同用途而鑄器等等，皆是構成銅器質料與繁簡的物質的因素。而作器者的家族的身分，實爲另一種更重要的因素。

我們在此附述近年在輝縣琉璃閣、鄭州二里岡及白沙所出的一種粗簡銅器。以爵爲例，它具有三種特色：（1）花文是很粗糙的，而且常是凸起的花文；（2）底常是平的；（3）壁很薄，合金較劣於小屯一般的繁縟式的銅器。由於它在輝縣鄭州白沙都出土，則它並無地方性；由於它不見於小屯，其原因或則它不同於小屯的時代，或則它不是王室所鑄；由於它的花文的粗簡和平底，可推測它可能是素範刻花的，至少代表一種簡率的鑄造過程。它們的年代還應是殷代的。

外範的情形，略如上述，至於內範則比較簡單。圈足的祭器如觶、尊、壺、斝等，除了蓋可另作一器外，其器身至少要用兩個內範，較大的一個約爲腹的容量，較小的一個則在圈足內。出土銅器，腹內比較光滑，圈足內則粗糙，此固由於鑄後打磨有粗細之分，但兩種內範在作範當時，可能也有粗細之別。爵的各部分，平常都是平整的，只有鋬下鑄銘部分是不平整的，此可能是那個"填範"沒有修治之故。銅器花文，除了盤以外，通常皆在器的外面，因此內範總是素的居多。但銘文通常在器的內部：腹內壁上，圈足內，鋬內，頸內，蓋內。所以內範雖沒有花文，却是有銘文的。出土的內範既極少，更輕易不見有銘文的。銅器銘文以陰文的居多數，則內範上的銘文當是陽文，乃是從刻着陰文的"印模"上印上的。從銅器的銘文處觀察，常見銘文部分的四周微現低下的四闌，表明銘文是用"印模"在未乾的泥範上印出來的。但此處有一現象，凡同一器之"器""蓋"同銘者，或同銘的諸器，其銘文往往不是一個印模出來的，似乎一個印模只用一次。銅器上的陽文，有兩種可能：一是用陽文印模印在內範上，一是直接在內範上刻銘文。後者的可能性大一點，因一般的陽文銘皆較爲粗率。

銅器圈足內（如盤，毀等）常有陽文的很粗率的花文或平行交錯的直道。在鼎腹之下亦常有交錯的直道。此種陽文皆係刻有陰文的內範所致，而係直接在內範上雕刻的。當鑄造之時，器口向下，圈足內的一塊扁平內範是懸於上面的，所以內範之刻有這些花文，或使銅液通過後可以比較穩定的站住，在揭取此塊內範之時比較容易。另一種可能，則是在器底之外加了一些凸起的條子，有箍和襯托的效果，使器底更爲堅牢。

內外範作成以後，在鑄造之先，當有"合範"的程序。以無耳毀爲例，先將充實腹部的碗狀內範置於平面上，然後將若干分範（卽外範）圍置於外，分範與內範之間留下所欲製的銅器厚度的空隙。外範的背後，加泥條使其連結牢固。圈足內扁平的餅狀內範放在碗狀內範之上，兩者間留下空隙（卽毀底的厚度），四圍留下空隙（卽圈足的厚度）。餅狀內範與碗狀內範之間一定要留空隙，如何支持此虛懸於上的餅狀內範是最困難的。玆就圈足上的遺留作以下的推測：（1）作柱形物連貫餅狀的邊緣與圈足部分的外範，因此造成圈足下兩三個圓孔或瓠的下部的兩字十字架；（2）作柱形物支墊於兩內範之間，因此造成器底有鑄後填補的補釘。

最後可以一論司母戊大方鼎的鑄作。殷代銅器通常是一次鑄成的，但若提梁卣的提梁和此器的鼎耳，則是分鑄的。分鑄的零件，放置在器身的範上，因此鑄器之時零件便連上了。這個方鼎在鑄作上還有一個重要的特點。從鼎口往下看，則見腹內底四角與足相連處向下凹陷約十多厘米，成一圓窩狀。此種作法，相沿至於西周初，如大盂鼎及其它較大的鼎，往往如此。這因爲鼎身太重，要使鼎足能更穩當的承負重量，只有擴大足與鼎腹的接觸面。

以上關於殷代銅器的化學分析，所據的材料既少又零星，故所論述不免粗疏。關於鑄造的程序，因實物有限，所以也是推測多於實證。但我們就可能範圍內，已約略地提到一些問題。殷代銅器的四種合金，有關乎實用器與明器的分辨。近乎純銅器和銅鉛合金既可能爲明器，則當在實用的青銅器之後。合金中錫的比例，其作用在兵器上爲適應韌度的要求，並非單純的爲了降低熔點。在殷代，不同的器物和不同的地域，其合金成分並無很顯著的差別。西周銅器，和殷代銅器的成分，也差不多。

在鑄作的方式上，我們傾向於殷代採用直接法的可能性較大。安陽以外，在

殷代也就地鑄銅。合金成分、造範方法、花文繁簡、器物的功用和作器者的身分等之間，均存在了相應的關係。只有將上列諸方面聯系的加以研究，才能免於片面的孤立的對某些銅器的年代和地方性作出武斷的推論。但上列諸方面，還偏重於銅器的技術方面，若能進一步利用發掘的地層關係和墓制與同墓相伴出土物而加以分析，則對於銅器的發展，當更可有較深入的理解。

對於殷代銅器，我們僅能理解到它已臻於極成熟的地步，在我國的美術史上工藝史上占了極重要的一個位置。春秋晚葉南方長劍的靭度與戰國時代的金銀錯鈿，是殷以後在銅器上較顯著的進步。但是，我們並不能上溯小屯銅器發展的來源。對於爲期僅僅二百五十多年的西周銅器，我們較能準確的定其早期中期晚期，而對於殷代銅器則尙不能分別其早晚。

就現有的資料而言，從殷代祭器或禮器上來研究較早的銅器之發展，是受到限制的。從實用觀點來看，陶、石、竹、木、骨等質料所作的飲食器足以達到了炊烹與盛容的功用，在冶鑄技術未精之時，是不必用銅來鑄的。但是，小件的兵器與工具，要求有較高靭度的鋒刃，而鑄銅足以達到這個目的，使兵器工具更進一步。鋒刃具之用銅鑄，似應較早，其理由是：（1）它們需要更好的鋒刃；（2）它們體積重量小容易冶鑄；（3）它們的範模容易製造。因此，對於殷代鑄銅的發展歷史，似可從此處着手。

第三篇　安陽出土邊刃具的重行分析

本報第四册李濟的鋒刃篇，整理了安陽小屯出土的鋒刃具，他把鋒刃具分別爲如下的四類：

Ⅰ．尖器—針，錐

Ⅱ．端刃器—雕刀形器，劑形器，斧斤形器

Ⅲ．邊刃器—不規則長條形刀（甲，乙），脊背刀，削形刀，獸頭刀

Ⅳ．雙刃器—句兵（戈），刺兵（矛），長兵（矢鏃）

其頭兩類的材料是貧乏的。在端刃具中，缺了“戉”的一類，這在安陽兵器中是絕不可少的。端刃具中的斧斤形，一般稱爲鉞的，應該正名曰斨。說文斤部云“斨，方銎斧也”，詩七月“取彼斧斨”傳“斨，方銎也”，廣雅釋器“鎩謂之斨”。斨和斧戉的分別，除了斨爲方或長方形之銎外，斨之刃邊和木柄交成

丁字形，斧戊的柲柄和斧戊的刃邊是平行的。由此安置柲柄之不同，故斲的用力處是刀刃自上向下砍，斧戊的用力處是向下向左劈。今世木工所用的鋤和斧，和古代銅器上的斲和斧戊是一樣的作用。我們判別兵器和農工具的作用，主要的着眼點應在其刃、刃與柲或柄的關係和柲柄的安置法。

在不同類的鋒刃中，本篇僅論邊刃一類，而尤其着重於所謂"小銅刀"。銅刀的研究，由其在安陽發展的過程中可以提示殷代安陽冶鑄技術的發展程序；由其與內蒙古長城內外和西伯利亞南部所出同類的小銅刀的比較中，可以提示此三區域間文化交流的蹤迹。本篇所述，僅止於前者；對於後者所作的初步考察，當於另篇發表。

邊刃器的各部分，首先應加以定名定義。刃與刀背之間的主體，是刀體。接連於刀體的把握部分，可分爲兩類：甲、手直接把握的，叫柄；乙、預備裝置在木質或其它質料的柄或柲的，叫"柄舌"。這兩類都是刀柄部分。古書上對於刀柄部分有種種不同的名稱。少儀曰"刀卻刃授穎，削授拊"，鄭玄注云"穎、鋭也；拊、把也"。說文曰"劀，刀握也"，劀卽是拊。所以刀柄可以稱拊、把、柄等。柄端而作鋭形的，是穎。刀刃的最前端，是鋒。刀體與刀柄交接處，凡有凸起的界闌者，稱爲闌；凡刀體與刀柄因厚度不同在交接處顯示界限者，稱爲限。在刀柄部分的中間有分界柄爲上下兩條者，其成空隙者稱爲"空縫"，實者爲"中縫"。將刀的刃朝下，則在上面的是刀背與柄背。

鋒刃篇的"說刀削"一章，曾根接以小屯爲主而輔以侯家莊的出土物，作成"小銅刀形態演變圖譜"，見該文插圖二十六。該文依據刀背與刃的形制的演變，分爲三大組：

A 凸背凹刃 A 1—12

B 凹背凸刃 B，B 1—8

C 近於直背的凸刃 C，C 1—6

D，D1—3 介於 A，B 之間

C7—12 介於 B，C 之間

此 A，B，C，D 乃該文所定，其例見於圖譜。本篇凡稱 A，B，C，D 而系以數字的，皆引用圖譜，其它簡稱看附錄六。

對於圖譜及其說明中所分的三組和一些混合組，茲提出兩個可以商榷之處。屬於混合性質的 D 組，卽獸頭刀，實際上是 A 組的發展。它和 A 不同之處，

是柄端的獸頭的下傾（就刃向下的位置說），刀鋒的略略昂起，柄與柄端更爲精緻的裝飾與造形（獸頭的柄端、柄身或鑲嵌松綠石等）。凡此皆表示它代表了安陽小刀發展到的最後的高峯。所以D還應看作A的延長。所謂C組可以分爲三羣；（1）長約15—20厘米，鋒略仰而拊略抑，素無花文，柄端有孔或鐶，如C 8，9，11，12；（2）長約15—20厘米，背近乎直，素無花文，柄端無物，如C 1—4，7；（3）長在25厘米以上，鋒上翹，可有花文，柄端無物，如C 5，6。就柄端而言，C（1）和A，B都是有穎的，而C（2），（3）則不曾發展爲穎，原因是它們的"柄舌"是預備納入木製的柄或柲中的。上述C（1）的長度，係根據小屯發掘品而統計的，其它非發掘品之屬於此類者，有長在20—30厘米的。不論其長度如何，就形制說，C（1）是一類，C（2），（3）又是一類。

試據上述兩點，並將非發掘品而相傳出土安陽者，稍加鑑別，補充於鋒刃所錄諸器之內，就安陽銅刀的形制，更爲分類如下（凡在括弧內稱L若干者是其長度，單位爲厘米）：

甲　拱弧形背，凹刃

甲一　無穎　譜A 1—4　鋒插圖廿四之a（L 12·5）

甲二　（1）環頭一　鋒26（L 21·5），28（L 27·1），30（L 22·9），27（L25·7）
武官32·2（L 23）
譜A 8—10 · K 161（L 27·5），162（L 17·5），164（L 22），165（L 19·5），166（L 17·5），167（L 22），168（L 16），169（L 17·3），170
T 5（L 13·7），14（L 29），16（L 22·7）

環頭二　鋒29（L 27·4）　K 171（L 35·5），172（L 28·5）

環頭三　伏克博物館（L 28·5）

（2）獸頭一　鋒31（L 29），32（L 32）　譜D 1，2，3＝鋒圖版32·1
K 174（L 26）　T 15（L 29）

獸頭二　鋒34（L 30·1）

獸頭三　鋒33（L 31·4）

獸頭四　K 180（L 11·7）　馬爾孔（L 32·2）

其它　K 179（L 28），181（L 30）

（3）鈴頭　巖窟2·63（L 27·8）　楊寧史（L 31）

(4) 龍柲　K 154 (L 13·5)　海外 139 (L 19)

乙　曲弧形背，凸刃

乙一　無穎　鋒 17 (L 24)　譜 B，B 1，3，4　K 147 (L 22·5)

乙二　(1) 環頭一　譜 B 5，6　T 19 (L 26)

(3) 鈴頭　K 173 (L 26)

丙　鋒揚柲抑，凹刃

(1) 環頭一　譜 C 8，9，11，12　K 156 (L 20)，157—159，160 (L 25·5)　T 17 (L 30·5)，18 (L 28)，20 (L 22·7)，21 (L 17·6)

(4) 龍柲　K 153　T 1 (L 18·1)，2 (L 16·3)

遠東古物館刊 20：19·3 (L 13·5)

(5) 瓜子頭　鋒 25 (L 22·8)

丁　保持"柄舌"，與刀體近柄處成直線

丁一　凸刃，近乎直背，長不過 21 厘米

鋒 16 (L 11·8)，18 (L 14·7)　譜 C 1，2，4，7　T 4 (L 17·8)，10 (L 21)，24 (L 14·6)

丁二　凹刃，鋒漸翹起，長在 25 厘米以上

(1) 素

鋒 19，20　譜 C 5　鋒插圖廿一之 c

十二家梨 33 (L 31·8)，34 (L 39)　遺寶 17·4 (L 37·5)

(2) 刀背有扉，有花文

鋒 21 (L 29·4)，22 (L 28·4)，23 (L 28·7)

鋒圖 32·4 (L 30)　遺寶 27·2 (L 30)，28·1 (L 30)

K 150 (L 27·5)　T 8 (L 31)　皮斯百雷 (L 43·1)

(3) 卷鋒，或有花文，柄舌縮短，刀體加長

遺寶 17·1 (L 51)，17·2 (L 52)，27·1 (L 31)

K 155 (L 48)

以上[redacted]共約 100 多個銅刀。凡非發掘品，多半都是殷代的，若有少數應屬西周初期[redacted]混入的，對於研究形制來說，也是無妨的。

以上[redacted]四大類，其長度可分爲三等：(一)不到 20 厘米的，甲一，丁一和龍柲

的甲二(4)與丙(4)；(二)長27·5—52厘米的，丁二；(三)其它平均在20—30厘米之間。從其它的方面觀察，我們知道甲一和丁一是早期的，丁二是晚期的，然則較短與較長是時代早晚的一個徵象，雖則它不是具決定意義的。

這些不同種類的刃具，其功用究竟是什麼？我們可以從柄端、刃之凸凹與長度三方面加以推測。除丁二以外，其它各類在柄端發展了環頭，顯然這種尺寸不大的小刀，是可以攜帶在身上的。其中屬於甲二的鋒28，29，32—34以及丙類的鋒25，都和成套兵器同出一墓，則這些獸頭刀環頭刀乃附屬於兵器的工具刀。它們的凸刃，是利於削和割的。成套兵器之中，戈需要安柲並用繩革縛固之，弓需要緊之，箙需要縛固，因此此種小刀可能用以削竹木與割繩革。

乙類刀有很顯著的凸而彎曲的刃，利於刮和切的，鋒刃篇推測它們是刮皮和切皮用的皮刀，是很可能的。但此種曲刃刀和丙類刀也可能是戰國至漢稱爲"削"的一種雕刀。考工記曰"築氏爲削，長尺博寸，合六而成規"，顧命正義引鄭玄注云"曲刃刀也"。說文曰"剞劂，曲刀也"，楚辭哀時命王逸注云"剞劂，刻鏤刀也"。凡此曲刃刀、曲刀、剞劂、削、刻鏤刀並鉤刀指的是一種雕刻所用的曲刃之刀。冶者亦用"削"雕刻，韓非子外儲篇左上曰"鄭有臺下之冶者謂燕王曰：臣削者也，諸微物必以削之"。注家有分別剞與劂爲二物者：漢書揚雄傳注引應劭云"剞，曲刀也；劂，曲鑿也"；淮南子俶眞篇高誘注云"剞，巧工鉤刀也；劂者規度刺畫畏邊箋也，所以刻鏤之具也"。這種分別是有用的，試爲推測如下。屬於丙類的龍拊刀是很短小的，其刃緣分兩部分：從柄體交界起向刀端有很長與刀背平行的刃，至刀端則有略大於直角的向上至鋒端的斜刃。此類或是剞。另外鋒3—5所謂雕刀的，其玉製者亦出於武官大墓（本報第五册頁26），長度皆在9厘米左右。它們在一長柄之端有相當寬的斜刃。鋒4，5也都是龍拊的，它們和龍拊刀不同處只在於沒有較長的邊刃而已。此類或是劂，亦卽是曲鑿。以上只是一種可能的推測，以爲它們可能是冶者所用的刻鏤刀。鋒4，5龍拊端刃具，和鋒21—23的"斤"（卽丁二）同出小屯M*186*，它們又可能是附屬於"斤"的工具刀。

丁一類的刀，是較短的。刃的弧度是利於切的，柄舌比較長，似乎是安置短柄用來切物的。鋒16，18出在小屯的灰土坑中，譜C1，2，4，7則出在西北岡的小墓叢中。它們似是一種用具，很像廚刀。

丁二類卽我們定名爲斤的，乃是兵器。遺寶17·4的一具，其柄舌上似有殘

木遺痕。丁二(3)的諸器，其柄舌已縮得極短小，而刀背上的穿孔足以證明它是用長柲的。本文第一篇記述西北岡出土的斤，曾舉出殷代金文帶有柲的"斤"字，也足證斤是安柲的，柲與刃是平行的。斤是長刃的，鋒端向後卷，則安柲以後只利於砍殺。殷代刑殺所用的刀，或卽此類。小屯 E *16* 圓坑出兩具殘破的斤，卽鋒 18，19；其它完整之斤出於小屯和西北岡者都是墓中的隨葬物，如戈矛之例。弗利亞博物館中國銅器圖錄 45—47 三具西周初期的斤，改用銎安柲，是殷制的發展。

鋒刃篇對於刀類的鑄造方法，曾有詳確的敍述。該文以爲最簡單的是一面平法，卽在一面"外模"之上加蓋平板，鑄出來的刀是一面平的。進一步的是合範法，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範拼成，鑄出來的刀是對稱的並有合縫痕。到了獸頭刀加用了"內模"，是"內模法"。該文又以爲"顯然較晚的形制，可以由顯然較早的方法製造"；又說安陽青銅業的"發展是點滴的，逐漸的，並有繼續性的"。這些都是很正確的。但該文對於"範""模"兩詞，還不曾有明確的分別。所謂"外模""內模"都指的是範。所謂"內模法"依然是以對範爲基礎的，所不同的是它常常刻有精緻的花文，或在對範之中加置一些小型的"填範"。鋒刃具的鑄造，從殷代以來總保持對範的方式，最近河北唐山雹神廟出土製造矛、斨和小刀的石範，熱河興隆壽王墳屯出土製造斨、鐮、鑿、鑾等的鐵範，都是用的對範法，都是漢以前的。後者的斨範內範，也是鐵的，是其特色。

我們重行將安陽銅刀的鑄造法，按三個時期，分列於下：

一、早期　單範法

甲一　譜 A 1—3　鋒插圖廿四之 a　(西北岡)

乙一　譜 B，B 1，3，4　(西北岡)　鋒 17　(小屯)

丁一　譜 C 1，2　(西北岡)　鋒 16　(小屯)

未定類　譜 B 7　(西北岡)

二、中期　對範法

甲二　鋒 26—30　(小屯)

丙　鋒 25　(小屯)

丁一　鋒 18　(小屯)　鋒插圖廿一之 c　(西北岡)

丁二(1)　鋒 19，20　(小屯)

未定類　鋒24　(小屯)

三、晚期　精製對範法

甲二(2)　鋒31—34　(小屯)　鋒圖版32·1　(西北岡)

丁二(2)　鋒21—23　(小屯)

丁二(3)　非發掘品

此表所修正和增加的各有一點：鋒21—23因有花文，改爲晚期的，丁二(3)則是我們增入的。我們所舉的100多個銅刀中，凡非發掘品而有龍拑、鈴頭、環頭三和獸頭的，都應屬於精製對範法。列於對範法的鋒29，實際上是中晚期的過渡。

早期單範法所鑄的，其柄部保持較原始的簡陋形式，未曾發展爲穎。就出土地層而言，鋒16出於小屯H*250*，係在B*29*夯土下，並爲一般代小墓所擾亂；鋒17出於小屯H*379*，係在般代石礎之下，所以是較早的(參鋒刃篇頁60)。但用早期鑄法的，可以是晚期的產品，這因爲殉葬的明器無論在材料上與鑄作者往往是較粗簡的。西北岡出土的實心獸頭刀，有用單範法鑄成的；就鑄法而言，它是早的；就形制而言，它是晚的。這樣的小刀，我們應該定其爲晚期的明器。

刀的柄部的變化是很繁複的，但是有順序可循的。以下大部分采用發掘品而將我們的分類放在括弧內。它們的順序如下：

壹　原始刀柄，無穎，扁長條柄與刀體厚度不同但分劃不清　譜A1(甲一)；B1，鋒17(乙一)；鋒16(丁一)

貳　扁長條柄甲：與刀體已經分劃清楚，但刀背與柄背還是渾成一線，開始有了突出柄端的萌芽

(子)近柄端兩緣有凹入齧口　譜A2，3(甲一)；C2(丁一)

近柄端有一個齧口　譜B(乙1)；C7(丁一)

近柄端四圍凹入　譜B3(乙1)；T4(丁一)

(丑)近柄端有二齧口並孔　鋒插圖廿四a(甲一)

(寅)近柄端一孔　譜A4(甲一)；B4(乙一)；C12(丙1)

叁　扁長條柄乙：上下兩緣隆起成邊，中間薄平，刀背與刀柄背還是渾成一線，柄端有了穎

(子)長扁條柄　鋒26，27(甲二)

（丑）長方扁條柄，有闌有限 鋒28，29（甲二）

（寅）長扁條柄，有闌 K173（乙二）

肆 扁圓條柄，與刀體交接處有限界於背與下緣之間，刀背與柄背相接成丁字形，柄中間橫列一條空縫，有穎（多是環）

（子）有中縫，有限 鋒30（甲二）；K159（丙1）

（丑）有空縫，有限，有闌 K171（甲二）

（寅）有中縫，有限，有闌 K172（甲二）

（卯）有空縫 譜A 6，9，10（甲二）；譜C 11（丙1）

伍 腰圓條柄，多有空縫中縫，有限有闌，獸頭

（子）有空縫，無限，無闌 鋒31（甲二）

（丑）有空縫，有限，有闌 鋒32—34（甲二）

（寅）有中縫，有限，有闌 鋒圖版32·1，譜D 1（甲二）

以上的五種分類，表示了刀柄在發展中的早中晚三期。早期（壹，貳）作扁長條形，它與刀體從分劃不清而到分劃清楚，柄端從無穎而逐漸有了"穎"的萌芽或雛形。中期之初（叁）發展了早期的長扁條而爲長方扁條或隆起兩邊，發展了早期的穿孔爲附着於柄末的環圈，有了闌或限作爲刀體與刀柄明顯的分界，但刀背與柄背還是渾成一綫的。中期之晚（肆）是中晚期的過渡，柄成爲扁圓條，刀背柄背分劃清楚，繼承了中期之初的闌限，柄的上下兩緣由隆起的兩邊發展爲平分的兩半而有中縫空縫橫界其間。鋒30屬於中期之晚，它和鋒31同出於小屯H *181*，乃一個被擾亂的墓葬。此兩刀代表中晚間的過渡，它們都有空縫，刀背刀柄已分劃清楚。鋒30是扁圓柄的馬頭刀，有了晚期的柄端而保持中期的柄體；鋒31是腰圓柄的環頭刀，有了晚期的柄體而保持中期最盛行的柄端。晚期（伍）的刀柄，從扁圓形發展爲更厚實的腰圓形，保持了中期的闌、限和縫，在柄端發展爲寫實的動物頭形；在獸頭上和柄上有鑲嵌松綠石的（鋒31，32，34）。西北岡出土的獸頭刀（鋒圖版32·1，34·5）更是精巧，有活動的舌條鈕鋗，耳下繫有雙孔鏈。晚期的刀柄，既增加其厚度以便於把握，又成爲裝飾的集中之處。

關於柄端的不同形式，應將丁二類的斤除開，因爲它只有爲了安柲而作的"柄舌"。不同時期的柄端形式，可根據上述的分期的標準，分別如下：

早期

無穎 甲[redacted]一，乙一 丁一

束頸 乙一 丁一

齧口 甲[redacted]一，乙一 丁一

齧口，孔 甲[redacted]一

孔 甲[redacted]一，乙一，丙1

中期

環頭一（圓環[redacted]形） 甲二，乙二，丙1

環頭二（圓環[redacted]外有三乳丁） 甲二，

瓜子頭 丙[redacted]

腰片頭 鉞[redacted]4

晚期

環頭三（圓環[redacted]作輪形） 甲二

獸頭一（馬頭[redacted]） 甲二

獸頭二（羊頭[redacted]） 甲二

獸頭三（水牛[redacted]頭） 甲二

獸頭四（山羊[redacted]頭） 甲二

鈴頭 甲二，[redacted] 乙二

這些早期的柄端，[redacted]是很固定的，它們的範也是早期的。中期以環頭爲主要的形式，但它是可以沿[redacted]至晚期的。在中晚期之交發生了獸頭和鈴頭，以前所說出於H*181*的馬頭刀和[redacted]頭刀的共存，以及K*173*鈴頭刀有着中期扁長條而兩邊隆起的柄，都說明了這[redacted]種交替的關係。獸頭刀是晚期的，小屯發掘所得的，除鋒刃31外，都是同成套[redacted]的兵器出於一墓的，而成套兵器中的小刀不一定都是獸頭的。茲據石璋如"小[redacted]屯殷代的成套兵器"，將六套兵器及其附屬物列下：

〔套數〕	〔墓號〕	〔墓類[redacted]〕	〔戈〕	〔鏃〕	〔刀〕	〔矛〕	〔弭〕	〔弓飾〕	〔其　他〕
Ⅰ	M020	車墓[redacted]	銅1	石10 銅10	銅1	1	玉2	銅1	有盾痕箙痕
Ⅱ	M020	車墓[redacted]	銅1	銅20	銅1	1	銅2	銅1	
Ⅲ	M020	車墓[redacted]	石1		銅1	1			
Ⅳ	M040	車墓[redacted]		骨10 銅10	銅1	1		銅1	
Ⅴ	M164	馬墓[redacted]	銅1	銅5	銅1	1		銅1	有隨葬陶器
Ⅵ	M238	人墓[redacted]	銅1	銅12	銅1	1	牙1	銅1	有隨葬銅器

每一套兵器的組合如下所推測：（1）戈，大都是一把銅戈；（2）矢，多數是20個鏃；（3）銅刀一把；（4）沙石的礪一塊；（5）弓一張，弭是它的附件；（6）箙，Ⅰ，Ⅱ兩組同出的長玉管和玉獸頭可能是箙的柄，Ⅵ組也出長玉管；（7）盾，Ⅰ組有類似編織物的盾面的痕迹。Ⅰ，Ⅲ，Ⅴ三組同出玉環，石璋如因其出土時與刀礪的位置，推測刀是有鞘的，刀鞘與有孔的礪石可以穿起掛在玉環中。這些推測都是可能的。至於他把弓形物的弓飾定名爲弭，以爲是綁在弓把上的，是不可靠的。

在西北岡成列的殉葬叢墓中，出了許多刀礪戚三件一套的兵器。由此可知刀礪是相隨的工具，附屬於主要的有柲長兵戚。礪是用來磨戚刃的，刀是縛柲時切割所用。石璋如以爲"刀礪爲短兵，敵人於貼身時用之"，鋒刃篇也說M020所出的三獸頭刀，是車上武士用的短兵，"好像是戰國時所用劍的前身"。這種說法是不對的。安陽的銅刀，後來傳入內蒙地帶，那兒銅刀與短劍並存，可見銅刀不是武器。

上述六組所出刀的柄端與同出土物的形制，比較如下：

Ⅰ．鋒32 馬頭刀　　曲內戈　　花文弓飾，鈴端，中部略穹

Ⅱ．鋒34 羊頭刀　　曲內戈　　素弓飾，鈴端，中部近平

Ⅲ．鋒33 水牛頭刀　　方內石戈

Ⅳ．鋒28 環頭刀　　與Ⅰ相近

Ⅴ．鋒29 三乳環頭刀　　鳥形內戈　　花文弓飾，鈴端，中部略穹

Ⅵ．鋒25 瓜子頭刀　　有銎戈　　素弓飾，鏃形端，中部穹起

戈和弓飾的先後次序，是可以推定的。一般的戈其內部以（1）方形、（2）曲形、（3）鳥形爲順序的。有銎戈是中間的，它沒有鳥形內。弓飾中部穹起部分，逐漸趨平，兩端則發展爲鈴。有此標準，則Ⅵ組早於它組，略當我們所說的中期，此時的小刀尚未有鈴頭的。其它各組的弓飾都是鈴頭的，和鈴頭刀是相應的。Ⅴ組的鳥形內戈（鋒69）和三乳丁環頭刀（鋒29）是最晚的。Ⅲ組是石戈，有較早的方內，但因其質料之故，未能與銅戈比較。下餘的Ⅰ，Ⅱ，Ⅳ三組，Ⅰ，Ⅳ兩組弓飾相同，故知馬頭刀和環頭刀可以同時，如前述H *181* 所出的一對一樣。Ⅰ，Ⅱ兩組的曲內戈（鋒67，66）同形制，故其分屬的馬頭刀羊頭刀是同時的，與Ⅳ之環頭刀，均屬我們的晚期。由此可知獸頭刀的獸頭爲馬爲羊爲牛，是無關乎時代的。由於獸頭刀與鈴頭弓飾共存，可知鈴頭刀與獸

頭刀均屬晚期。此六組中的弓飾兩端多作鈴形，而出土弓飾有很多有馬頭端的，如 K *184—186*。

據以上所述，則六組成套兵器的先後次序如下：

較早的 Ⅵ　　素弓飾，瓜子頭刀，有銎戈

中間的 Ⅰ，Ⅱ，Ⅳ　鈴端弓飾，獸頭刀、環頭刀，曲內戈

較晚的 Ⅴ　　鈴端弓飾，三乳丁環頭刀，鳥內戈

較早的相當於我們的中期，其它是晚期。在晚期中，有不同的環頭刀，有些是從中期保持下來的。三種環頭刀，由其柄部的結構的發展，應依一、二、三的順序爲先後：

環頭一　鋒 28　長方扁條柄　有限、闌

環頭二　鋒 29　長方扁條柄　有限、闌

環頭一　鋒 30　扁圓條柄　有中縫，限

環頭二　K 171　扁圓條柄　有空縫、限、闌

環頭三　伏克　腰圓條柄　有中縫、限、闌、小圈

由“環頭一”與“環頭二”，同有兩種先後的柄形，則知此兩種柄端約略在同一個時期，或採用早一點柄形，或採用晚一點的。由鋒 30 與晚期的馬頭刀同出，故知最遲的“環頭一”與最早的“扁圓條柄”約當中晚期之交。至於“環頭三”，則是最晚的。由此可推定三種環頭依一、二、三的次序而發展的。

晚期刀的柄端下，有時有一個很小的小圓圈，如

獸頭刀　K 181，譜 D 2，鋒圖版 32·1，伏克，馬爾孔

鈴頭刀　巖窟 2·63，K 173

這些都是晚期之晚者。這種正圓小圈和早中期的半圓小圈（譜 B 7，B 8，C 8）是稍稍不同的。

以上曾就安陽出土的邊刃具就其形態分別爲甲、乙、丙、丁四大類，並分別的就其長度、刃的凸凹、用途、鑄法、刀柄形制、柄端形制以及出土坑層、同組兵器等等方面，加以分析。綜合此諸方面的分析，作出早、中、晚三期的擬測：

早期	甲一		乙一		丁一
中期	甲二 (1)	環頭一 環頭二	乙二 (1)	丙 (1) (5)	丁二 (1)

晚期 甲二(1) 環頭三• 乙二(3) 丙(4) 丁二(2)▶ (3)

甲二(2)—(4)

它們爲功用，推測如下:

(1) 用具 切刀或廚刀 丁一

刮刀，削刀或皮刀 乙

(2) 工具 雕鏤刀 龍拊刀

(3) 兵器的工具 獸頭刀，鈴頭刀，環頭刀

(4) 兵器 斤

這許多銅刀，有不同的用途，在一個較長時期內是在各方[redacted]面逐漸發展的，如同

(1) 鑄法 單範法—對範法—精製對範法

(2) 刀柄 扁長條—扁圓條—腰圓條

光平的—有空縫中縫—鑲嵌的

(3) 柄端 無穎—環頭—獸頭、鈴頭和龍拊

(4) 文飾 素的—有些花文—有花文有扉的斤

(5) 尺度 小而短的—中型的—大而長的斤

凡此都表示它經歷了一個較長的發展過程，它是在安陽本地一[redacted]系相承的發展出來的。它的晚期和殷代晚葉的銅兵器和祭器是約略同時的。發[redacted]掘品不能遲於帝辛的時代，它似乎經歷大約百年的發展，因此暫定這三期的遺[redacted]刃器的時代爲當紀元前的十一世紀，即紀元前 1027—1100，或許稍早一點。[redacted]

附錄一 殷代銅器合金表

〔類〕	〔品〕	〔硬〕	〔銅〕	〔錫〕	〔鉛〕	〔其他〕	〔總〕	〔出土[redacted]〕	〔資料來源〕
(一)	戈	100	84·33	14·71			99·41		甲 2
(一)	戈	93	83·06	14·50			98·12		甲 3
(一)	戈	89	80·24	14·61			95·10		甲 4
(一)	戈		79·66	16·67			96·33		戊 17
(一)	戈		80·00	20·00			100	安陽	庚 1359·2
(一)	斤		85·00	15·00			100	安陽	庚 1562
(一)	鏃		83·00	17·00			100	安陽	庚 1161·1

(一)	鏃	68	83·84	11·88			96·91		甲 26
(一)	戈		84·92	13·74			99·12		丁 10
(一)	祭器		80·70	17·50			98·40		己 BM 10
(一)	祭器		79·20	17·80			97·10		己 BM 12
(二)	戈	77	79·45	16·58	1·72		98·11	鄭州	甲 16
(二)	戈	86	80·35	14·16	2·36		97·22		甲 17
(二)	戈	84	80·49	14·40	2·81		98		甲 19
(二)	戈	70	81·52	10·50	6·94		99·69		甲 14
(二)	戈		73·31	9·43	17·00		98·99		甲 27
(二)	戉		88·89	7·09	4·38		100·59		甲 28
(二)	戉		83·37	12·02	4·18		99·67		甲 30
(二)	祭器		70·30	16·80	6·10		93·20		己 BM 14
(三)	戈	34	78·70	0·13	18·09	鐵 1·12 砒素1·65	99·98		甲 13
(三)	戈	52	83·05		10·11	鐵 1·07 砒素4·72	99·46	鄭州	甲 18
(三)	戈		88·14		6·64		94·90		丁 8
(三)	戈		85·86		13·05		99·02		丁 9
(三)	戈		88·85	2·19	5·85		97·03	安陽	丙 6
(三)	戈		77·20		15·08	鐵 2·80	95·15	安陽	丙 4
(三)	矛		73·94	0·12	16·92	鐵 1·19	93·78	安陽	甲 12
(三)	矛	49	87·09	0·84	6·97	砒素1·21	97·04	鄭州	甲 22
(三)	爵		65·00		33·00		98·5		乙 1 (未統計在內)
(四)	戈	36	98·05	0·05	1·19		99·61	鄭州	甲 15
(四)	戈		97·60	0·60	0·58		98·93	安陽	丙 5
(四)	戈		93·30			鐵 1·70	95·00		戊 2
(四)	矛		93·77	0·16	1·85		95·98		甲 32
(四)	鼎		92·00		5·00	鐵 2·00	100·30		乙 2

附錄二 殷周銅器合金表

〔類〕	〔品〕	〔銅〕	〔錫〕	〔鉛〕	〔總〕	〔時代〕	〔出土〕	〔資料來源〕
(一)	鏡	68·90	11·80		81·20	殷		乙 3
(一)	鏡	73·72	12·17		86·51	殷		乙 4
(一)	戈內	89·93	8·23	0·09	99·57	殷	河南	甲 1
(一)	祭器	62·70	21·30		84·00	殷		己 BM 6
(一)	鼎		10·20			殷	安陽	庚 1161·1
(一)	尊	82·39	15·42	0·45	100·8	西周		Fernald
(二)	殷耳	79·80	10·00	2·54	94·73	西周		乙 5
(二)	祭器	75·80	12·20	8·80	96·80	西周		己 BM 17
(二)	祭器	75·10	11·50	10·30	97·10	西周		己 BM 19
(二)	祭器	61·10	14·70	16·20	93·60	戰國		己 BM 21
(二)	祭器	59·80	7·10	30·30	97·70	戰國		己 BM 24
(二)	祭器	75·70	13·90	3·10	93·20	戰國		己 BM 25
(二)	盤	66·98	8·62	21·64	97·41	戰國	朝陽	朝陽北票

附錄三 附錄一、二之資料來源

甲 梅原末治 支那銅利器之成分之考古學的考察 1940 東亞考古學論考
分析者 山內淑人，小泉瑛一

乙 梅原末治 四五之尊彝之化學成分 東亞考古學論考
分析者 山內淑人，小泉瑛一

丙 道野鶴松 由化學上所見古代支那之金屬及金屬文化 東方學報 東京第四册 1933

丁 道野鶴松 古代支那之純銅器時代 日本化學會雜誌 第九期 1934

戊 W. F. Collins The Corrosion of Early Chinese Bronzes, Journal of the Institute of Matals, Vol. XLV 1931
分析者 C. H. Desch

己 明義士 商戈 1942 稿本 錄其所述 1940 倫敦博物院九種殷周銅器之分析
分析者 A. A. Moss

庚 H. C. H. Carpenter Preliminary Report or Chinese Bronzes 1933

安陽發掘報告第四册

附錄四 有關西北岡銅器出土的記錄

梁思永 "國立中央研究院參加教育部第二次全國展覽會出品目錄" 節略見燕京學報 21:287—292

胡厚宣 "中央研究院殷虛出土展品參觀記" 刊商務版中國藝術論叢, 1937

容 庚 商周彝器通考上册 16—18, 發見章安陽節

"國立中央研究院二十三年度 (1934—1935) 總報告" 114—120

"國立中央研究院二十四年度 (1935—1936) 總報告" 125—128

"侯家莊西北岡之發掘" 燕京學報 17:199—203

中國考古學史 226, 235, 240, 243, 245, 246 (報紙記錄)

石璋如 "殷虛最近之重要發現" 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册, 原載六同別錄上册

丁勃來 "中國考古學之覺醒" H. J. Timperly: The Awakening of China in Archaeology, in the Illustrated London News, April 4, 1936

伯希和 '安陽之陵墓' P. Pelliot: The Royal Tombs of Anyang, in the Studies in Chinese Art and Some Indian Influences, The India Society, London

梅原末治 "河南安陽發現之遺物" 東亞考古學論考

梅原末治 "支那青銅器時代再論" 東亞考古學論考

梅原末治 "河南省彰德府外侯家莊古墓羣之概觀" 刊寶雲二十九册以下, 1943

附: 石璋如 河南安陽後岡的殷墓 集刊十三本

郭寶鈞 一九五〇年春殷虛發掘報告 本學報第五册

附錄五 有關中國古代冶鑄的論文

宋應星 天工開物 卷中

劉峻霞 殷代冶金術之研究 安陽發掘報告第四册

容　庚　商周彝器通考　第七章鑄法

章鴻釗　石雅　下編

道野鶴松　東洋古代金屬器之化學的研究　日本化學會誌五十三卷第七號

近重澄眞　東洋古銅器之化學的研究　史林三卷二號

近重澄眞　東洋鍊金術　1929　東京

道野鶴松　古代純銅器存在之確認　日本人類學雜誌四十七卷六號　1933
又史學十三卷四號又'追記'見同誌四十八卷二號

梅原末治　支那古銅器之化學的研究　東方學報京都第三册　1933

梅原末治　支那古銅器之二三鎔範　史學十二卷一號

梅原末治　'由化學上所見支那純銅器時代之確認'質疑　史學十三卷一號
1934　又支那考古學論攷

小松茂，山內淑人　支那銅利器之化學分析　東方學報京都十一册二分
1940

道野鶴松　朝陽縣北票附近青銅器之化學的研究　1935　第一次滿蒙學術調查研究團報告　第六部第一編

Helen E. Fernald　A New Chinese Bronze　J. A. O. S. Vol. 51, P. 21　費城大學博物館西周尊之分析

O. Karlbeck　Anyang Moulds 安陽之範　Bulletin no. 7,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Stockholm 1935

附錄六　第三篇引用材料的簡稱

鋒刃篇	李濟"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中篇鋒刃器"　本報第四册
鋒	上文中圖版貳拾至叁壹所錄小屯出土的刃具，其號數係該文選用標本編號
鋒圖版	上文圖版叁壹以後的參考圖版
鋒插圖	上文正文中之插圖
譜	上文插圖廿六之簡稱
武官	郭寶鈞"一九五〇年春殷虛發掘報告"　本報第五册
K	高本漢"殷代的兵器與工具"　瑞典遠東古物館刊第十七號

T　懷履光‘中國古代的銅刀’ Bulletin of The Royal Ontario Museum of Archaeology No. 15 1946

馬爾孔　W. P. Yetts ‘Notes on Sorne Chinese Bronzes’ Oriental Ceramic Soc. 1942—3

楊寧史　今在故宮博物院

海外　陳夢家“海外中國銅器圖錄第一集”

附記　本文圖版六五，係夏鼐先生當日在工地所攝，承其允借，付印於此；第二篇關於現代冶金的知識，承葛庭燧先生賜函相商，一并誌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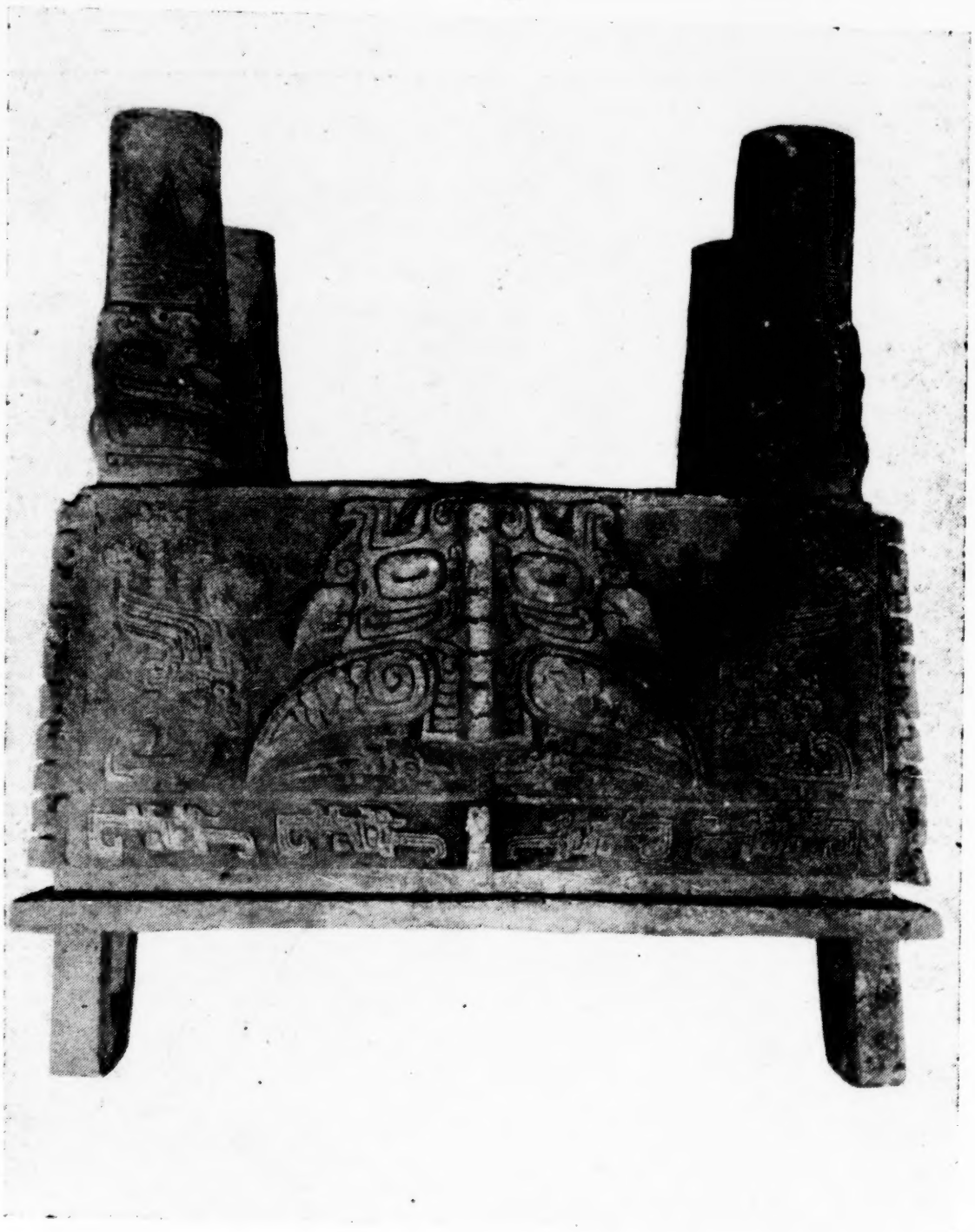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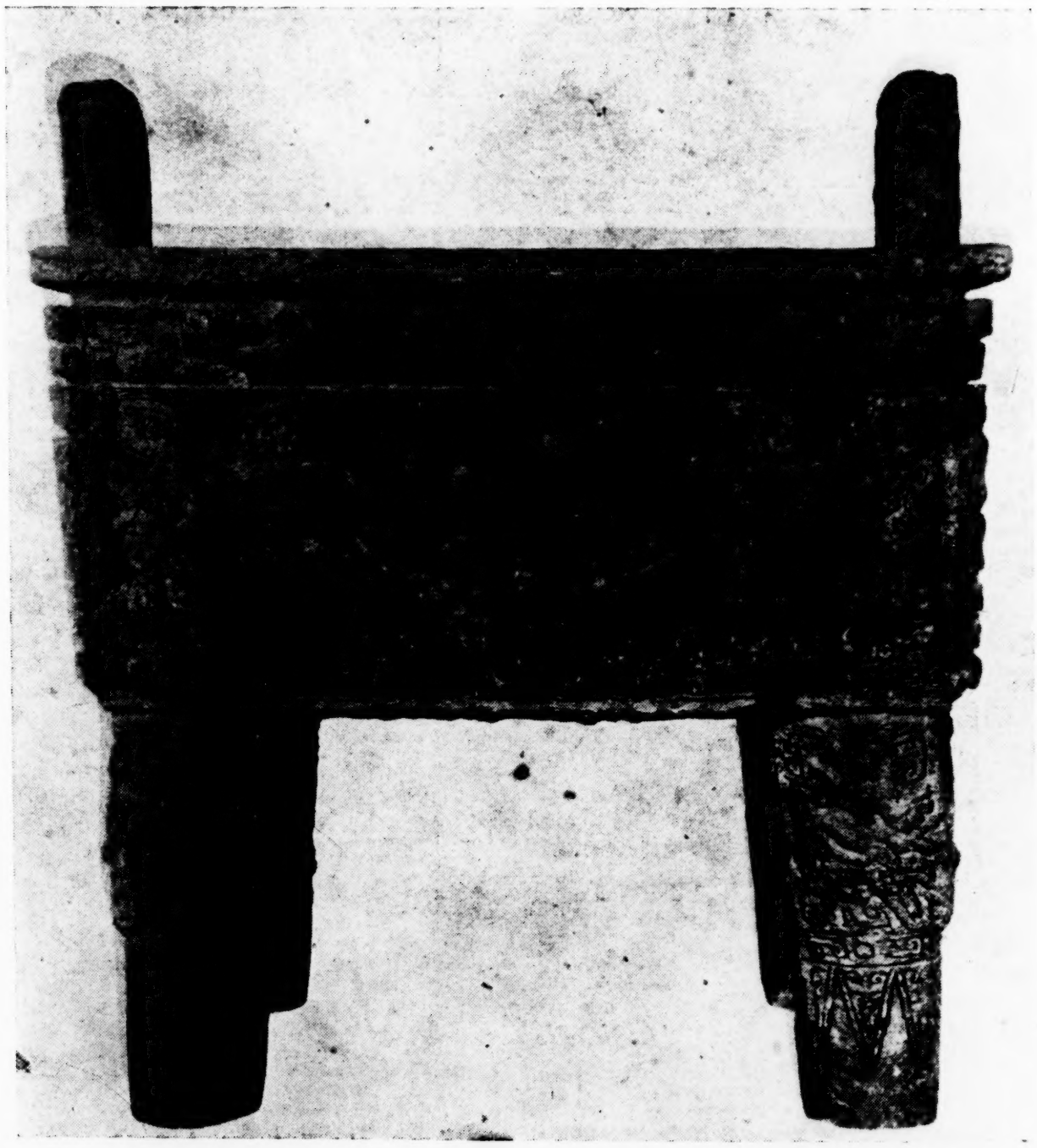

圖 2

圖版叁

圖 4

圖 3

圖5

圖11

圖9

圖一

圖 8

圖10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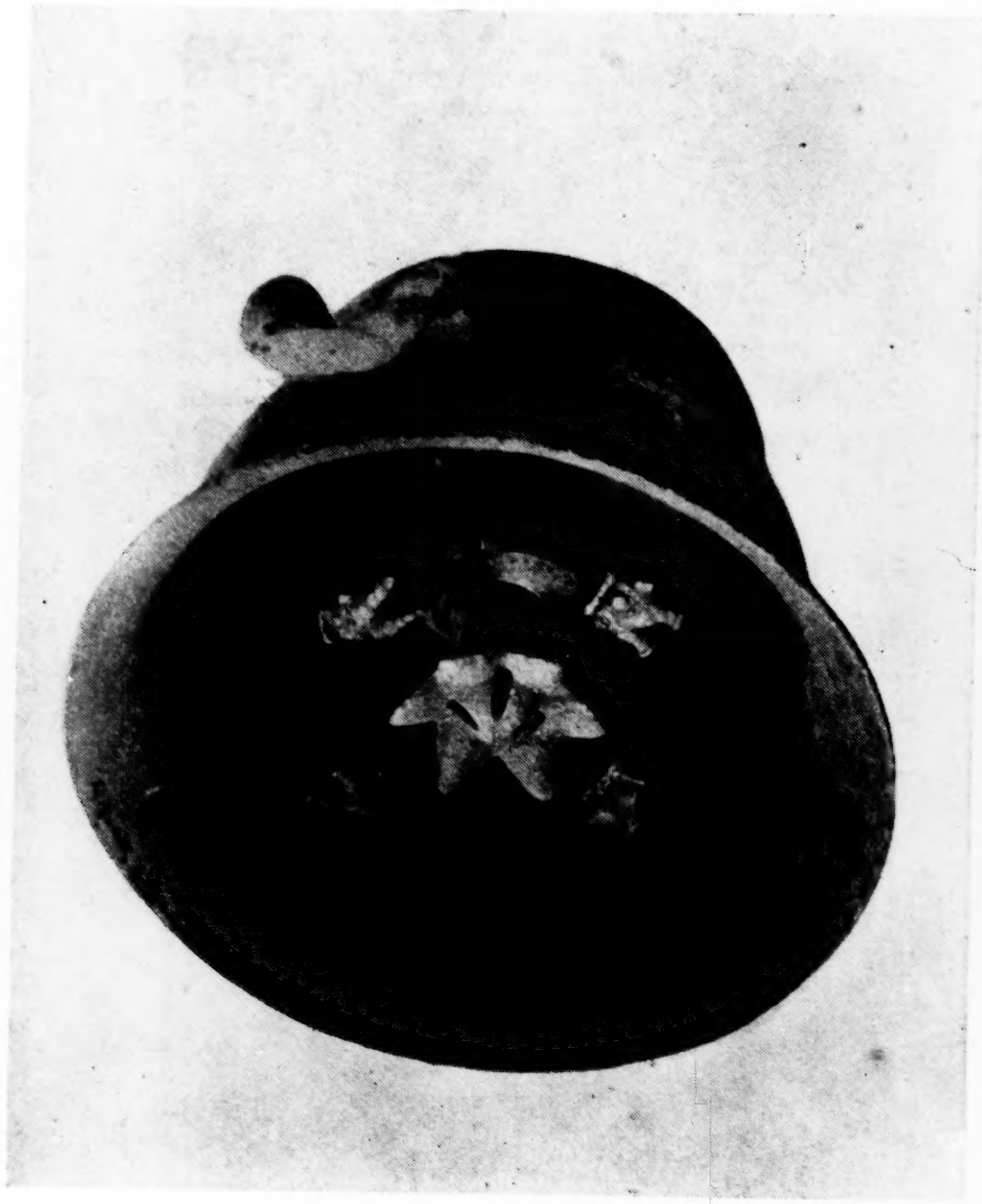

圖9

圖10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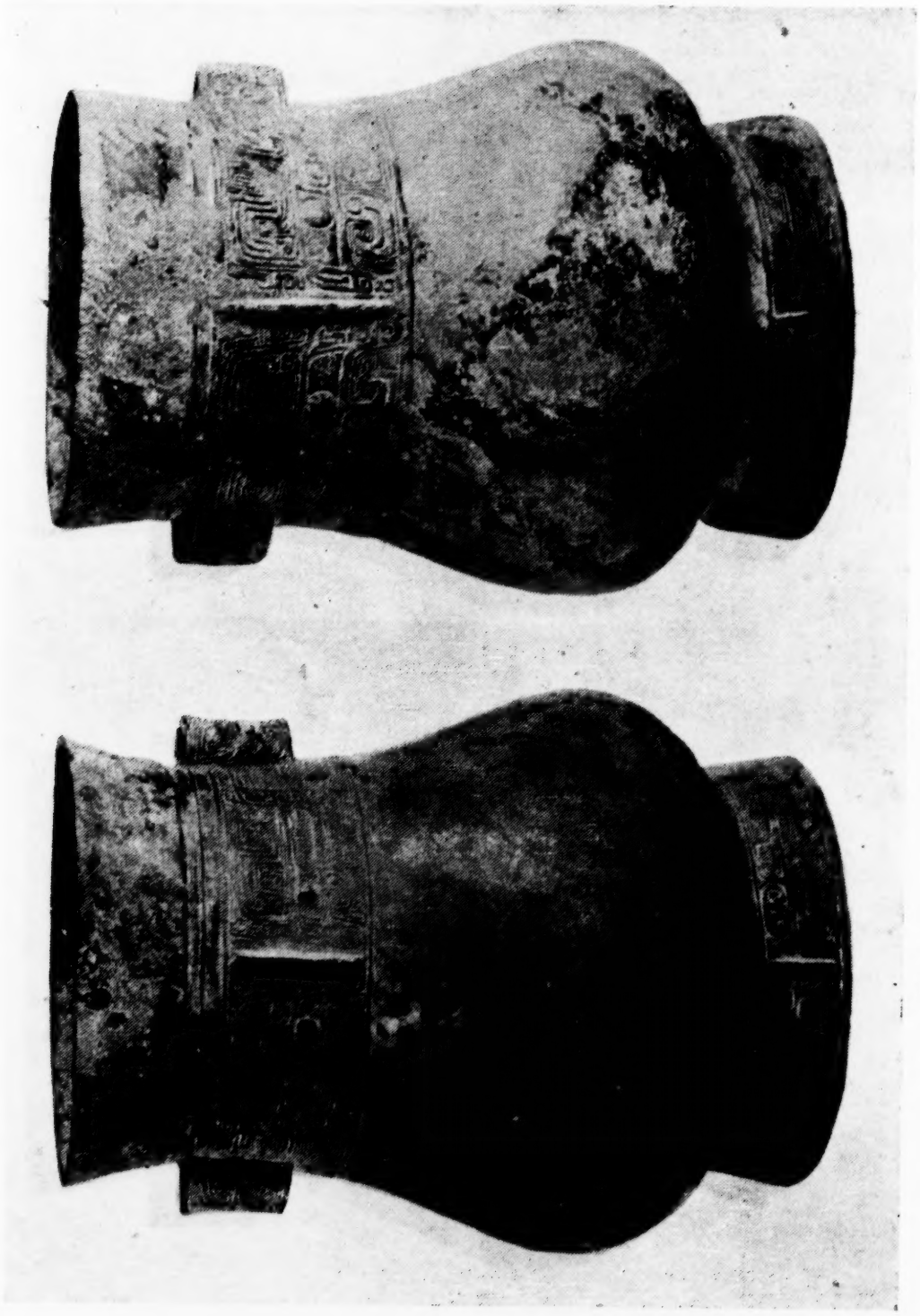

圖 13

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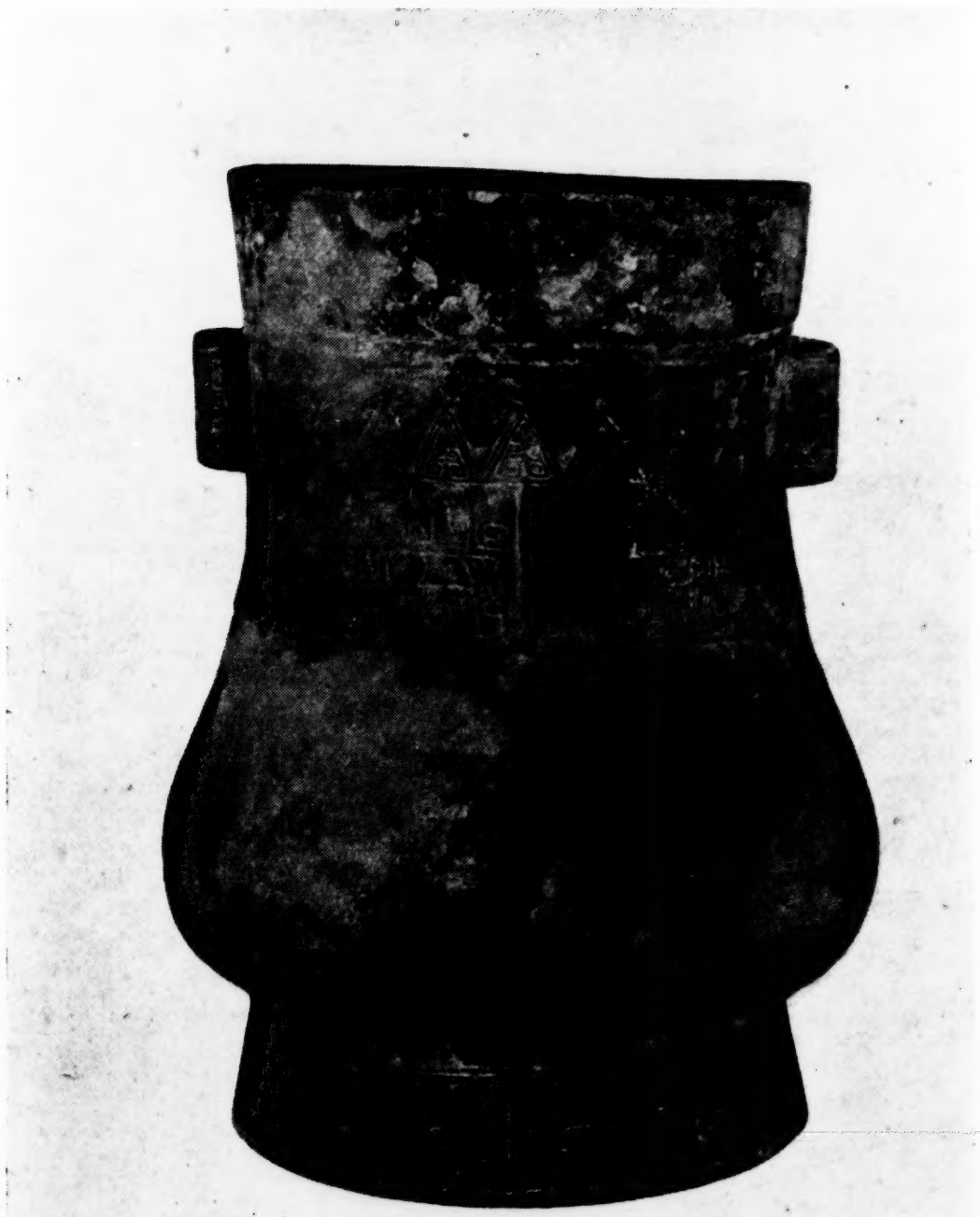

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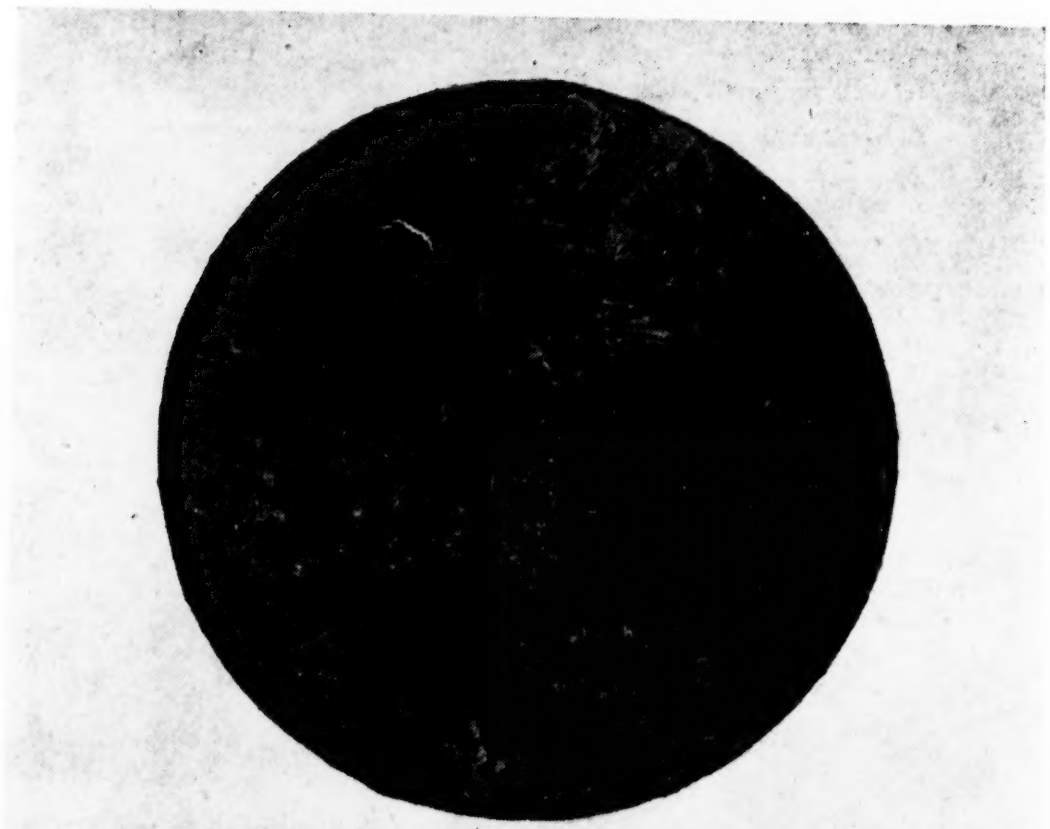

圖 15

圖 16 甲

圖 16 乙

圖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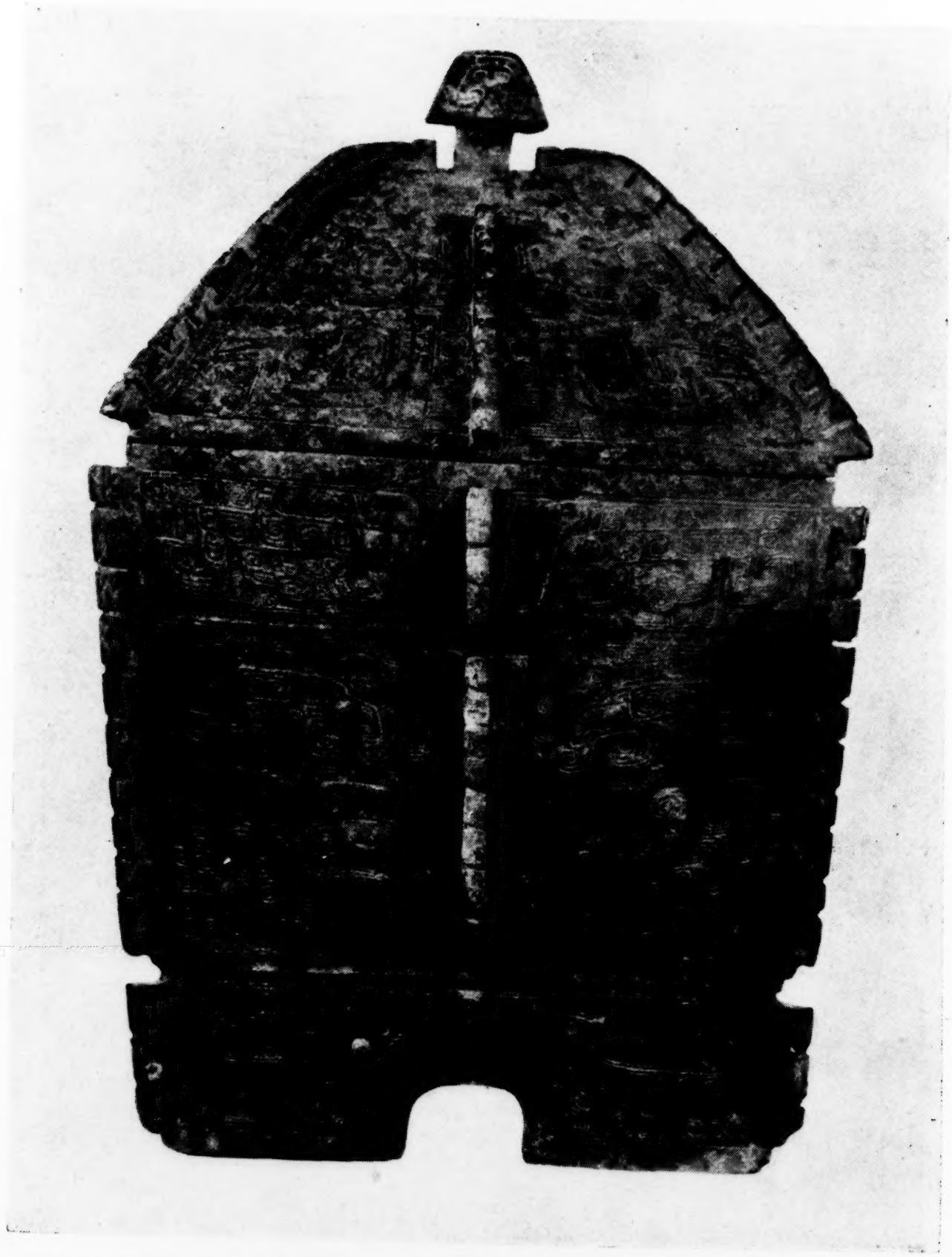

圖 18

圖 19

圖 20

圖 21 甲

圖 21 乙

圖 22

圖 39

圖 23

圖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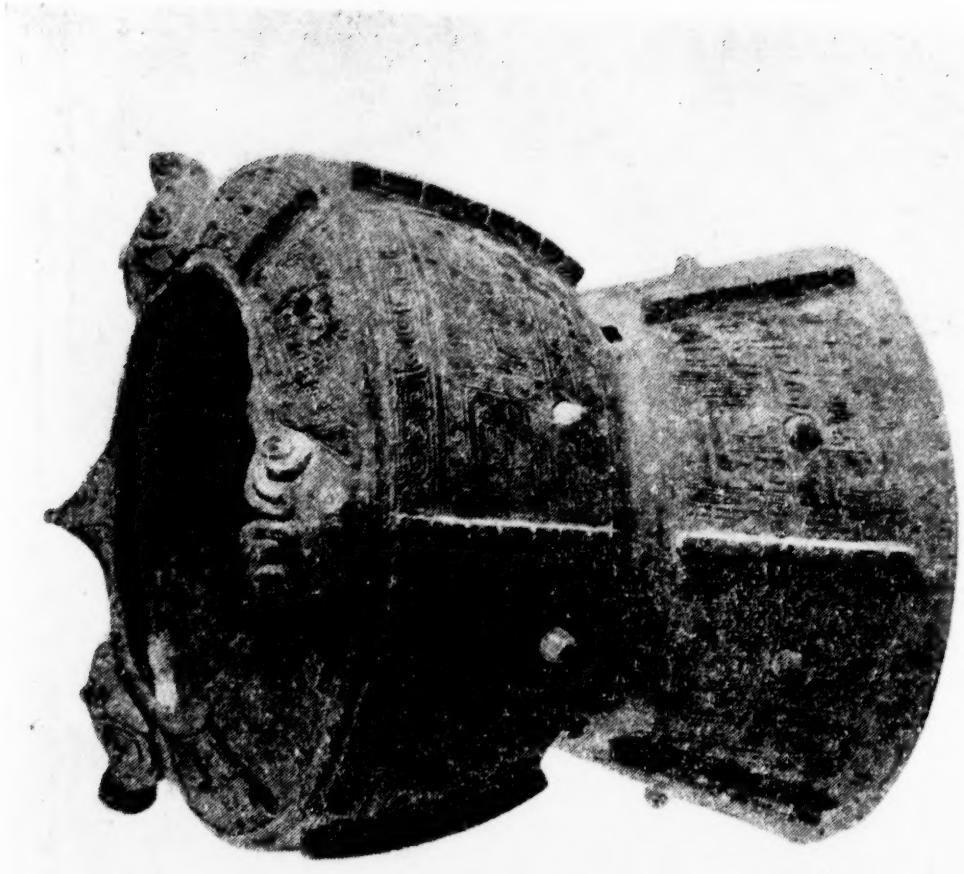

圖 25

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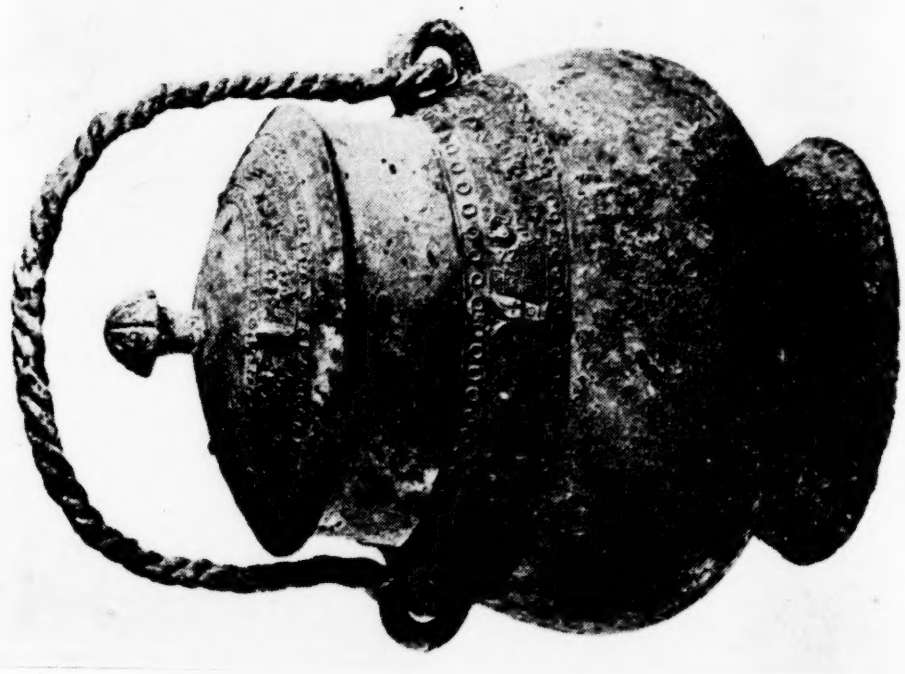

圖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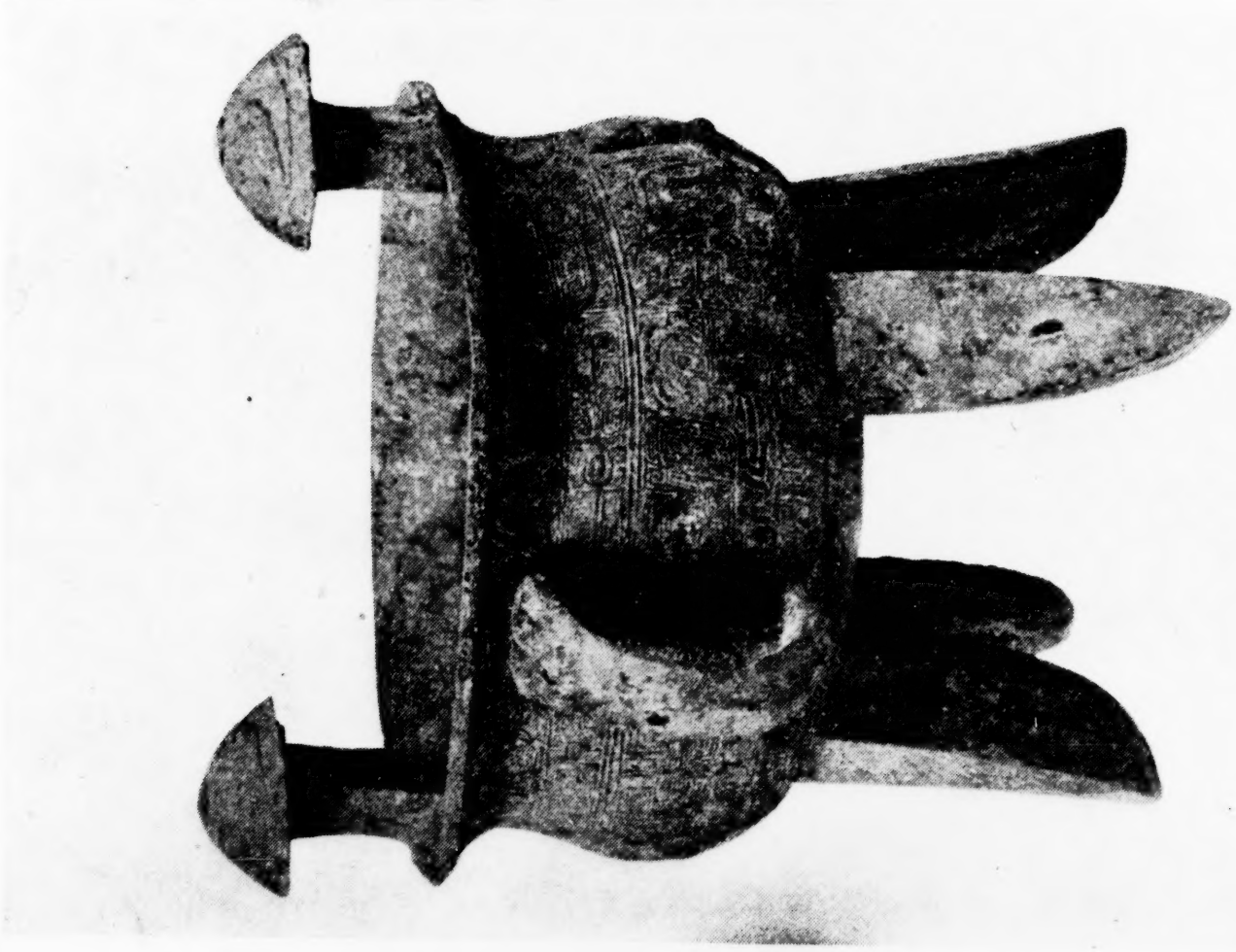

圖 26

圖 28

圖 29

圖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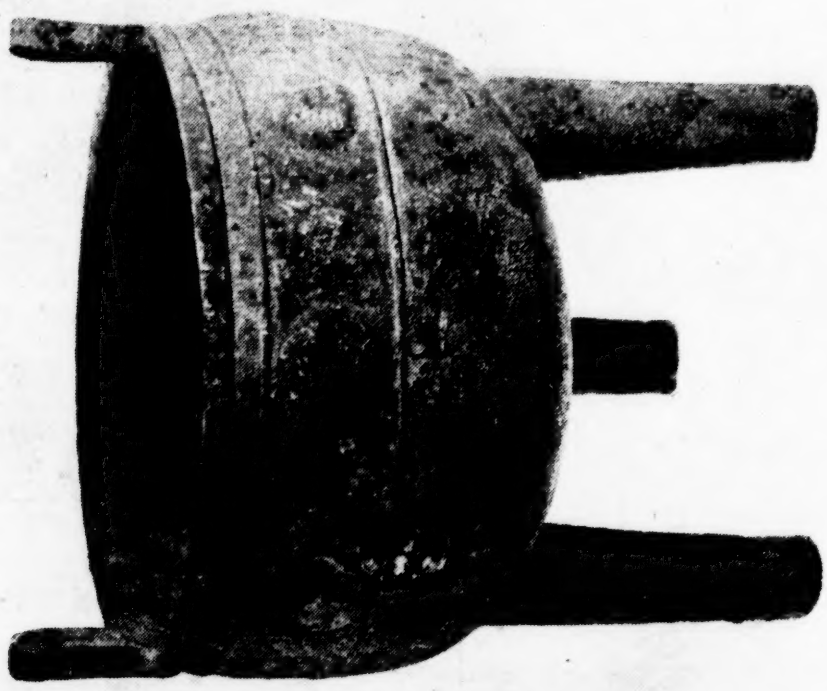

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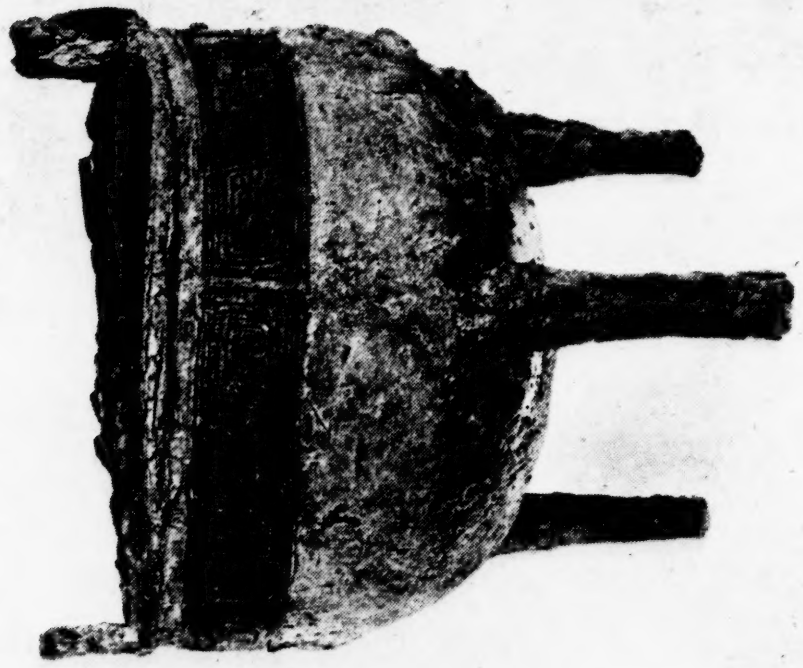

圖 31

圖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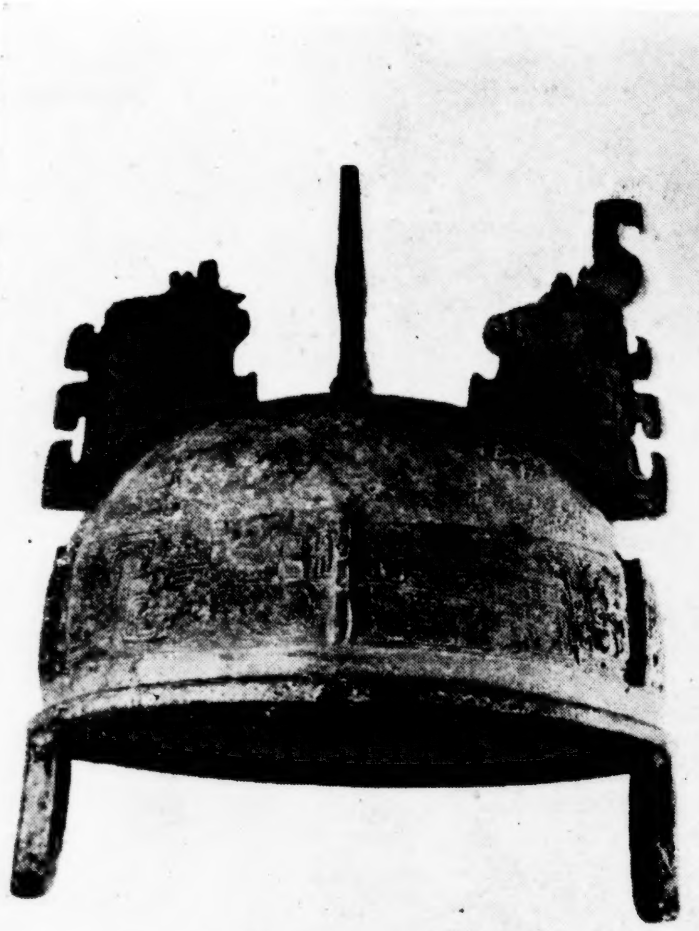

圖 33

圖 35

圖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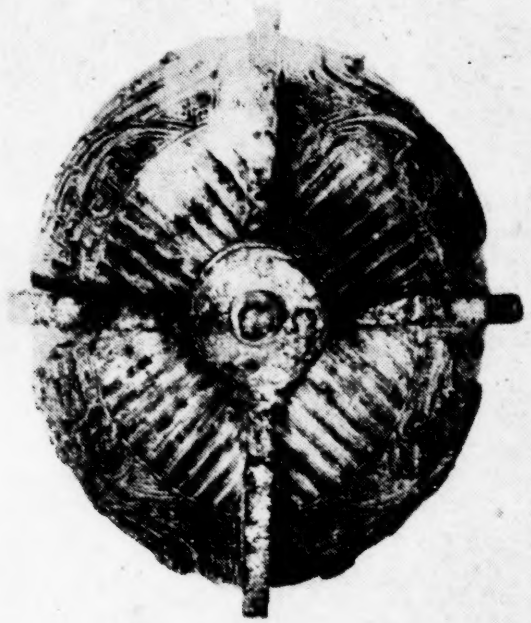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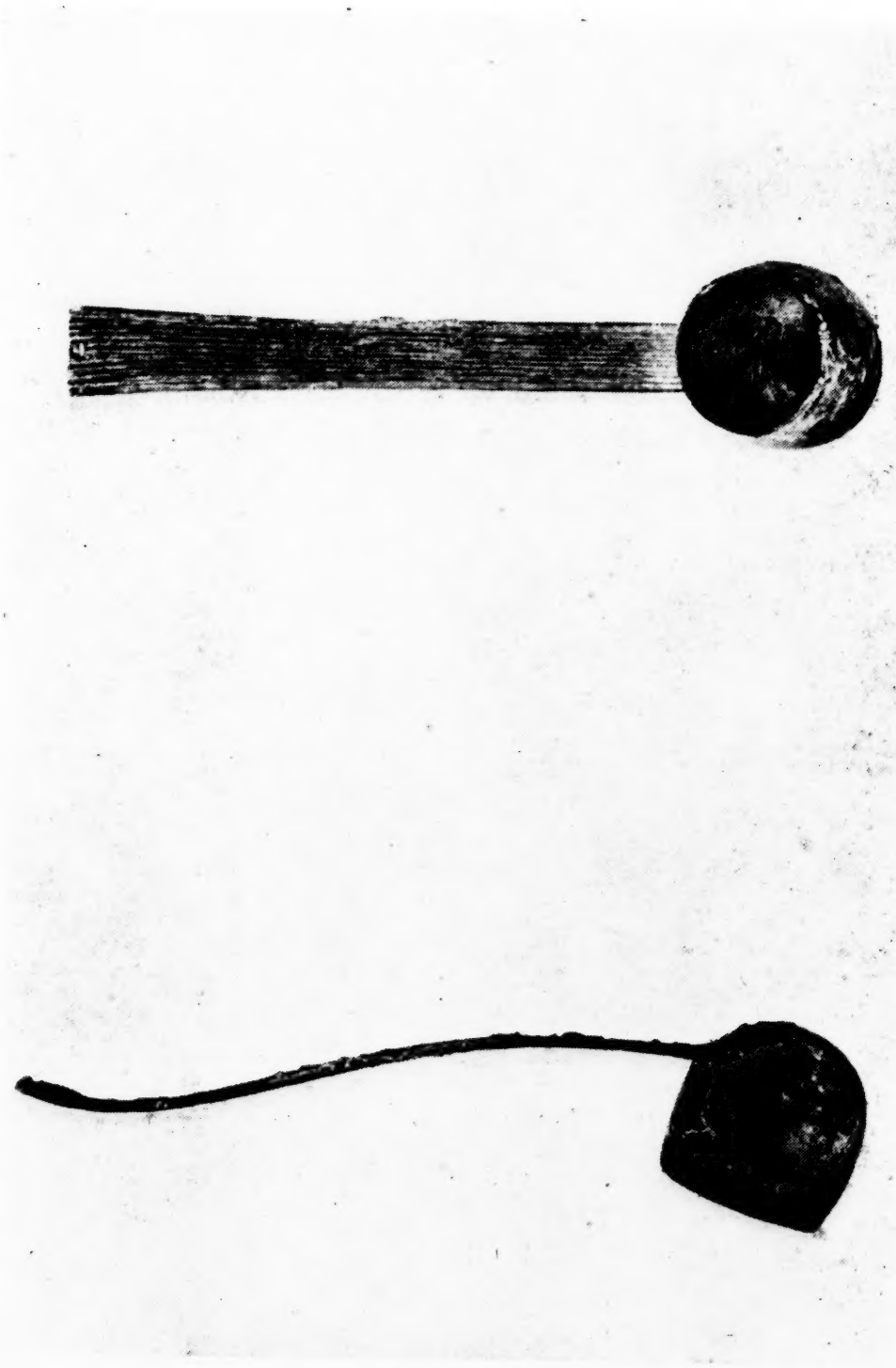

圖 37

圖 38

圖 41

圖 42

圖 43

圖 44

圖 45

圖 46

圖 47

圖 48

圖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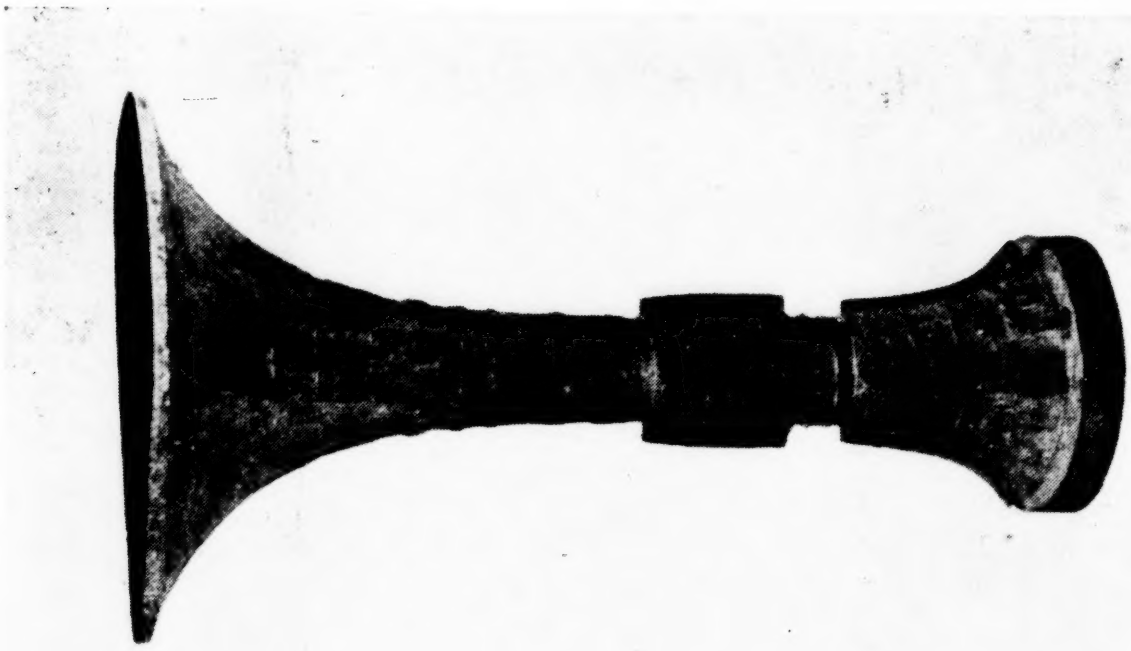

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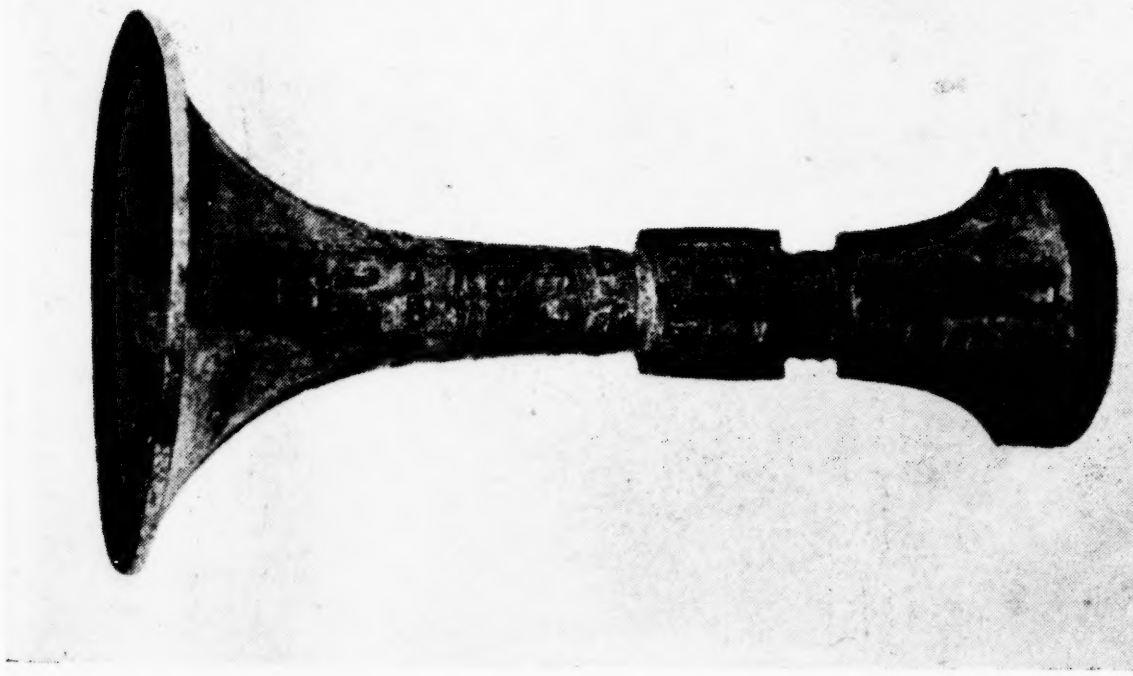

圖 50

圖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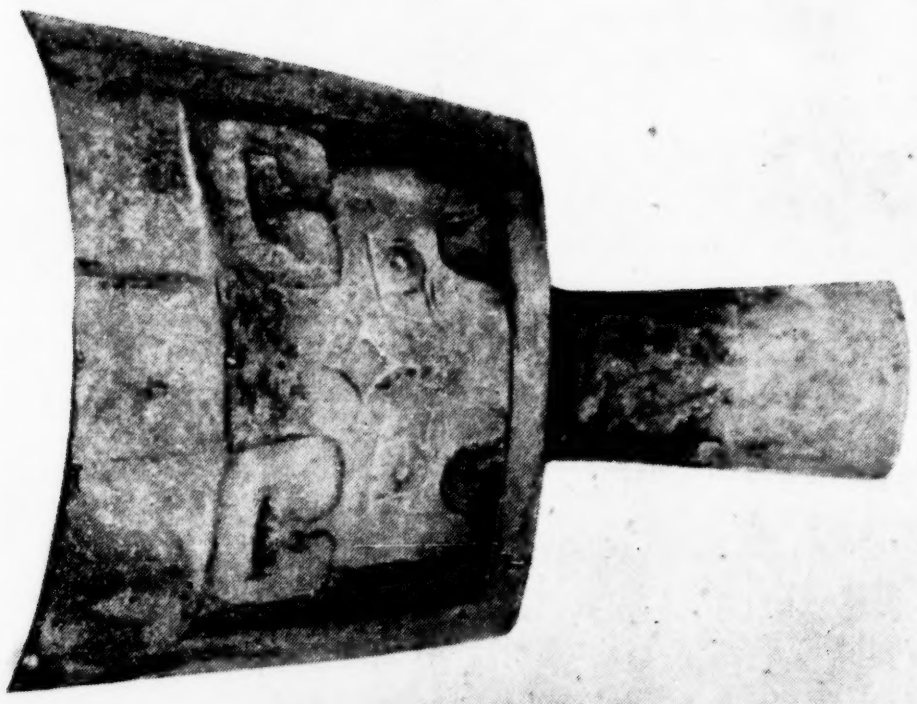

圖 53

圖 54

圖 55

圖 55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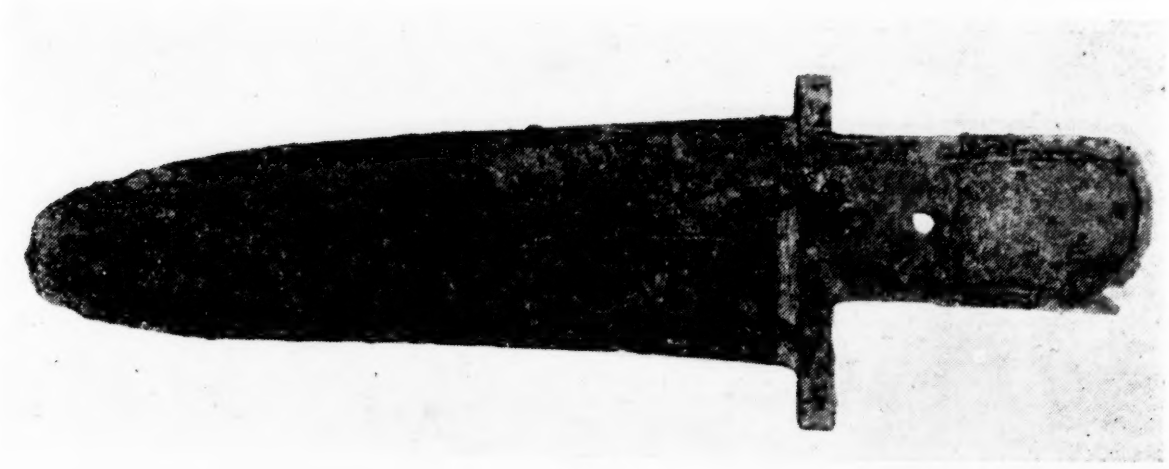

圖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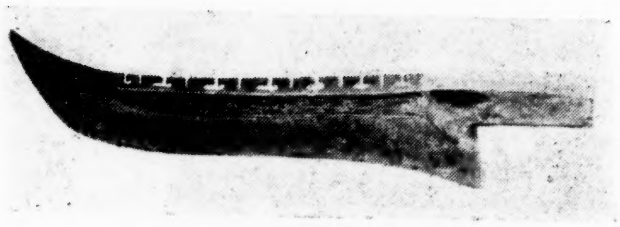

圖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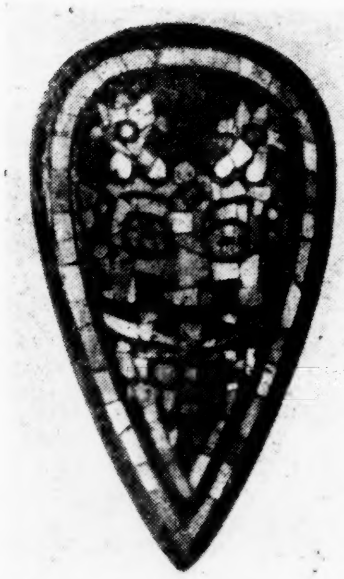

圖 59

圖 56

圖 60

圖 61

圖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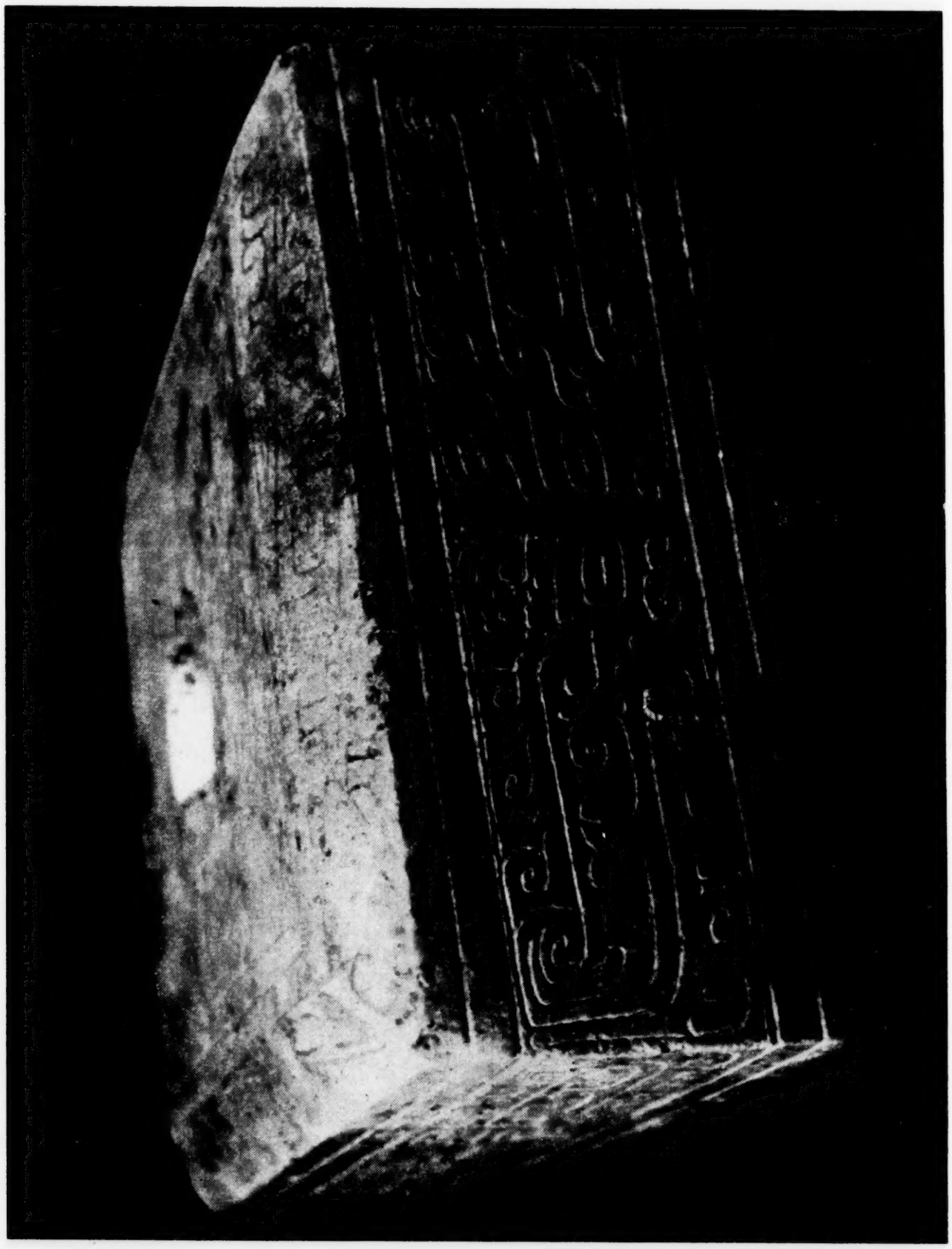

圖 63

圖 64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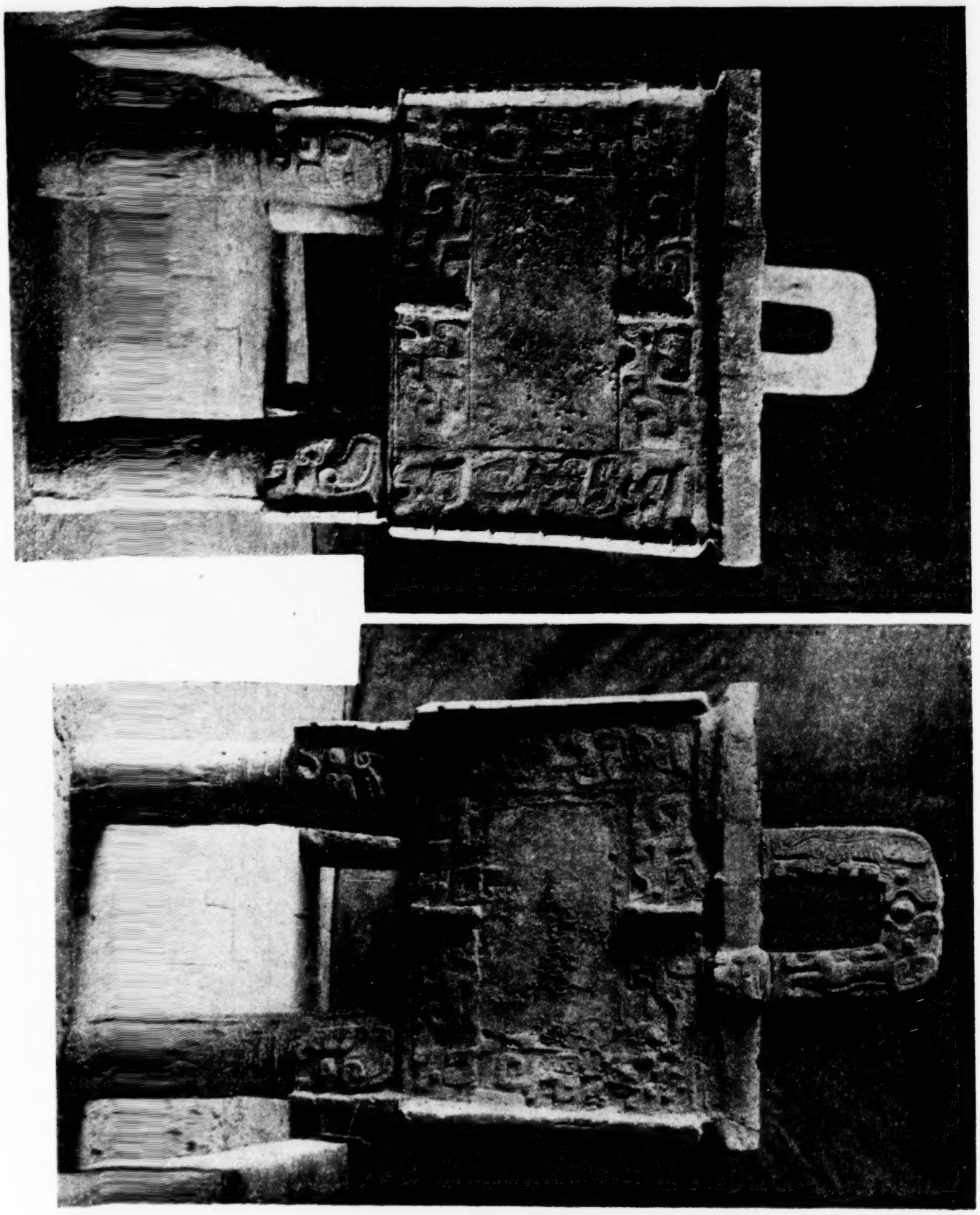

圖版之五　聖柱冠

圖6 丙

圖 64 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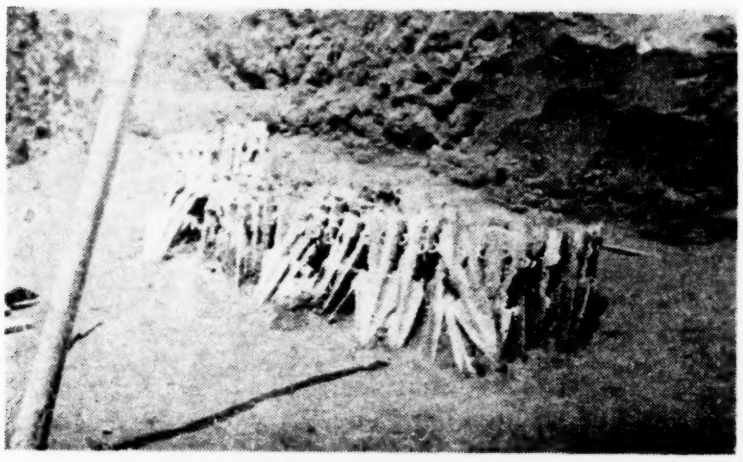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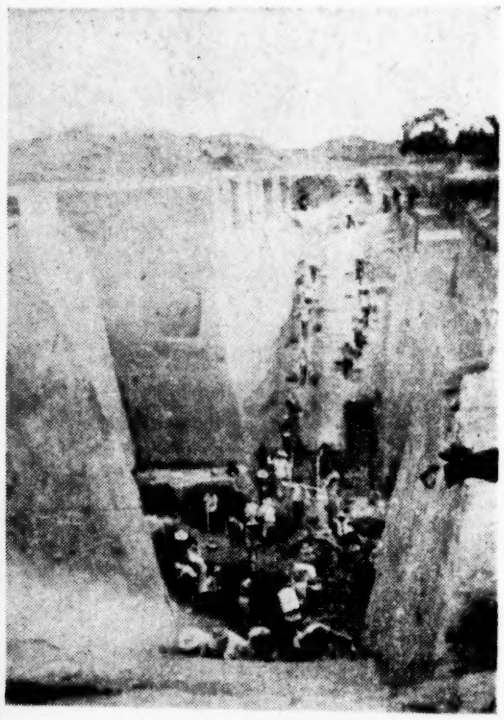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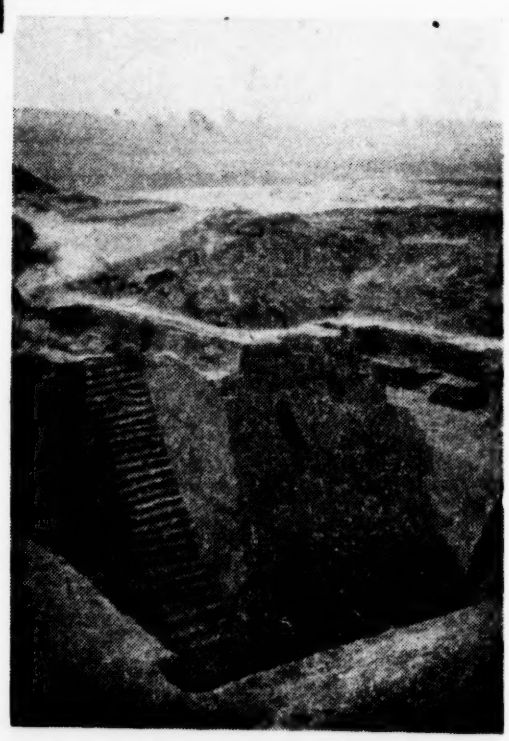

5

圖 65

1．西北岡大墓 *1004* 所出的大批銅矛。

2．西北岡馬坑出土車馬器。

3．西北岡東區柏樹墳附近小墓叢。

4,5．西北岡陵墓的發掘情形。

依蘭倭肯哈達的洞穴

李 文 信

(東北博物館)

一．發現始末及調查經過
二．洞穴的環境及其構造
三．洞穴和墓葬的文化遺存
四．初步的推論

一． 發現始末及調查經過

1950年黑龍江省(前松江省)依蘭縣亞麻工廠爲了擴大生產，改建新廠屋，在縣城東郊倭肯河東岸的“東山”上採掘建築用的石材。同年3月21日在採石工作中發現了很大一個充滿亂石積土的石隙，從這個空隙中發見一架人骨及窩窩頭形的石器和幾個小石管，第二天繼續向山裏掘石，又發見另一架人骨及磨石斧，白玉佩璧、佩璜等。工人們覺得很奇怪，一方面分頭把這幾件東西收存着，一方面把這個消息報告了亞麻廠長劉慶林同志。他看見石斧以後，知道是古人遺留下來的石造工具，是很重要的歷史材料，就停止了採石工作。第二天他親自到採石場瞭解情況，即時報告了依蘭縣委會。縣委會召集文化館、中學校等文教工作者同往現場勘察，記錄情況，攝成照片，認爲是一種重要的遺跡，請省委轉報東北局。

1950年4月22日接到東北文物保管委員會指示，要我們前往依蘭縣調查倭肯哈達的新石器時代遺存。作者和曲瑞琦同志遂於23日啓程，24日到達哈爾濱。25日經佳木斯到了依蘭縣城。

我們先到了依蘭縣人民政府，得知出土遺骨遺物大部分已陳列在該縣文化館內。去到那裏，聽取了館長曹溪林同志視察現場時的情況。後來會見了亞麻工廠廠長劉慶林同志，他詳細介紹了發現原委以及出土情況和遺跡被採石拆除部分的原狀，又拿出幾件繼續出土的遺物。又由當時在場採石工人述說了遺跡

地未採掘前的原形，發見經過，人骨遺物出土的次序、位[redacted]、互相關係等。

26日開始調查工作，對洞穴的原狀，被拆除部分的情[redacted]況，發見的遺物等都有一個比較正確的概念。然後開始清理洞口拆除部分地表[redacted]斤存已被攪亂的積土。結果在混擾土層下發現了洞穴中分爲三層堆積的文化層。[redacted]主要出土物有人骨、獸骨、魚骨、（有些是燒過的骨）等殘塊、篦紋陶器片兩種、[redacted]白玉繫璧殘片、黑石珠各一件、木炭屑、燒灰等。

27日發掘洞穴的保存部分。在洞中發現第一號折叠[redacted]葬人骨一架，獸牙一個，人工遺物有柱狀白玉佩，管狀黑色石珠各一件。繼續[redacted]向洞內開掘，因洞中較窄，光線不足，工作很慢，發見另一人骨一部時，就天[redacted]免收工了。

28日繼續發掘昨日已經露出的第二架人骨。這號人骨[redacted]除了位置比第一號人骨稍高以外，埋葬的姿勢大體相同。很多方形有孔骨片都[redacted]圍繞在軀幹骨週圍，在這些小骨片裏面，出有薄板怪獸形玉佩一件，白玉佩璜一[redacted]件。在洞穴南壁附近出土了另一人的下顎和小孩下顎骨各一件，但洞中並沒有[redacted]再發見成人和小孩軀幹骨與頭骨。洞內掘除乾淨，露出三面洞壁，再沒有遺物[redacted]出土。午後測繪遺迹，略測附近地形，在遺迹四週，又詳細視察了一遍。這裏我[redacted]們把勘查這個洞穴遺迹和所獲得的遺物，作爲原始材料提出來。人骨的計測和[redacted]其他動物骨的鑑定祇好留待將來再作研究。這個遺迹及其所出的遺物，對於研[redacted]究東北北部新石器時代，是有着一定的意義的。

二。洞穴的環境及其構造

倭肯哈達新石器時代遺蹟，在松江省依蘭縣東郊外，[redacted]倭肯河東叫倭肯哈達的一個很陡的山坡上。

"依蘭"滿洲語爲"依蘭哈拉"，義爲"三姓"，[redacted]古代是東北北部很有名的一個地方。據文獻所載，唐代是黑水靺鞨族的據地，[redacted]女眞人監禁北宋徽宗欽宗父子的五國城相傳也在此地。元代"呼爾哈萬戶府"[redacted]，明初"三萬衛"也設置在此。清末設三姓廳，後改依蘭府，民國二年改爲[redacted]依蘭縣。位置在松花江下游中部南岸，牡丹江、倭肯河兩水中間的依蘭平原，是[redacted]河中積土造成的一塊長方形平地。西北一面靠松花江，東北一面靠倭肯河，西南[redacted]一面靠牡丹江，獨有東南一面是丘陵地帶（插圖1）。牡丹江西岸是較高的丘[redacted]陵，倭肯河東岸是一羣較高的山脈，沿松花江向東北綿延到佳木斯一帶，最高山[redacted]峯不過海拔320米上

下。縣城西北距松花江埠頭約五里，人家連接不斷，中途有一個土城址。西門外緊靠牡丹江岸，東距倭肯河約五里。這四、五里的空地上除了由縣北門通過倭肯河上大木橋的依佳公路而外，僅有和縣城約略東西相對的亞麻工廠及其附近的一羣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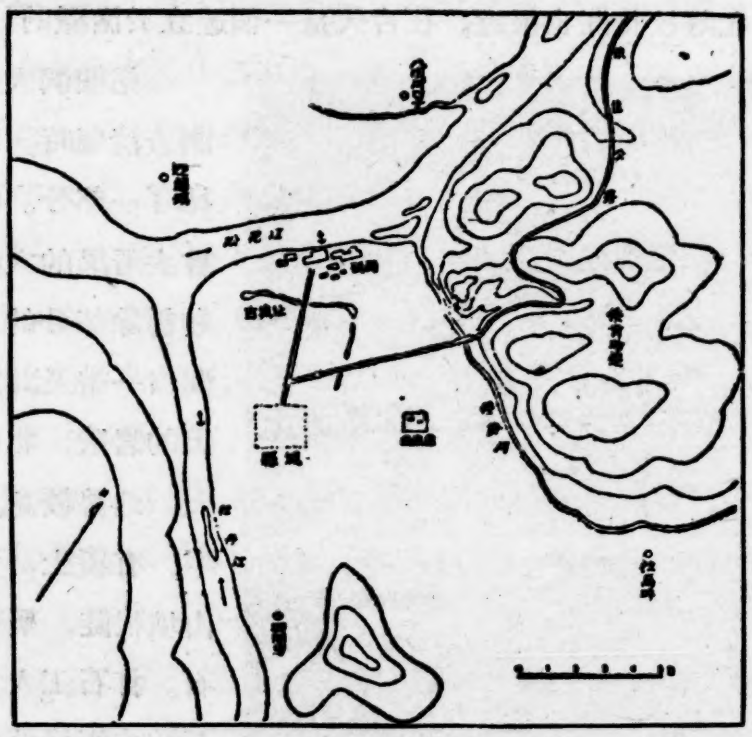

插圖 1　黑龍江省依蘭縣附近略圖

倭肯哈達的涵義，係指倭肯河東岸西與依蘭縣城遙遙相對的一些童山而言。本地人都呼作東山（倭肯哈達山）。沿河的一面全長約 10 里上下。若由縣城東望，可以看見橫排着 4 個高低不同的山峯。南端的兩峯較高，約與縣城東西平行；北端的兩峯稍低，接近松花江岸的一峯更低，方位約略與縣城北門外的古城址東西相對。這片山嶺雖不很高，但接近倭肯河一面的山坡，外露的岩層都很陡峭。山脚最陡的地方，岩石向下崩落，造成了好多不能繁生植物的亂石地帶。這四個山峯當中較低平的山谷，是依佳公路的通路口。谷口外倭肯河上有一座很大的木架的依蘭橋。由此橋東頭折向西北，沿河岸順流下走 500 多米，就到達了遺迹地的小山脚下。這是由松花江岸向南數的第二個小山。這個小山塊僅有東面一脈與羣山相連。高出地面約 200 多米。南山麓到北山麓直徑約 850 米。遺蹟地一面的山坡傾斜約爲 70° 弱，由遺蹟地下到山麓爲 86 米。山麓到

倭肯河岸最近的是 14 米，正對遺蹟地的山麓到河岸約爲 70 米(圖插 2)。

倭肯河由東南來，從山脚下横過，河床寬約 100 多米。平素水面僅寬五、六十米，深一、二米；一到雨季水量就很大。河岸很低平，東岸尤甚，洪水期的水面直到山麓。

這個地方是倭肯河東羣山中部向西最突出的山峯，沿山脊可通東面各山谷，下臨倭肯河，北離松花江也很近，在古代是一個適宜於漁獵的好環境(插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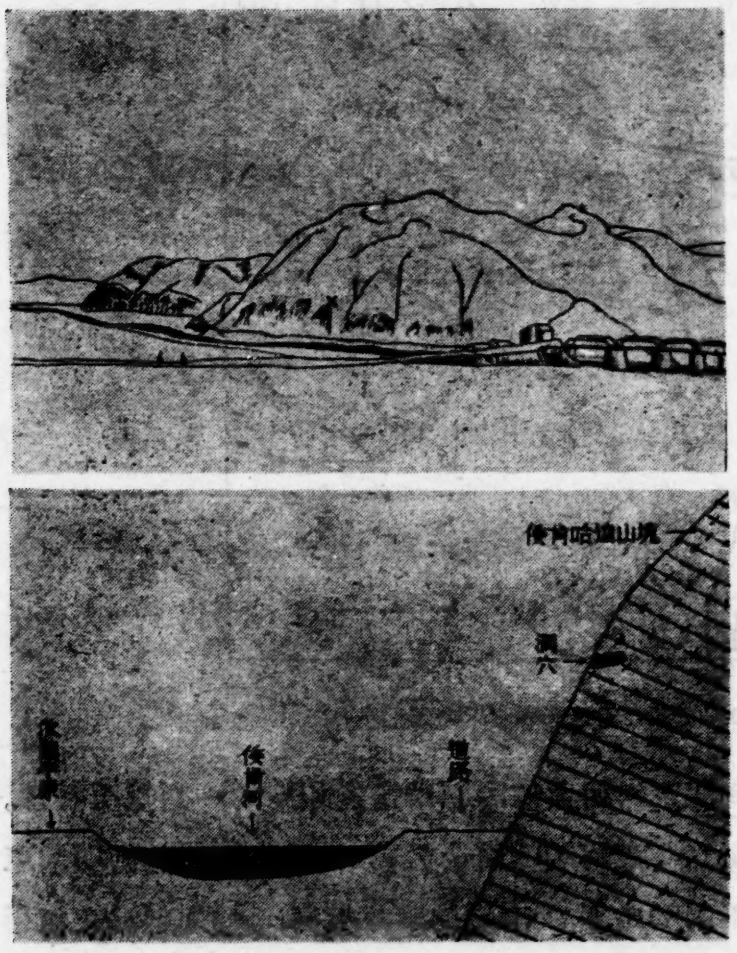

插圖 2　上:北望倭肯哈遠圖　下:倭肯河谷斷面略圖

這個洞穴遺蹟，當我們去調查清理時，已被打石工人拆掉了一部分。根據打石工人和曾去看過的人的口述，洞口外和拆除部分的原形是這樣的：洞口一帶及其南北是一層很突出的岩壁，北面露出的岩塊更大，地勢較高。以上的山坡稍平，有覆土，多草莽。以下的山坡很陡，聚有向下滾落的碎石。打石工人利用易於向下滾石的方便條件在此打石。洞口外面原來有不少亂堆的大石塊，很容易的被石工滾下山去。接着在洞口附近又打出長約 2 米、寬約 1.5 米的大石 4 塊。大石兩面都比較方正，向洞裏一邊的石面上像有一層石灰，還掛着一層水珠狀的東西。洞底滿鋪大板石，石面風化，容易剝落。洞口寬度可容兩個人併肩出入，洞高可容人直身進入。兩邊是原有的天然石層，洞中石塊是從上邊陷進來的，這是根據石土之間有空洞和流水痕跡而推測的。由洞口打進一丈多深時，在底石上發現人骨，還得到幾樣東西（詳遺物項下)。再向裏打，洞裏多是積土，約有五、六尺深，又發現了一個人骨和一些東西。同時也出有魚骨、獸骨、燒骨、燒灰、木炭等。

根據上述材料，又到現場詳細觀察後，進行了清理和發掘，對洞穴的構造

就有了更明確的認識，同時也證明了石工們的話大部分是確實的。

洞穴是人工利用一面天然岩壁所造的方筒形的橫穴。洞口到山下平地距離爲86米，方向西偏北6°強。利用北壁和南壁之間的大岩隙，（北壁平直完備，南壁低而不全），加以人工補築，上下鋪蓋石塊，才完成這個洞穴。洞底前低後高，約爲10°的傾斜，洞穴全長以現在的南壁計算爲10.2米，據工人說，南壁前頭也曾拆掉一塊大約2米上下的石塊，如果這樣，那麼全長當在12米以上。洞口寬1.5米，中部稍寬，後部較窄，最窄部分僅寬1.1米。因爲蓋石已移於南壁上，洞底所鋪大石板也被拆掉，原來洞的高度無法知道，今依天然北壁的高度計算，約爲2米強，洞後部最低處爲1.5米。

天然北壁較平，直立，壁上也很平坦。南壁高度與北壁略同，除臨近洞後部的一個大岩石而外，都是人工砌築的。洞口附近上部拆除一小部分，其他都保存完好，只是上部有些向南歪斜。石塊最大的長約2米多，厚約1米上下，也有較小些的，有的經過修整。組砌的方法雖不太精熟，但大小石塊的配置和互相交錯，都很牢固。洞後部的小橫壁是在南北兩大天然石壁中築起的，因所用石塊略大，未能作出90°角，現出了北角稍鈍，南角較銳的橫牆。這三面石壁的石面上，都掛有鐘乳樣的石皮。

洞穴地下所鋪的板石，據石工說已被拆掉4塊，每塊的面積約2平方米上下。我們在洞後部地面上曾遇到了保存完好分成三層的土層：第一第二土層中都夾有文化物；最下的第三層中沒有一點文化物的痕迹，純是夾小石塊的黃土，比較堅硬。再就土層面的高度和傾斜來看，十之八九是洞底的原地面，這樣就知道並不是全部鋪石的。鋪石部分被拆的大石板是如何鋪法，石工們說的很模糊，今已無法確定。但後部殘存的兩塊50厘米厚的鋪石，確是裏高外低，相差20厘米，鋪成台階式。洞前部的鋪石也很可能是同樣的鋪法。

洞穴上的蓋石殘存的已移落於南壁頂上，近洞口的幾塊，因山坡較陡可能久已墜下山了。南移的原因可能是因洞穴北面山坡高，南面山坡低，加以北面是天然壁，變化較少；南面是人工壁，年久不免壓低，因此蓋石就順勢漸漸南移了（洞穴左前方）。現存蓋石有6塊，大體都是大石板，石板長約2.5米到3米不等，寬都在1.5米以上，厚約50－60厘米。每塊大石板的下面，都掛有粟粒狀的“石灰皮”，上一面風化的很利害。這6塊大蓋石，現在的狀態是後部4塊，由後向前疊置，像魚鱗似的一個壓一個的排列着。方向和高低位置都似乎

保存着原來的樣子。前兩塊已脫節分開，最前一塊不但方向已變，恐怕不久也要溜下山去了。以洞穴全長來估計，這樣蓋石應有 9 塊或 10 塊，它的蓋法可能是先由洞口蓋起，後石壓前石，一片一片向後修蓋的。蓋石旁存有不少較小而又比較平正的石塊。北壁上山坡土層厚 1 米。由這兩種情況看，當時蓋石上似乎又蓋有較小石塊和泥土(插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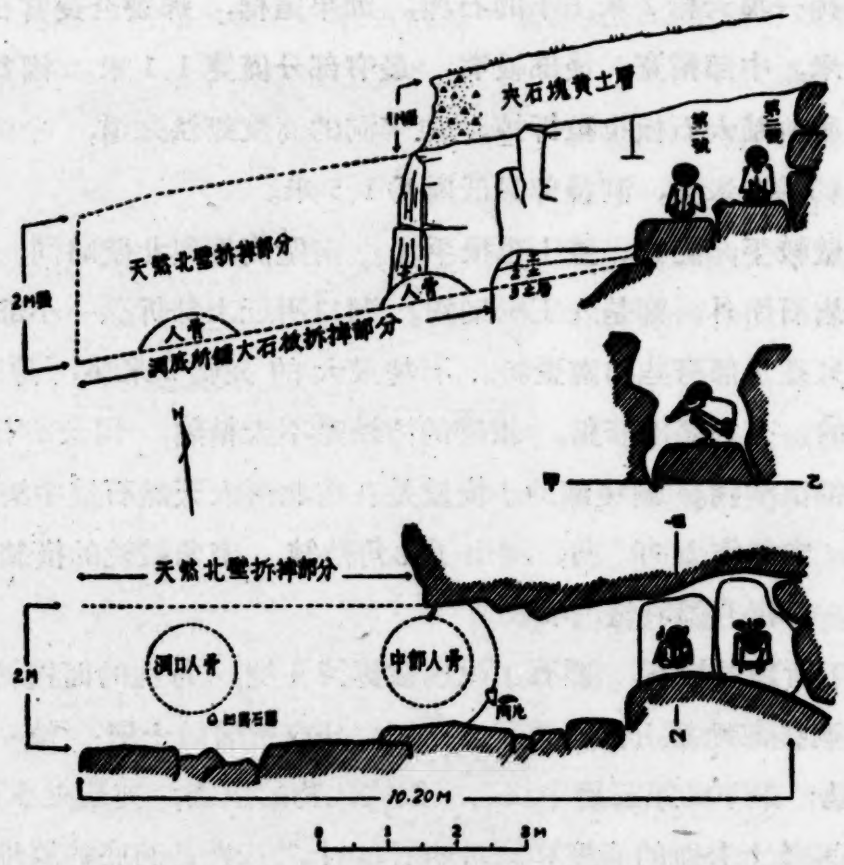

插圖 3 倭肯哈達洞穴墓葬圖

我們在洞穴裏的工作可分爲兩部分：對於業已攪亂部分的清理，和對於墓葬部分的發掘。

攪亂部分兩架人骨和遺物出土的情形，據石工們說："頭一天共打了 4 塊大石頭，兩面都比較方正，每塊長約 6 尺，寬約 4 尺，加上些小塊石頭，一共裝運了 8 車。當打進 1 丈多深時，發現有些魚頸骨和不少(約十多個)像細旱烟袋桿黑亮的小東西，這些東西，一節一節的，短短的，用牙一咬就碎了。接着就在大板石上打出一個人骨頭，首先看見腦骨，下巴骨相當大，牙齒很齊全，骨頭棒子都扔掉了。在人骨稍南出了一個窩窩頭形的石頭，扔到山下以後，被別人打碎成三塊了。

再向裏打，洞子裏都是土，約打進五、六尺，其中出了不少各樣碎骨頭，有的被火燒的“胡曲燎光”的，也有一些黑色像木炭的東西。接着又出了一個人骨頭，是先看見大腿的。在人骨的北面出了那個黑色的石楔子，稍西出了兩片彎曲玉片，又稍南出兩個玉環和一個管狀石珠。人骨稍東又出玉環一個和一個半拉的，以後又被中學生檢去一個。這個人骨完整的都被縣街一個醫生拿去了，他說能對上，是個女的。以後就不往裏打了”。

這兩段記錄雖很簡略，又是出於三、四個石工同志的綜合說法，而且有的又是互不一致。但經過整理遺迹和蒐集遺物以後，證實了他們的記憶大致是不錯的。

洞口人骨出現之先，有一些魚頸骨和十多個一節一節當中有眼、黑亮的小東西，這是東北各新石器時代墓葬所常見的裝飾用的黑色管狀小石飾和魚骨珠。接着出現了一架牙齒齊全的人骨和窩窩頭形石器(我們後來在山下尋到了重要部分)。這是洞口人骨葬及其遺物的情況。

中部人骨出土時，可能和“洞口人骨”是同樣的，但頭骨略近北壁却是一致的說法。在人骨接近的北壁下發現黑色磨石斧，稍西出白玉佩璜兩件，稍南出白玉繫璧兩件和管狀石飾1個；人骨稍東出完整的白玉繫璧1件，部分殘缺的1件。當我們清理洞內攪動土層時，在“中部人骨”附近發現各色管狀石飾五件，白玉繫璧殘片1片，是伴隨中部人骨出土的白玉繫璧殘缺的部分，由此可知這幾樣東西也是“中部人骨”的隨葬品了。

這是洞口和中部兩架人骨及遺物的出土大略，墓葬項下就不再詳加說明了。清理攪動土層部分的情形是這樣：

洞內攪動土層的範圍，由洞口向內計算約爲6米，比已被拆掉的北壁伸進約1米。洞內未被掘動的原堆積層約4米多，最深的厚度約80厘米上下。攪動的浮土近洞口的已多沿山坡下流了，下層保存的也不太多，上面似乎又堆壓了一層中部流來的浮土，因此就不可能弄清上層土中發現遺物的原來位置、狀態和互相關係。下層土攪動較輕，但也不能肯定出土的遺物都在或近於原來位置，僅比上層好些罷了。在這裏一般的出土物有人骨殘片，多屬肋骨，脊椎骨，手脚各部碎骨；也有獸骨，其中小獸骨更多；也有鳥、魚骨。獸骨有不少是經過火燒或人工打碎的。在中央人骨附近，出土了各色管狀石飾5顆，白玉繫璧半片(可與石工檢得的合爲一件)。在北壁脚發現燒灰和木炭。最下是夾小石片的

生黃土[redacted]，沒有文化物，也沒有踏硬了的地面層，石工們說這已到洞底鋪石的下面了。

我[redacted]們把這部分攪土清除以後，就正式向洞裏開掘。

洞[redacted]穴裏堆滿了大小石塊和混雜積土，其中沒有遺物。在將近洞穴地面時，發現了[redacted]一段保存完好的三層堆積層，直到第一號人骨的鋪石附近，長度約2米強。橫剖面[redacted]二、三兩層的中部是依次向下彎曲的。最上的第一土層，厚約15厘米，近南北[redacted]洞壁部分漸趨薄淺；土色灰黑，偶有散亂碎骨，數量很少。第二土層厚約20[redacted]厘米，土色灰黃，包含有獸骨、魚骨碎片，陶器片、炭灰等。最下的第三土層，[redacted]不知厚度，土色灰黃，夾雜不少小石塊，不見有機物質的痕迹；這一土層的情[redacted]形完全和洞穴中前部分鋪石下的土層是一致的，也就是這段沒有鋪石的洞底地[redacted]面了。

這[redacted]段三層土層掘完後，把所有的攪土清出洞外，洞穴上部堆積的石塊不動，只沿南[redacted]北石壁用橫切式的方法向洞內挖掘。這時洞穴兩壁距離較前逼窄的多，現一不整[redacted]齊的門形，內鋪厚約50厘米長約130厘米寬約110厘米的大板石一方，大小形[redacted]狀和洞內面積相稱。在這高出洞底地面50厘米的平石上，發現了保存原樣的第[redacted]一號人骨和遺物。四圍的灰黃色積土，不夾較大石塊，底部有少數魚骨獸骨片[redacted]。由此可見，其爲人爲的埋葬是無可置疑的。

此[redacted]一人骨的保存比較完好，雖頭骨靠近濕土，未能完整的取出，但下顎還大體完[redacted]好。埋葬的姿勢屬於蹲坐式的屈肢葬，面向北壁，背向南壁，蹲坐在大板石上[redacted]。骨盆下距石面約10厘米，兩股緊併，股膝兩關節都作很大的折屈，股骨脛骨[redacted]內角約爲30°，足骨平踏石面。頭在膝蓋正上方18厘米上下，頂骨向上，顏面骨[redacted]向前，下顎骨保持原位，都極爲周正。脊椎骨也作很大的彎屈，惟頸、胸、腰各椎[redacted]骨都沒有游離凌亂。兩上膊骨稍張，下膊骨兩兩橫併於膝蓋骨前方，兩膊骨扶[redacted]屈內角約爲40°上下。全部姿態是雙臂抱膝蹲踞着的樣子，這是在葬法上很不[redacted]多見的例子。

殉[redacted]葬遺物僅有柱狀白玉佩和管狀石飾兩種。柱狀玉佩出土位置較低，似在腰股之[redacted]間；石管出於清理腿骨時的攪土中，同時並得一完整獸牙，雖沒有加工，但也不[redacted]像是無意夾雜的東西。

第[redacted]二號人骨出土於比第一人骨鋪石高30厘米的另一塊大平石板上。這塊石板長2[redacted]80厘米，寬125厘米，大小也與洞內空地相稱，裏邊就是洞穴最深處的橫

壁了。人骨的位置恰在板[redacted]的中央，距第一人骨約 70 厘米，較第一人骨稍近北壁。埋葬姿勢除了方向和[redacted]第一號人骨相反以外，大致是相同的蹲坐屈肢葬，不過脊椎彎屈度較小，頭骨[redacted]在膝上，而在股骨中央的上方而已。附近濕氣較重，因受上面塌下來的一大蓋[redacted]的壓力，致使積土堅緊，挖掘極爲困難，所以取出的腿臂各骨多不完整，頭[redacted]僅有面骨及額骨完整，其他部分已多破碎，下顎骨也斷爲數段了。

殉葬遺物有白玉佩璜、[redacted]白玉獸形佩、黑色管狀石飾各 1 件，穿孔獸骨片大小 30 餘片。獸骨片僅出土於[redacted]要腹周圍，片片疊邊，接連如魚鱗狀，作成折屈的大片段。兩種玉佩和石飾是[redacted]出於鱗狀骨片裏面（向人骨的一面），幾乎和骨片平行密接。

這一人骨的左前方，[redacted]卩洞穴的後左角較高的層位，出土了不屬於這一人骨的另一下顎骨和小孩的下[redacted]頁骨。當時曾以此爲線索，尋找與這兩個下顎骨有關的其他骨骼，結果一無所[redacted]。在這段積土裏也沒有其他任何文化遺存。

根據以上清理本遺迹[redacted]動部分和發掘墓葬的粗略情況可作如下的概括說明：

這個人工洞穴營造的[redacted]工程比較大，是需要相當勞力和時間的。這個洞穴最初一個時期似乎是居住用[redacted]勻，由於洞底層出土了魚、鳥獸骨殘片和灰、炭、燒骨和陶片，並且存有很明顯[redacted]勻三層文化土層，可以說明這一點。後來改作了墓穴，埋葬了四個屍體。這四個[redacted]屍體埋葬順序似乎是先埋洞穴最深處的第二人骨，依次到洞口人骨的。洞穴的[redacted]塌自然爲時更晚了。

三. 洞穴和墓葬的文化遺存

這裏所說的文化遺物，[redacted]一部分是挖掘第一第二兩墓葬人骨的隨葬品。另一部分是清理攪動土層的出[redacted]土品和蒐集回來的出土品。現在以出土位置爲中心，一一加以說明。

1. 洞口人骨附近出[redacted]土品

（1）窩窩頭形石器 [redacted]石質打破面作深灰色，多黑點，有不很平行的脈絡多條。表面風化程度很高，[redacted]作赭白色，現無數細小窩穴。黑點密集成線紋的地方小窩較少，而現高出於石[redacted]面的石脈條紋。這是久埋土中氧化的結果。全形如窩窩頭，體圓微高，下端平[redacted]王，有經人工研磨而內陷的深窩。上端在發見時被石工打去了約 $\frac{1}{3}$，存高 9 厘[redacted]米（全高約爲 11 厘米），橫徑 7.5 厘米，漸上漸小，

形成圓頂。下面內陷的圓形凹窩口徑3.4厘米，深2厘米。全體表面除石脈略現突起線條以外，大致平滑圓整，當是磨製而成的。底下的凹窩圓正平滑，似久經鑽磨，很可能是鑽帽，至少也與鑽具有關(圖版壹，1，插圖4)。

2. 中部人骨附近出土品

(1) 磨製長身石斧　閃青綠的黑色岩石，可能是玄武岩的一種。刃部寬，頭部窄，一面體平，一面稍窄，而中部較厚。這種磨製長身石斧是西伯利亞常見的形式。1刃部微圓，兩角不太勻稱，但也不是斜刃斧。刃的斜度在平體一面的較大，相反的一面較小。頭部輪廓不方正。全長20.8厘米，刃寬5.7厘米，頭寬4.5厘米，腰部寬5.5厘米，厚2.9厘米。製作技術比較進步，體形勻稱整齊，楞線面角各部，也都打磨工緻，刃部研磨的更爲精整。由斧身遺痕上看，製作可分三個步驟：甲、打剝出粗略體形；乙、把打剝的粗面敲打成較平的麻面；丙、研磨光滑。斧身平面一方及兩側面全部研磨。體窄而中部漸厚的一面，僅近刃的半段研磨。上半段爲敲打的麻面。刃部橫磨痕迹顯著而無光澤，其餘磨光部分都極爲光滑，似乎刃部是後加磨礪的(圖版壹，2，插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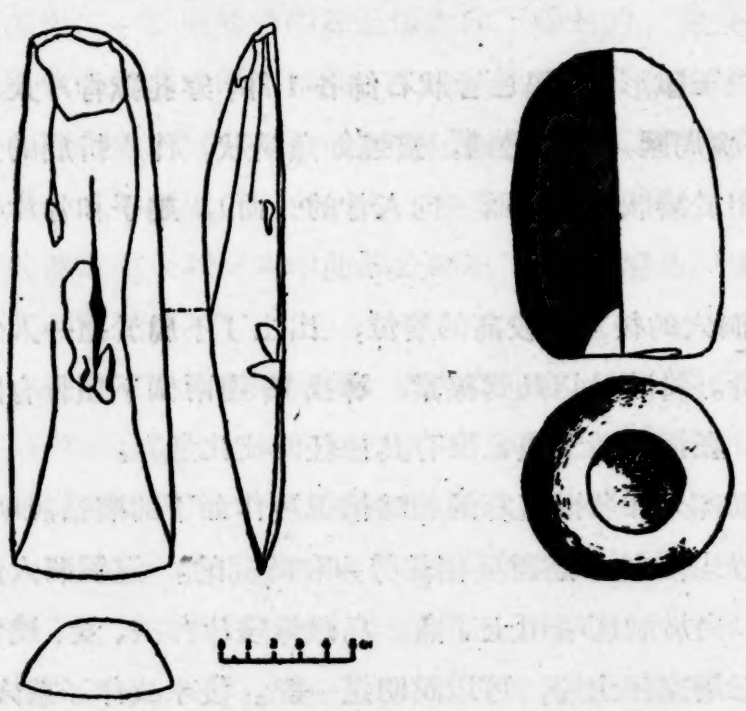

插圖4　遺物實測圖(一)

(2) 白玉繫璧4件　色白而不純，半透明，4件形式相同，外弧略作四方式的圓形。大小不一，通體整齊。其中1件中心圓孔不太周正，兩件近孔部分有十分顯著的機械磨痕。

第一個：通體最大直徑6.3厘米，孔徑2.2厘米，厚0.4厘米；

第二個：通體最大直徑5.6厘米，孔徑2厘米，厚0.3厘米；

第三個：通體最大直徑5.2厘米，孔徑2.3厘米，厚0.3厘米；

第四個：通體最大直徑4.5厘米，孔徑1.4厘米，厚0.3厘米。

這一組繫璧和下項的兩件玉璜本來同出於洞穴中部人骨附近，全數是5件，除這4件以外，有一件被人檢去。照現有4件的大小尺寸看，缺失的那個，很可能是第三第四中間的一個，它的尺寸應小於第三個，大於第四個，應屬於全組的第四個，現在的第四個在原組上應當是第五個。原組形式很可能是大的在上，小的在下編成一串，最下綴上兩片玉璜，掛在腰帶上，垂於體側（圖版叁 1,2；插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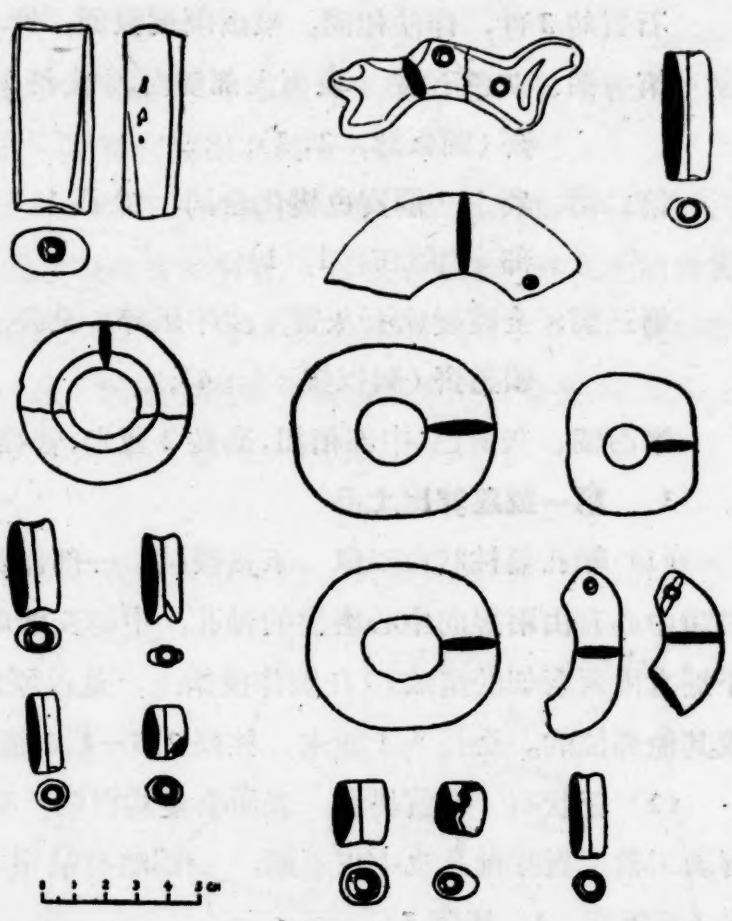

插圖5　遺物實測圖（二）

（3）白玉佩璜2件　玉質顏色和繫璧相同，內外弧度大小也約略和第二個繫璧相仿。磨製精整，上端各對穿一個不很周正的小孔以便連綴。璜本是玉佩下端的垂件，很可能和五個繫璧爲一組。1件全長5.5厘米，中部寬1.5厘米，厚0.3厘米。另1件下端殘缺，存長4.6厘米，中部寬1.8厘米，厚0.3厘米。後1件上端近孔處兩面各有與璜上直邊平行的磨溝一道（圖版肆，1；插圖6）。

（4）管狀玉、石飾7件　長短粗細雖都不同，但均對穿軸孔成扁管狀（一個稍圓），是可以貫穿繩索的裝飾品。玉質的3件：

第一個、青色玉質料很好，全長3.1厘米，管徑1.5厘米，兩頭不齊（圖版肆，2，1）；

第二個、淡茶色玉稍有紋脈，全長2.9厘米，管徑1.2厘米，兩頭不齊（圖版肆，2，2）；

第三個、蒼青色玉稍有侵蝕，全長2.1厘米，管徑1.6厘米，兩頭整齊（圖版伍，1，2）；

石質的3件，作法相同，唯因硬度較低，所以鑽孔較細：

第一個、灰色石質，表面大部變白，全長2.5厘米，管徑1厘米，兩頭整齊（圖版肆，2，3）；

第二個、與上一個質色變化全同，全長1.7厘米，管徑1.3厘米，殘缺一部（圖版伍，1，1）；

第三個、全體變成石灰質，少半破碎，全長1.7厘米，管徑1.6厘米，兩頭整齊（圖版伍，1，4）；

第四個、灰黃色，中部稍粗，全長2厘米，管徑1.3厘米（圖版伍，1，3）。

3. **第一號墓葬出土品**

（1）軸孔扁柱狀白玉佩　玉質較純，一部作黃褐色。橢圓柱體，光素無紋。柱體中心有由兩端向中心磨穿的軸孔，中部交透處稍細，柱體切磨的不圓整，上下端有兩面磨切的遺痕。在製作技術上，是很原始的。它可能是穿繩繫在腰間或其他部位的。全長6.1厘米，柱徑2.5—1.8厘米（圖版伍，2；插圖5）。

（2）管狀石　石質黑色，表面全變爲白色，有的地方層層脫落。體形周正，磨製工整，對穿軸孔也中正不偏。一端略有缺損。全長2.5厘米，管徑0.9厘米（圖版陸，1；插圖5）。

4. **第二號墓葬出土品**

（1）石佩璜　淡黃白色，硬度較玉爲低，鋼刀可以劃破。外表顏色似乎是由於酸類侵蝕變化的，原來可能是淡綠色。磨製整齊光滑，上端有一對穿的小孔，穿孔技術原始拙劣，下端殘缺一部。當是穿繩佩帶的。存長7.9厘米，中部寬2.6厘米。厚0.3厘米（圖版陸，2下）。

（2）奇形石佩璜　與上件共存。石質色彩全同。通體作半環形，首尾支出略似獸形。中部外緣對穿一孔，兩面很不相對；一端又有一個由一面鑽磨的穿孔，孔眼較大，並在穿孔前方磨出一道和獸首形式相稱的淺溝花紋。這也是穿繩佩帶的。全長8厘米，中部寬1.9厘米，厚0.4厘米，已中斷爲二（圖版陸，2上）。

（3）管狀石飾　與上二品共存。石質黑色，上有灰白脈絡，硬度很低。形式勻整，磨製工緻，管體稍扁，對穿軸孔也很周正。全長3.9厘米，管徑1.9厘米（圖版柒，1）。

這三種佩飾品出在人骨腰部，有孔獸骨片層的裏面，可能是佩帶在外衣之

內，腰股中間的。

這些玉石佩飾品，無論是環類的繫璧，半環類的佩璜和管狀珠，在東北新石器時代遺迹中是普遍分佈着的[2]不過有精粗之別而已。

(4) 有孔長方骨板　原有很多，都在人骨腰股一帶，唯因土濕多朽成骨粉，很難取出。由骨板的形式和圍繞腰腹的情形來看，可能是連綴在外衣上的骨質甲葉，魏晉時期東北民族曾有這種作法[3]。骨板長度相同，寬窄不一，寬的四角內各穿一孔，窄的兩端各穿一孔，四邊和兩面磨製整齊光滑。全長 12 厘米上下，寬 3.5—2.5—2.2 厘米，厚 0.8—0.5 厘米（圖版柒，2，3）。

5. 洞底堆積層出土品

(1) 篦紋大陶缽片　胎土較細，含少量雲母粉。表面黃褐色，胎內黑褐色。硬度較低，指甲可以劃出溝道。器形雖不能全部復原，但由許多殘片曲度及口邊來看，可能是一個很大的陶缽或陶鍋。根據口緣曲度推測，口徑約爲 44.5 厘米，口緣厚部寬 3 厘米，厚 1.1 厘米。有一片在口緣稍下存有 0.1 厘米的圓孔。腹部殘片厚 0.6 厘米。未發現底部殘片，可能就是鍋式圓球底。看它的裝飾花紋，使我們馬上聯想到西伯利亞、內蒙古各新石器時代遺迹出土的“北歐亞大陸”廣泛分佈着的篦紋陶器[4]。裝飾構圖和昂昂溪新石器時代墓葬陶罐相同[5]，而造形尤其是口緣部剖面又很和熱河的彩陶缽相近[6]。沒有輪製遺痕，可能是手製的，但器面打磨的却十分平滑。口邊上面平齊，若加器蓋當很嚴密。裝飾花紋僅在較厚口緣部分的外面，其他部分沒有花紋。花紋作法有兩種：一種是用鈍錐狀工具在寬邊上下戳成兩行深孔；次一種是用齒輪狀工具內接兩行深孔處紋軋出兩條梳齒狀平行紋，然後在當中用同法軋出複線的波狀紋，最後在寬邊之下，再軋平行紋三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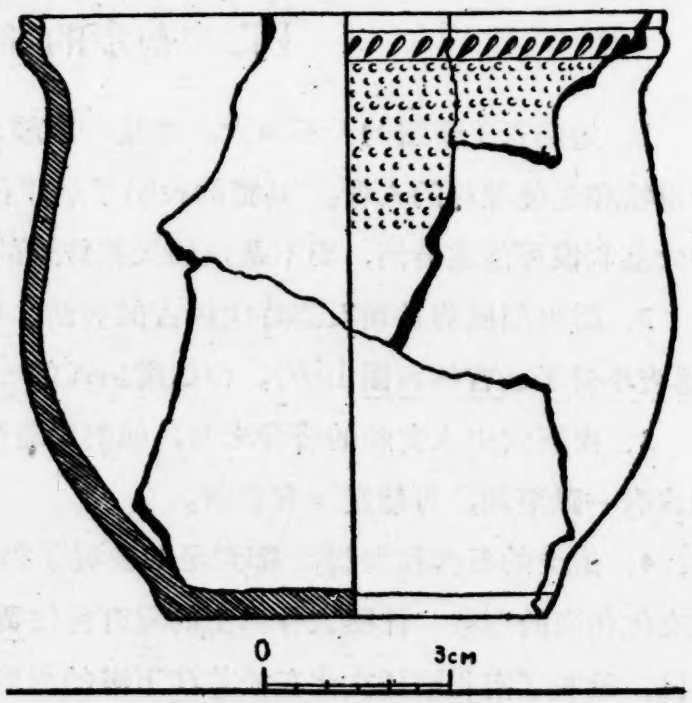

插圖 6　遺物實測圖 (三)

(2) 篦紋小陶罐片　胎土大體與前器相同，但雲母粉含量較多，陶質比較堅緻，硬度較高。手製技術很好，胎很薄，花紋也很精緻。共得5片，可復原形。全高9.7厘米，口徑約10.3厘米，底徑6厘米，底厚0.4厘米。裝飾花紋都在口緣外面，下到肩部，口緣外有突起弦線一道，線上有斜劃棗核形點紋，再下有四條平行較大的斜點印紋，每兩條之間又有小點紋兩道，作成圍繞器外面的裝飾（插圖6）。

此外在清理攪動土層和洞底原堆積層中，挖出了不少魚鳥獸骨殘片，有的是被打碎的，有的是被火燒過的，都未經鑑定。但由大大小小的骨片看，種類很多，顯然是洞穴主人食賸的殘骨。這些資料足以說明他們生產和生活的一般情況。

四．初步的推論

1. 這個人工營造的大石洞穴，本是一家族居住使用的，後來改作墓穴。出土遺物和先後埋葬的人骨，具體的說明了居住在洞穴內的人數不會過多。這種洞穴墓制很可能是特例，而不是這個民族普遍的墓葬形式。

2. 蹲坐屈肢葬是新石器時代較古的葬法，東北發見了很多仰臥屈肢葬實例（延吉小營子、林西圍山子），但這蹲坐式的葬法還是最初的出土例。

3. 由洞穴人食餘的殘骨來看，他們過着漁撈和打獵的生活，附近河山之間沒有一點平地，可能還沒有農耕。

4. 出土的石器和陶器，都充足的表現了和西伯利亞以及內蒙古新石器時代文化相同的形象。伴隨人骨出土的還有古代黃河流域漢民族專愛佩帶的各式玉佩，說明了南北兩種文化在松花江下游的影響及其相互關係。

5. 出土的經過人工的琢磨的玉石，似爲交換而來的商品。這裏似可看出他們與漢族有爲時較久的直接接觸。

6. 絕對年代因爲資料過少，很難確定。石器鑽孔和製陶的技術很高，雖沒有發現金屬器和金屬器物的一切遺痕，也只可看作是新石器時代晚期。

7. 穿用骨作鎧，據說是肅愼人（挹婁人）的習慣，魏晉之際曾把這類東西送到過中國。雖不能僅據文獻就肯定說這個民族就是住在扶餘族東方千里的肅愼族，但至少也顯示了一點線索。

参 考 文 献

[1] 平凡社"東洋考古學"第三章新石器時代並金石併用時代，二、西伯利亞。

[2] 安特生著"沙鍋屯洞穴層"，梁思永著"昂昂溪史前遺址"，(史語所集刊第四本第一分册)。藤田亮策著"延吉小營子調查報告"(偽滿古蹟古物調查報告第五編)。我們發掘"吉林西團山子新石墓葬"也出土有翠玉和石質的管狀珠。東亞考古學會刊"赤峯紅山後"。

[3] 三國志魏書卷四陳留王奐景元三年："四月遼東郡言肅慎國遣使重譯入貢，獻其國弓三十張，長三尺五寸，楛矢長一尺八寸，石砮三百枚，皮骨鐵雜鎧二十領，貂皮四百枚"。

[4] 平凡社"東洋考古學"第三章新石器時代並金石併用時代二、三項。

[5] 梁思永著"昂昂溪史前遺址"文化遺存陶器項。

[6] 平凡社"東洋考古學"第三章 三、林西彩陶項。"赤峯紅山後"第四章二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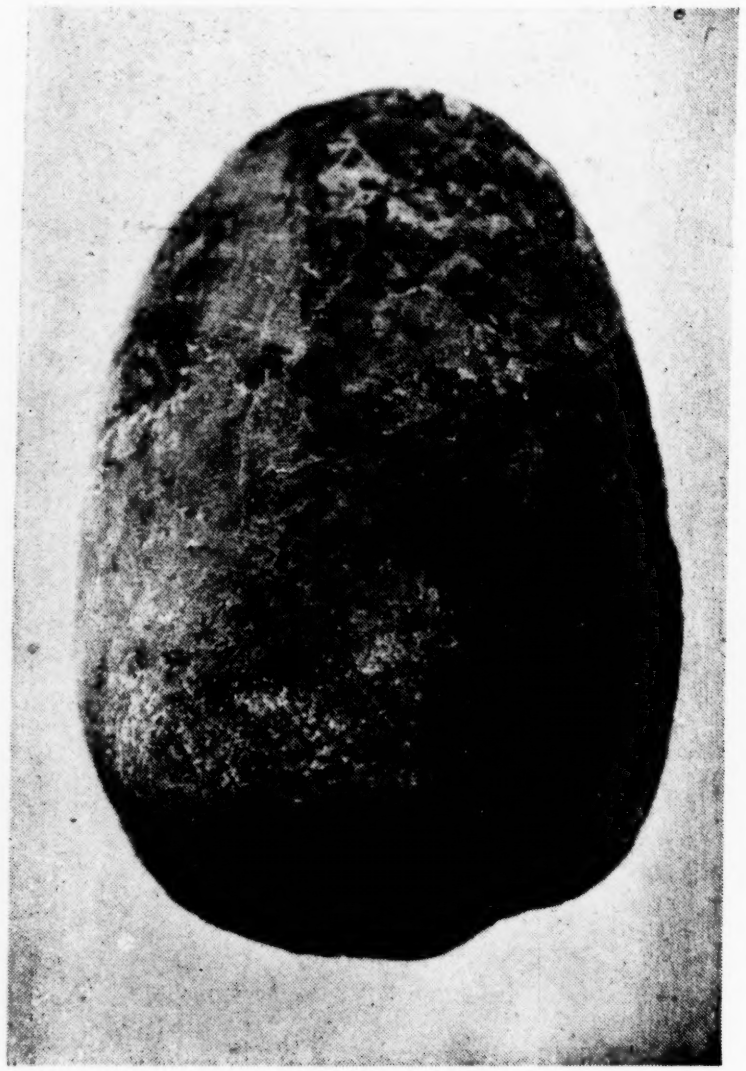

1. 窩頭形石器

2. 磨製長身石斧

圖版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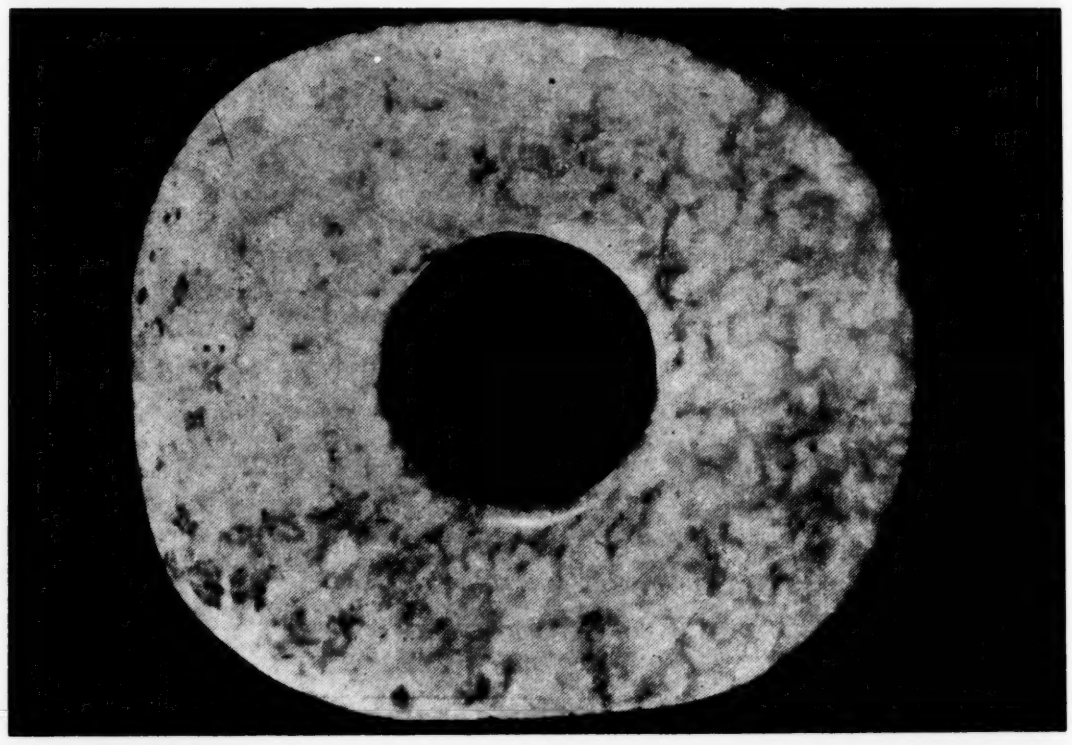

1. 白玉鑿璧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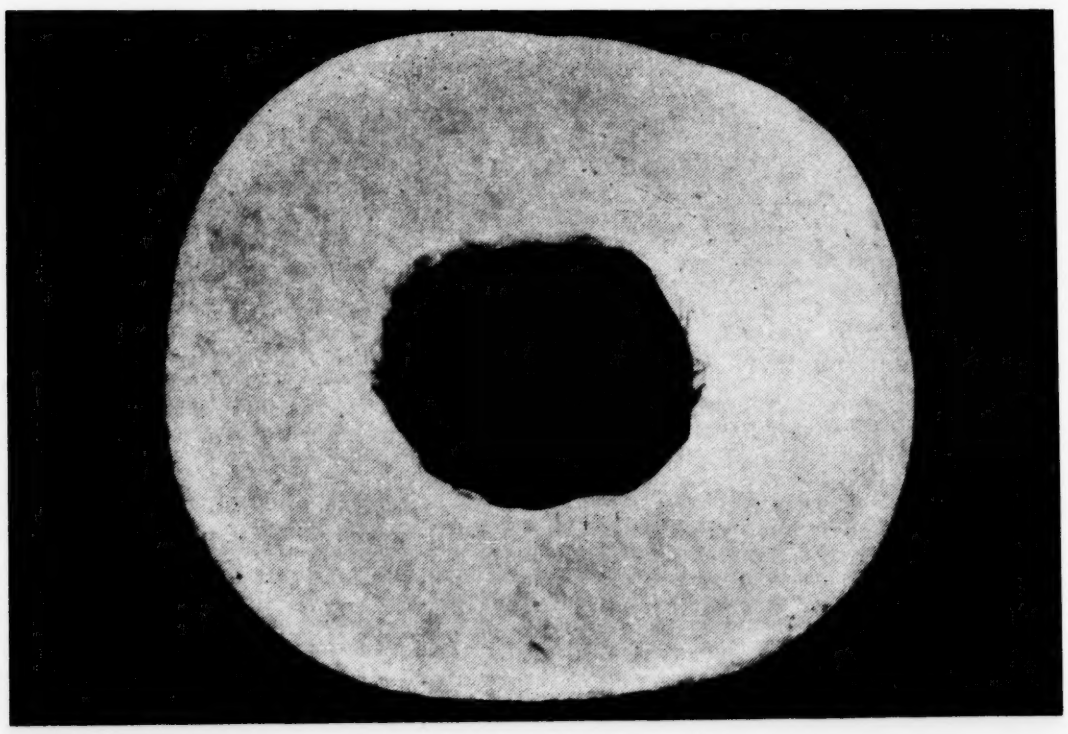

2. 白玉鑿璧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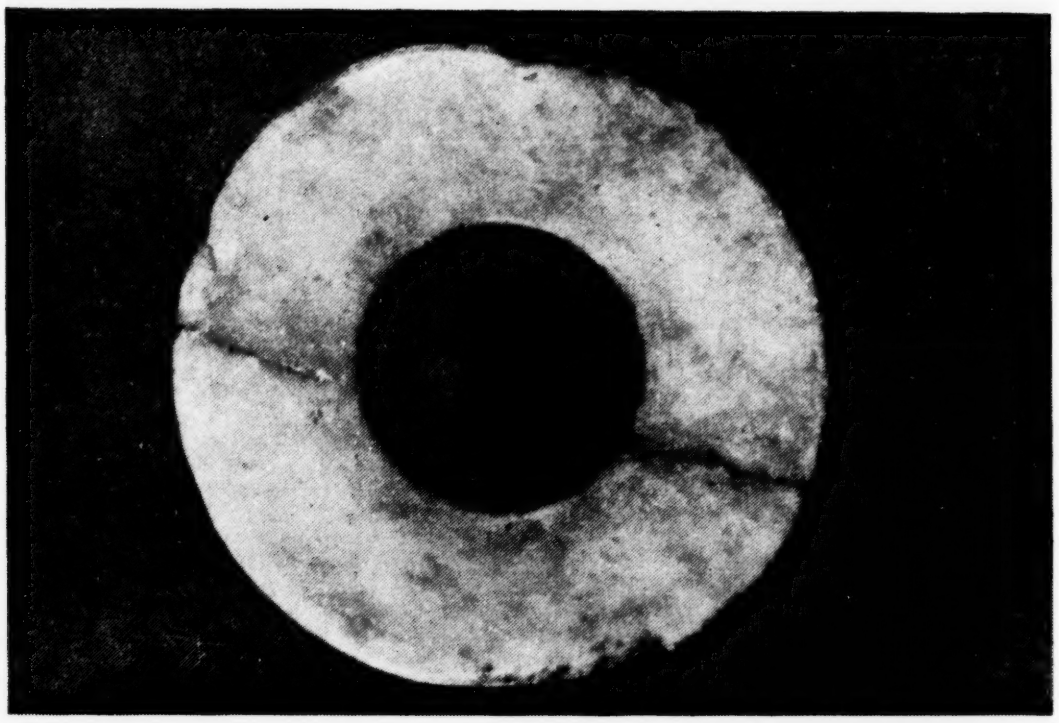

1. 白玉繫璧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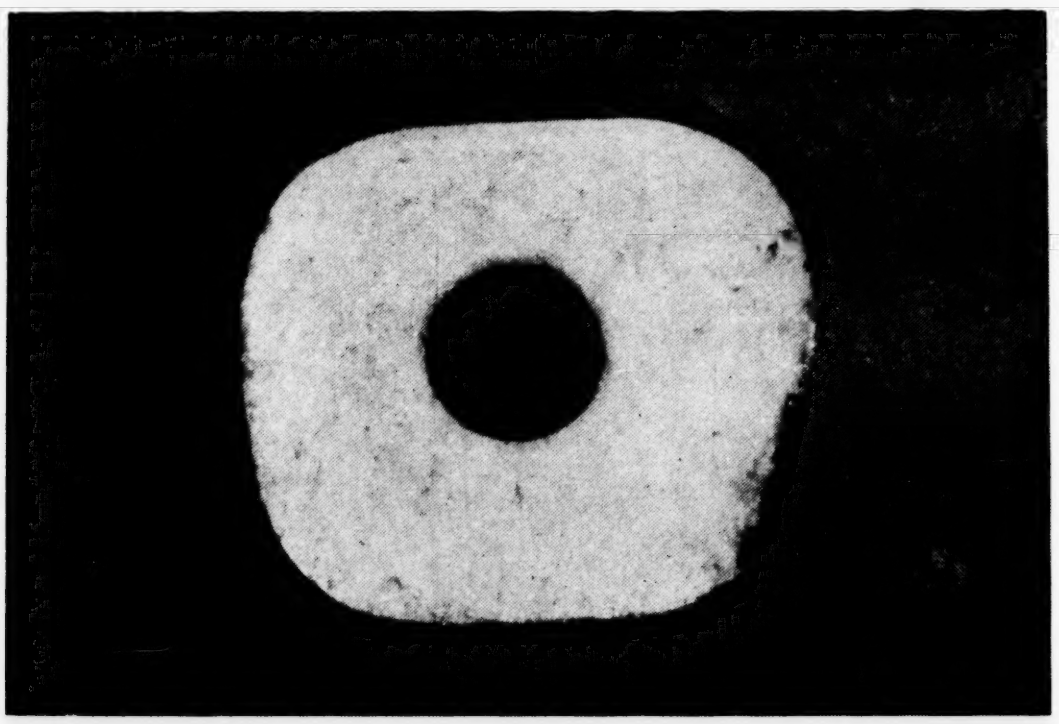

2. 白玉繫璧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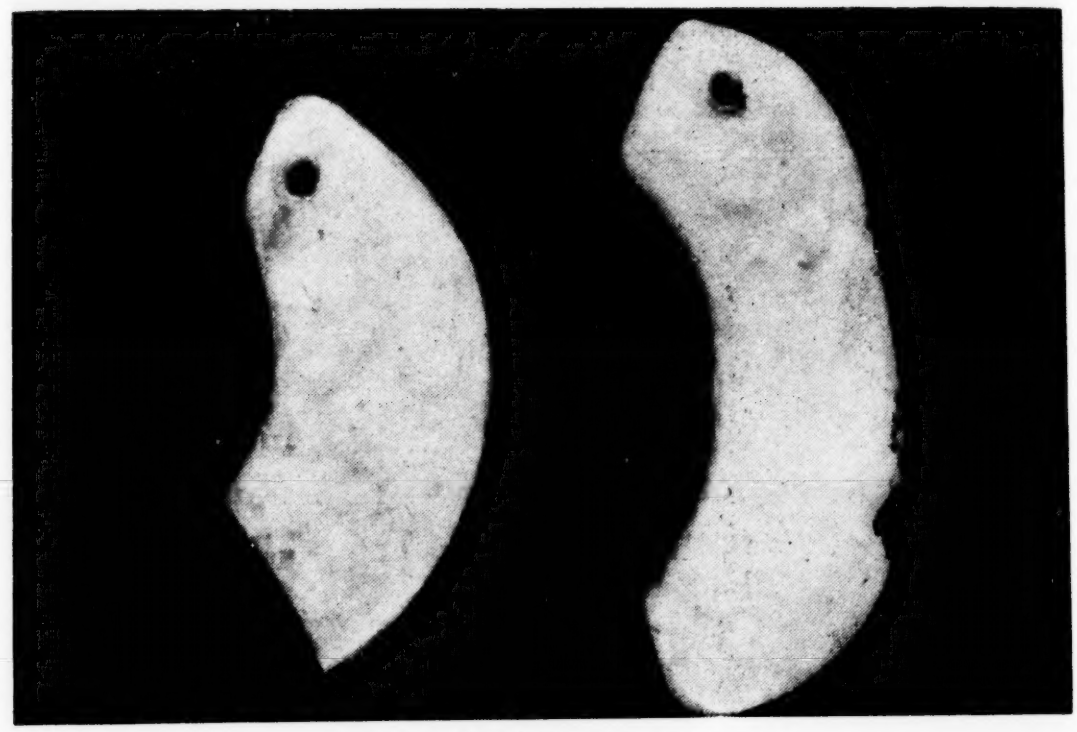

1. 白玉佩璜　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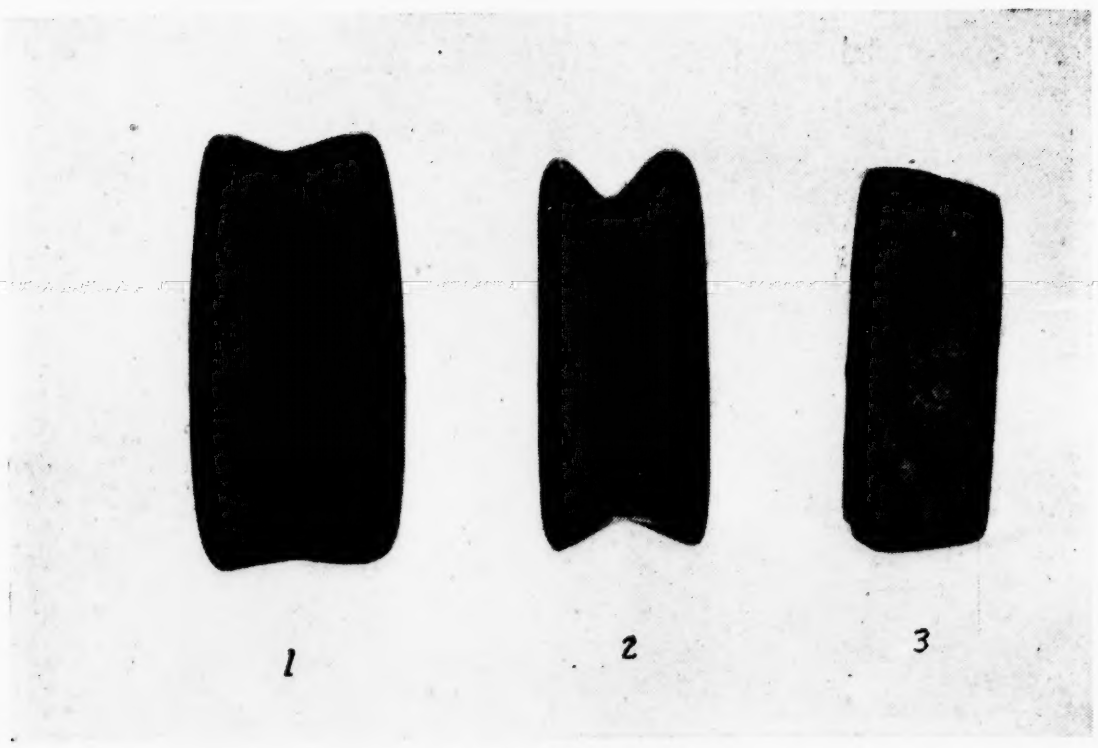

2. 管狀玉飾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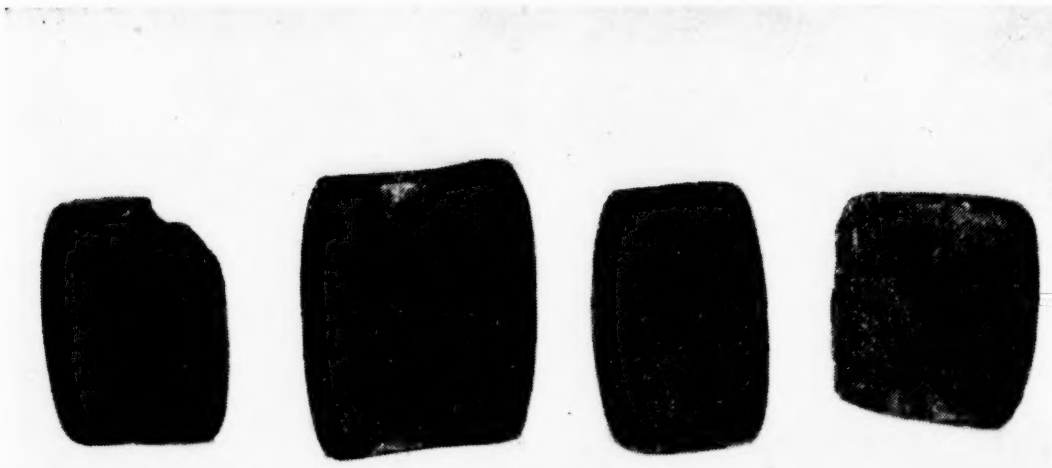

1　　2　　3　　4

1．管狀玉飾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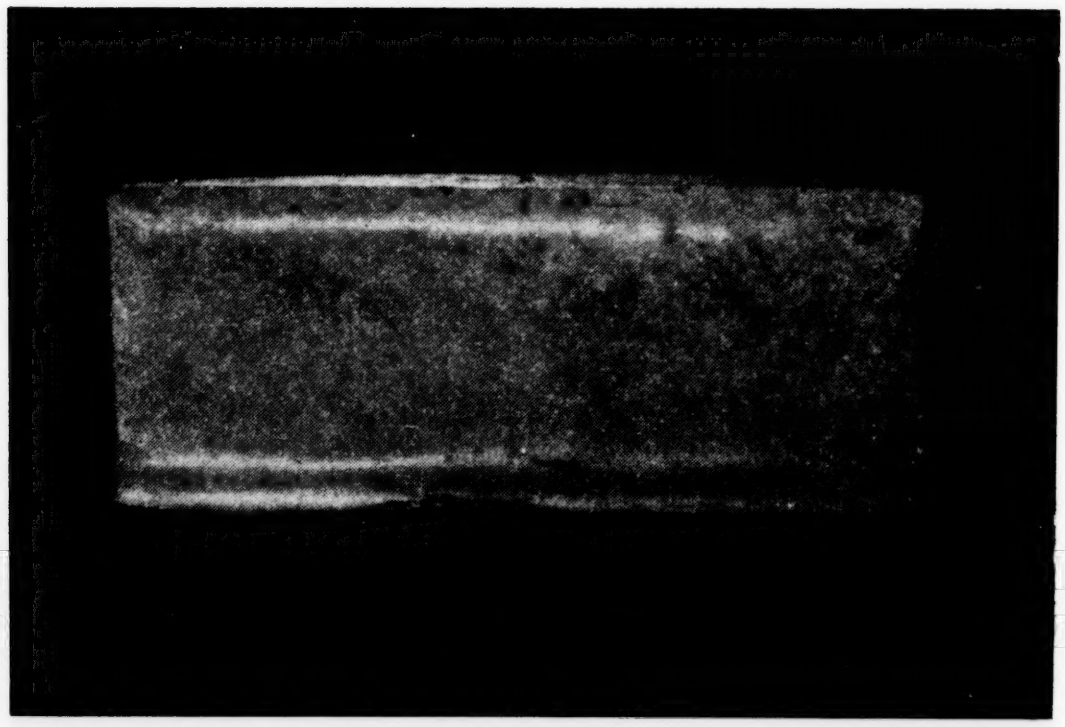

2．軸孔扁柱狀白玉佩

1. 管狀石飾

2. 奇形石佩璜（上）
石佩璜（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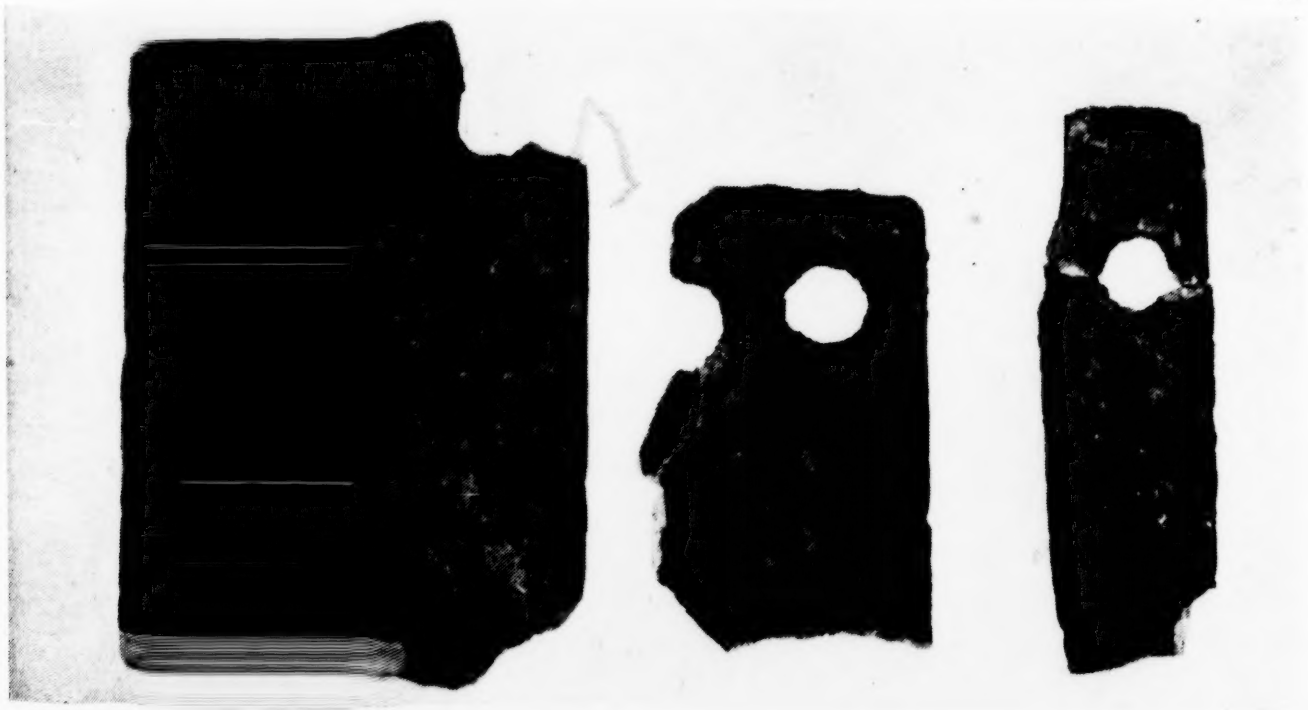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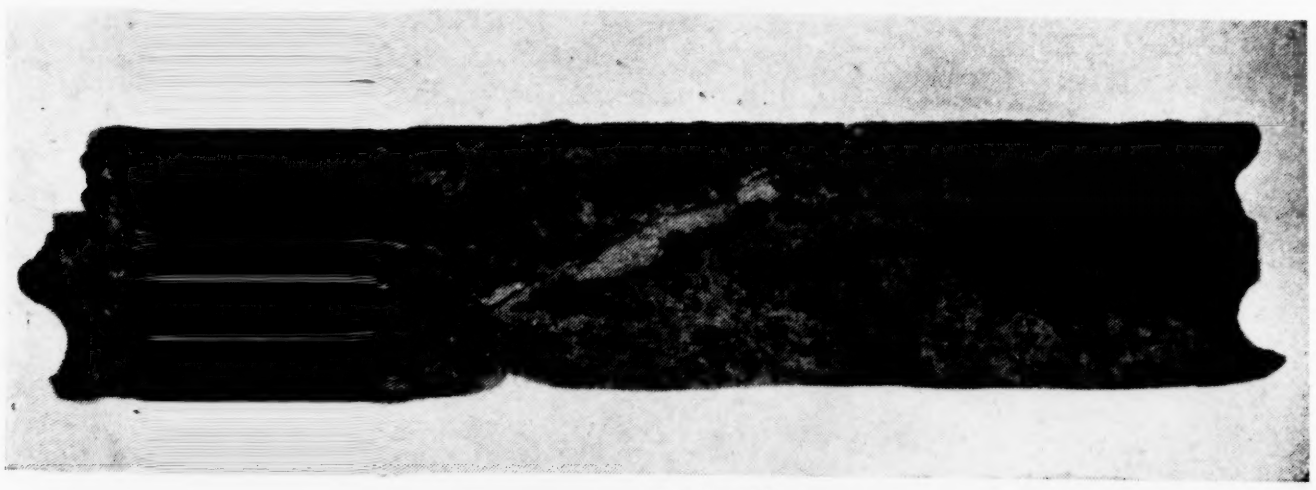

1. 管狀石飾
2. 有孔長方骨板　（一）
3. 有孔長方骨板　（二）

唐山石棺墓及其相關的遺物

安志敏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一. 引言

二. 小官莊石棺墓

(一) 發現及清理經過

(二) 墓制

(三) 文化遺物

(四) 年代

三. 雹神廟的石範

(一) 發現經過

(二) 文化遺物

(三) 年代

四. 其他的零星出土物

五. 結語

一. 引 言

1952 年春天，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在河北省唐山市賈各莊附近發掘了 42 座古代墓葬。其中包括戰國以前的甕棺葬、戰國墓和漢墓等，獲得了不少文化遺物[1]，使我們開始注意到這個區域在考古學上的重要性。

發掘工作結束以後，曾在唐山市人民文化館舉行了一次發掘品的展覽會。這次發掘和展覽，大大地提高了人民羣衆對於祖國文化遺產的愛護熱情。

勞動人民現在已經充分地瞭解到祖國文物的可貴了，所以在基本建設中偶然有所發現，就能夠及時的報交政府。本文所收錄的器物，絕大部分是他們送來的。這批材料由中央文化部社會文化事業管理局轉交到考古研究所，使能根

據它們和前在賈各莊附近發掘所得的作比較研究，以便進一步的瞭解唐山附近地下遺存的情況和它在考古學上的意義。

經過初步比較研究，可以認爲這批文化遺物和我們前此在賈各莊附近的發掘品不同，是值得介紹的。本文可以作爲本學報第六册賈各莊發掘報告的一個單篇的附錄。

二. 小官莊石棺墓

(一) 發現及清理經過

1952 年 8 月間，在唐山八區小官莊的某個建設工程中，由於起土發現了六座石棺。當時由工程負責同志報告到唐山市人民政府文教局。中央文化部社會文化事業管理局在 9 月 3 日派羅福頤同志前往清理，獲得了一些隨葬的陶器和一件小銅器。本文根據的記錄材料就是羅福頤同志的簡報，石棺的照片也是他照的。

這六座石棺聚集在一起，很清楚地是一個墓葬羣（圖版壹，1）。附近路旁另有露出的石棺痕迹數處，因不在工程範圍內，未予清理。這一帶可能還有不少的石棺墓。

(二) 墓制

石棺是用石灰岩石板砌成，石板大小不等。周圍砌成長方形，上面再蓋以石板，有的在底部也鋪有石板。清理之前石棺附近的土都已被削平，壙形不清楚。今據羅福頤同志的簡報，分敍如下（單位爲米）：

(1) 甲棺　長 1.36，上寬 0.21，下寬 0.17。棺尾的外部有斂口繩紋陶罐 1，大口高頸素陶罐 1。棺內骨骸腐朽，僅餘腿骨的痕迹。

(2) 乙棺　長 0.87，上寬 0.13，下寬 0.16。棺中僅有腐朽的骨骼，無隨葬品。

(3) 丙棺（圖版壹，2）　長 1.18，上寬 0.2，下寬 0.18。棺內骨骼腐朽，隨葬品有大口高頸素陶罐 1。

(4) 丁棺　長 1.44，上寬 0.28，下寬 0.25。人架頭骨附近有銅耳環（？）1。

(5) 戊棺（圖版貳，1—2）　長 2.5，上寬 0.25，下寬 0.18。棺底鋪有石板，棺尾另用兩塊石板構成一外室（可能原有三塊石板，已經遺失一塊）。棺尾

石室內置有大口高頸素陶罐1，另外在棺內人架腿脛骨附近置有陶鬲1。骨骼保存比較完整。

(6) 己棺　長1.27，上寬0.22，下寬0.2。骨骼腐朽，無隨葬品。

上述六座石棺都是東西向的，人架都頭東脚西，骨骼多已腐朽。石棺的構造簡單，有的在棺尾外部另構成一室，放置陶器。(甲棺可能也是同樣情形，而石板已經遺失無存)。其中兩棺沒有隨葬品，但從墓制上觀察，應當也是同一時期的墓葬。

這種類型的石棺，廣汎的分佈在中國東北，如熱河赤峯紅山後[2]，吉林延吉小營子[3]、吉林市西團山、騷達溝[4]等地，都曾發現過。唐山的石棺從墓制上觀察，在棺尾外部另砌石室放置陶器的風氣，和吉林西團山的石棺較近似。這裏只是說它們構造上是近似的，並不是說它們在年代上、文化上是相等的。

(三) 文化遺物

小官莊石棺中所發現的文化遺物很少，主要的是陶器，小銅器(耳環？)只有1件。另外在附近還採得磨光石斧1件，可能也是同時代的遺物。

1．陶器　僅有夾砂粗紅陶一種。陶土中羼入大量砂粒，間有粗大的石英粒。製法以手製爲主，部分的有輪製和模製的痕迹。陶質堅硬顏色紅褐；也有表裏作黑褐色，但陶胎仍然是紅褐色的。素面磨光，極少數的印有繩紋。器形可以分爲以下各類：

I. 平底器

(1) 斂口罐(甲：1，圖版叁，2)　斂口，唇微向外侈，短頸，圓腹凸出，肩、腹無顯著的分界。肩部以上抹平磨光。腹部印有繩紋，橫劃平行劃紋十數週，將繩紋截斷。手製，但口緣有輪轉痕迹。通高21.5，口徑22.5，腹徑25.5，壁厚0.8厘米。

這件陶罐，形式上和赤峯紅山後石棺的陶罐是相當近似的。紅山後的陶罐都是素面磨光。但在該處住地上却發現有相同紋飾的陶片[1)]。

(2) 大口高罐　共發現3件，形式比較特殊。大口，唇向外折。口下腹部作筒形，約爲通高的¾或⅔，近底處凸起一棱，棱下至底向內收縮。平底。腹的中部微向內凹。表面磨光。兩件(甲：2，丙：1)棱下有繩紋被抹平痕迹。另外一件(戊：1)棱下印有繩紋，製法是棱下模製，然後接連上手製的腹部。

1) 見參考文獻[2]，第二章、第三章 8—41頁。

（單位厘米）

器號	色澤	通高	口徑	腹徑	底徑	壁厚	圖版	備考
甲：2	紅褐	1[redacted]5	16	11.4	8.4	1	叁，4	——
丙：1	黑褐	1[redacted]5	15.9	10.4	6	0.8	叁，6	——
戊：1	紅褐	1[redacted]	22.2	15.1	10.9	0.7	叁，5	殘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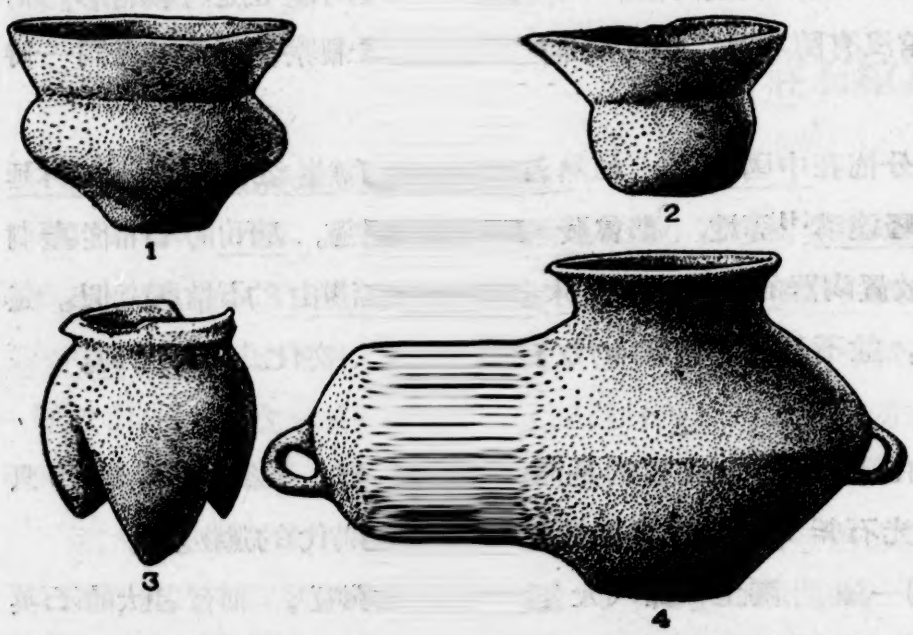

插圖1 熱河赤峯[redacted]紅山後出土的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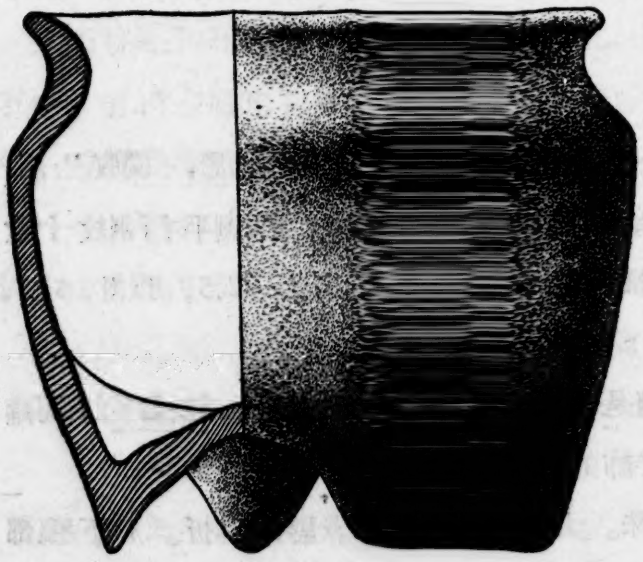

插圖2 陶鬲（戊：3[redacted]）

這種器形比較特殊，但在赤峯紅山後也曾發現過相似的（插圖1，1—2）[2]。

（3）繩紋陶罐（戊：2，圖版叁，3） 口部殘缺，似爲斂口，腹部微行凸出，小底。週身繩紋，腹下近底處抹平。殘高14.2，腹徑12.7，底徑7.2，壁厚1厘米。

II. 三足器

（1）鬲（戊：3，插圖2，圖版叁，7） 斂口，唇外侈，肩、腹有顯著的分界。腹足作尖錐形，足心中空，三足向裏收縮。腹、肩交界處向外張出。口頸及腹部均行磨光，襠底及足面內的部分，仍保存有繩紋。襠底附有黑色炭灰，當是實用的器物。除襠足爲模製以外，其餘部分皆爲手製。鬲內置有碎獸骨。通高16.7，肩高12.4，襠高5.2，口徑12.1，壁厚0.5厘米。在石棺附近地面上也曾採得同樣形式的鬲足。

這件陶鬲的製作技巧和赤峯紅山後的陶鬲一致，但器形方面却有些出入，僅有一件近似（插圖1之3）[3]。另外在熱河綏東也曾

2) 見參考文獻[2] 圖21[redacted]17—18。
3) 見參考文獻[2] 圖21[redacted]16。

出土一件近[illegible]似的[5]，它們之間當有密切的關係。

2．其他[illegible]

（1）銅[illegible]耳環？（丁：圖版叁，1） 爲一扁圓中空的三角形，上端附有彎曲的細柄，用途[illegible]不詳。根據它發現在頭骨的附近，故推測爲耳環。通長1.9，底端寬1.2，厚0.[illegible]，柄徑0.2厘米。

（2）石[illegible]斧（圖版陸，3） 用輝長岩製成，表面磨製粗糙，刃部細緻，斧身粗長，橫剖面[illegible]作橢圓形。通長19.9，寬7.3，厚5.3厘米。

這件石[illegible]斧是在石棺附近採集的。雖不是棺中的遺物，但附近有灰層存在，據所採集的陶[illegible]片觀察，其陶質、器形和石棺中的陶器近似，因此這件石斧可能是和石棺屬於[illegible]同一時代的。

（四）[illegible]年代

關於小[illegible]官莊石棺的年代，還沒有絕對可供依據的標準。在葬制和文化遺物中已經提到[illegible]，它們與東北的石棺及其文化遺物有相似的性質，在年代方面可能接近。現[illegible]王先將赤峯紅山後，延吉小營子和西團山三地發掘報告中所推定的年代簡述於下[illegible]，以作比較參考。

1．熱[illegible]河赤峯紅山後， 根據曾發現明刀錢來推測，赤峯第二期文化（石棺）與秦漢文化[illegible]併行，特別相近於“秦式”文化的盛期[4]。

2．吉[illegible]林延吉小營子 據推測相當於公元前後，當黃河長江流域的銅器文化到達極盛的[illegible]時期，此地還繼續着石器時代，而用骨石模仿銅器的形制[5]。

3．吉[illegible]林西團山 “關於年代問題尚不能夠作確實的答案。不過從騷達溝石棺內發現銅[illegible]器這一點，年代是相當晚的。至於西團山雖沒有發現過銅器，但由碧玉管、[illegible]石管觀察，鑽孔很整齊，也可能有金屬物質存在，似屬於金石併用時代”[6]。

上述[illegible]地石棺年代的推論都有討論的餘地，這裏先加以分析提出我們的看法，然後[illegible]討論小官莊石棺的年代。

1．赤[illegible]峯紅山後 發掘中並未發現明刀，僅根據在該地曾發現過，就斷定赤峯第二期文[illegible]化相當於戰國時期，論證並不堅實。根據我們在唐山賈各莊的發掘

4）見參[illegible]文獻[2] 77頁。
5）見參[illegible]文獻[3] 75頁。
6）見參[illegible]文獻[4] 575頁。

經驗，戰國墓中並未發現陶鬲，而小官莊的石棺中却發現了陶鬲。這兩個文化不可能是同時期的，應是小官莊石棺的年代較早。因此也可以推定赤峯第二期文化的石棺，也應早於戰國時期。

2．吉林延吉小營子　這個墓羣的年代難於判斷，因爲除了石器、骨器以外，對陶器未作詳細記述，也沒有圖版。不過根據報告所給我們的印象，除了沒有陶鬲以外，陶質和器形好像也接近於赤峯紅山後或唐山小官莊。隨葬品中的骨劍也是模仿銅器形式的，它們的年代可能相當於戰國時期，不至於晚到公元前後。不能根據這裏沒有發現銅器，就武斷地說它仍是石器時代。

3．吉林西團山　西團山石棺中雖然沒有發現銅器，但在附近騷達溝的石棺中曾發現銅斧、銅刀和銅扣等物。除了有無銅器以外，西團山和騷達溝的石棺，無論在墓制上以及隨葬品上都沒有差別，可認爲屬於同一時期的墓葬。西團山的陶器中沒有陶鬲，僅在附近灰層中發現多數鬲足，可能是墓葬打破了住地，時代應該晚於有鬲的時代。騷達溝則出現了銅器，也沒有陶鬲。它們的年代可能相當於戰國時期。

由於上述，可知這種石棺在東北是漢代以前的遺存，唐山小官莊的石棺自然也不會例外。這種石棺也不可能與戰國墓羣共存，在戰國以前還有一種以甕棺爲代表的夾砂粗紅陶系存在[7]。小官莊石棺的年代則早於這兩個時期。特別是遺物中的陶鬲，形式細高，鬲足中空，代表着比較原始的形式，和赤峯第二期文化陶鬲的粗矮實足者不同。因此它的年代似應早於東周。

因限於文化遺物的不夠充分，僅能根據幾個比較顯著的現象，來推斷它們的年代，是否正確，還有待於將來的發現。

三．雹神廟的石範

（一）發現經過

唐山市四區雹神廟在陡河西岸的石灰岩丘陵上，與東岸的賈家山相對，高出河面約 30 米，距我們在賈各莊所發掘的西區墓地不過一公里。廟後一帶是石頭公司唐山採石場的工地。在這一帶石灰岩丘陵上覆蓋有 2—3 米厚的黃土層，工人們先清除覆土，然後開採石材供給建築上或工業上使用。原來的地形，現在已整個改變了。

7) 見參考文獻[1] 69 頁。

1952 年 7 月，唐山採石場的工人同志，在土層裏找到了 5 件石範和 1 件磨製石斧，當時帶了回來，至於是否有其他遺物共存，已經不詳細了。後來唐山石頭公司的石文翰同志注意到這幾件石器，是有價值的古代史料，就寄給中央文化部社會文化事業管理局。該局收到後，又轉到考古研究所。

後來石文翰同志來北京的時候，曾面談過發現情形，不過對於共存遺物已經不能詳述。現在根據這些遺物和石文翰同志的口述作一報告並初步地推論它們的年代以及文化的一般面貌。

（二）文化遺物

雹神廟附近所發現的六件石器，除一件是磨製石斧外，其他五件是銅兵器的石範，計斧範 1，刀範 2，矛範 2。除刀範是對範的完整一對外，其他都只有對範的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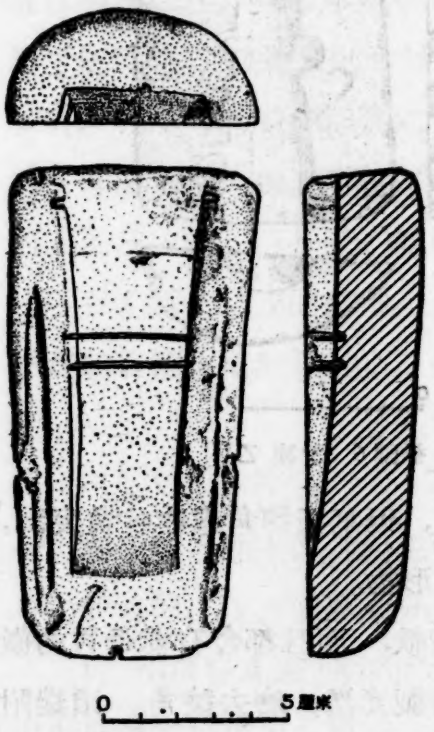

插圖 3　斧範

1．石斧（圖版陸，4）用輝長岩製成　表面磨製粗糙，刃部細緻。作長方形，中腰微凸，橫剖面作長方形，上端微行收縮，下端收縮成斜行銳刃。通長 14.5，寬 5.6，厚 4.5 厘米。

2．斧範　僅有一單扇。在長方的石塊上，挖成斧形。斧形是寬銎，窄鋒，銎的側面兩端有平行凸出的兩條橫稜，中腰週壁有兩條凸起的平行橫稜。範的兩邊各有一條長溝，下端有一鐵釘形小溝，可能爲兩範接合的子母口。

3．刀範　共兩塊，可合鑄一器，一塊有些殘缺。在長條形的石塊上挖成刀形。由範推知刀作不規則長扁條形，刀片斷面作丁字形。背部刀片與刀柄無清楚的劃分線，柄端擴大加厚，柄下附有四個突起的半圓形結構，作爲柄與刀片的分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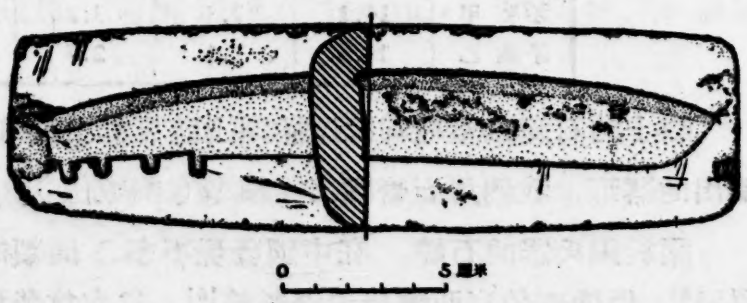

插圖 4　刀　範

4．矛範 甲　僅有單扇。範身浸蝕得很厲害，形成很多的凹斑。在長方形

的石塊上挖成矛形。由範推知矛的安柄部分作圓筒形，筒中空直透脊部。脊部隆起，兩鍔垂末外敞，作長三角形。葉底鈍角轉，柄側附有一鋸。

插圖5 矛範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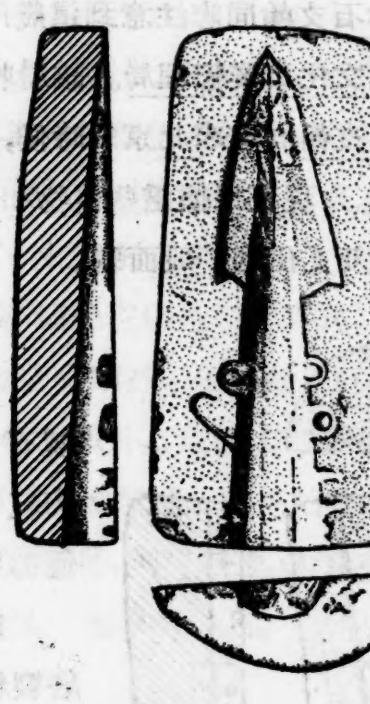

插圖6 矛範 乙

5．矛範 乙 也是單扇。形式與甲範大體相似，但葉底轉角處作銳角突出，銎兩側附有兩鋸及兩條凸稜。另外附有一細長的鈎形物。

以上五塊石範都是用片麻岩製成的，石質比較軟，而且都含有雲母質的微粒，採用時一定是經過選擇的。石範的背面也都磨製光滑，磨去稜角。頂端附有注口，以便注入銅液。底端刻有很淺的縱溝，當爲兩範的接合記號。

標 本	通 長	寬	厚	圖 版	插 圖
斧 範	13.6	6.7	3.2	肆，3	3
刀 範	22.3	6.2	2	肆，1—2	4
矛範 甲	14.1	7.3	3.2	肆，4	5
矛範 乙	14.6	7.1	2.7	肆，5	6

以上的石範雖然在圖版及插圖上已可看出輪廓，爲了更清楚的看出他所能鑄出的器形，我們用石膏翻出了模型（圖版伍）。

關於銅兵器的石範，在中國發現不多，同類的斧範僅在熱河赤峯紅山後發現過[8]。但像西伯利亞曾發現過斧範[6]，日本曾發現多量矛範[7]，在古代東北亞

8) 見參考文獻[2] 圖18之1—3。

洲，石範的使用是應該說是相當普遍的。

其次是器形問題，除銅斧以外，刀、矛的形式都和一般所謂的"鄂爾多斯"青銅器有顯著的不同。鄂爾多斯的銅器中大多數的刀是附有鐶的，而且很少有矛形器；而在赤峯紅山後却有與雹神廟所出的相似的刀、矛發現[9]。由此可見它們之間存在着密切的關係。

（三）年代

關於這些石範的年代，沒有可供依據的標準。它們的出土地點和發現戰國墓葬的賈各莊，相距不過一公里，而在形制上和戰國時代的銅器有顯著的不同，不可能同時，較適當的說法是較早於戰國。根據它們和赤峯紅山後近似的情況來看，和小官莊石棺當是同時或接近的。至於石斧和這些石範也是同時的。認爲在青銅器時代就沒有石器的使用的說法是沒有根據的，因爲"青銅可造有用的工具及武器，但是還不能排擠倒石器，祇有鐵才可以作到這一點……。"[8]

石範所能鑄成的器形，還保存着原始純樸的作風，時代似不晚於春秋，和小官莊石棺同屬於比較早期的遺存。

四．其他的零星出土物

唐山附近除上述兩個主要發現以外，還有一些零星的發現，大約也都是同時代的遺物，現在簡單地分述如下：

1．小口雙耳罐（圖版陸，2）1952年春天當我們在賈各莊發掘的時候，唐山市自來水公司工人同志，在大紅橋附近的陡河河底深 1.5 米的砂中挖出了一個大體完整的陶罐，由唐山市人民政府轉交給我們。

這件陶罐的陶質中羼有大量細砂，紅褐色，手製，表面磨光。小口，直頸，唇向外侈。肩、腹無顯著的分界，腹部凸出，底部收縮成小平底。腹上附有兩個鐶耳，其一殘缺，經修補復原。通高 19.8，口徑 10.6，腹徑 19.7，底徑 7.8，壁厚 0.6 厘米。

這件陶罐的器形是比較特殊的，但在赤峯紅山後出過相似的(插圖1之4)[10]。無論從器形上、質料上以及製法上都和赤峯第二期文化有比較密切的關係。時代也應該和小官莊石棺及雹神廟的石範相接近。

9) 見參考文獻[2] 圖 24 之 19,22。
10) 見參考文獻[2] 圖 22 之 9。

2. 陶鬲（圖版陸，1） 1952年秋天在宋學新莊修公路時發現。陶質也是夾砂粗紅陶，表裏俱作黑褐色。大口，唇微外侈，直頸，無顯著的肩部。腹微凸出，足作尖錐形，中空。口緣及腹部均行磨光，襠底及足上仍保留有繩紋。通高17.5，襠高3.7，口徑14.4，腹徑13.7，壁厚0.7厘米。

這件陶鬲和小官莊石棺戊中所出土的鬲雖稍有不同，但質料和製法却是相同的，因此也應該是同時代的遺物。出土情況雖然不詳，根據保存完整的情形來看，很可能也是出土在墓葬中的。

3. 石斧（圖版陸，5） 1952年11月在八區張各莊附近修公路時發現。用輝長岩製成，表面磨製細緻。斧身作長方形，刃部稍寬，橫剖面作橢圓形。

以上三件遺物，雖是零星的發現，但從性質上來說，和前兩節中的文化遺存，應該屬於同一個性質，同一個時代。

五. 結 語

以上所記述的小官莊、雹神廟以及其它零星出土的遺物，形成了具有共同性質的一組。它們和我們前此在賈各莊發掘的以銅器爲主的一組，是不相同的。如前所論，它們的時代似應早於戰國或春秋，它們的性質和赤峯紅山後比較的相接近。此文的記述，對於所謂"內蒙古長城地帶"的古物羣，提供了另一個地點，同時對於實物的形制、製造的工具和石棺墓制也提供了新的資料。

參 考 文 獻

[1] 安志敏：河北省唐山市賈各莊發掘報告 考古學報 1953，6，57—116。

[2] 濱田耕作，水野清一：赤峯紅山後 1938，8—27。

[3] 藤田亮策：延吉小營子遺蹟調查報告 1943。

[4] 賈蘭坡：吉林西團山古墓之發掘 科學通報 1950，1 (8)，573—575。

[5] 旅順博物館圖錄 1943，圖版七之6—7。

[6] Minns, E. H, scythian and Greeks, 1913, fig. 157。

[7] 森本六爾：日本考古學研究 1943，326—327。

[8] 恩格斯：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 （張仲實譯） 1949，17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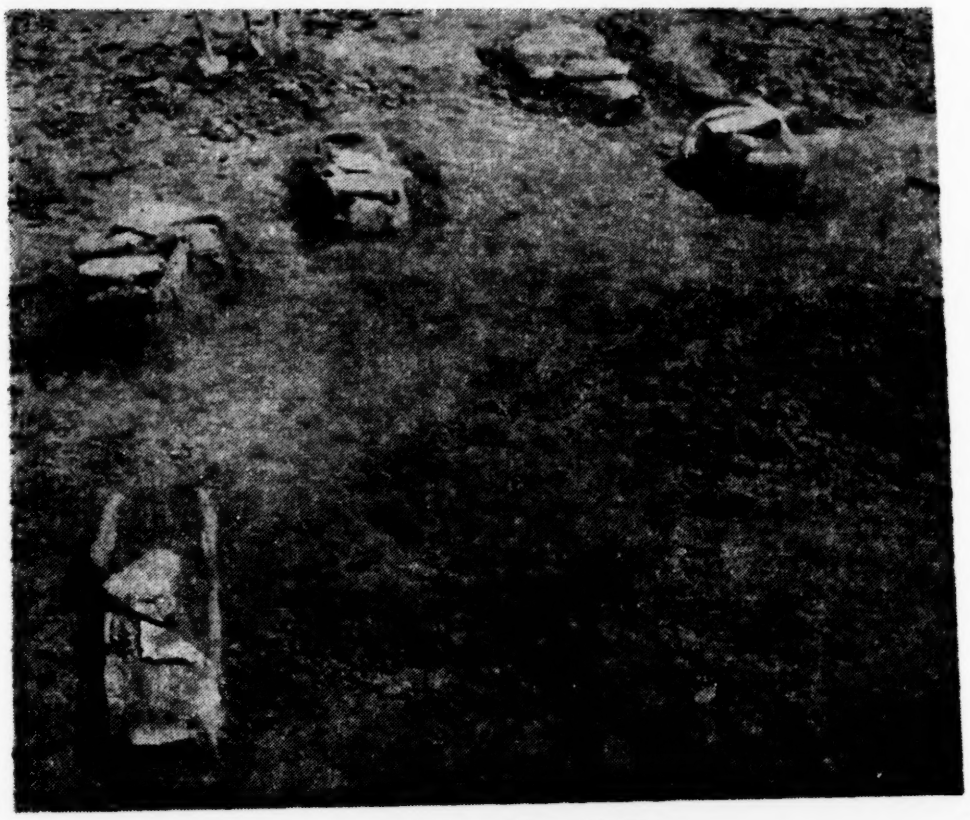

1. 小官莊石棺墓的分佈情形

2. 小官莊石棺丙棺的外部構造

圖版貳

1. 小官莊石棺戊棺的內部

2. 小官莊石棺戊棺內部及棺尾的外室

1

2

3

5

4

6

7

小官莊石棺墓遺物

1. 銅耳環？（丁：1） 2. 斂口陶罐（甲：1） 3. 殘繩紋陶罐（戊：2）
4—6. 大口陶罐（甲：2，戊：1，丙：2） 7. 陶鬲（戊：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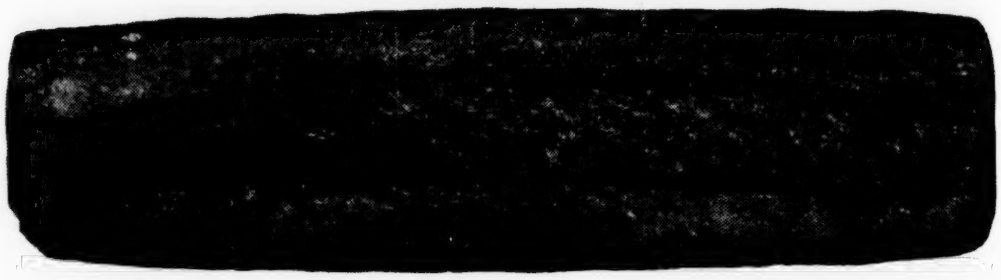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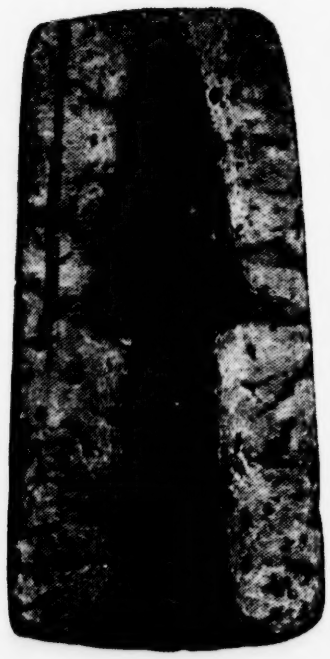

4

5

霍神廟出土石範

1—2. 刀範，　3. 斧範，　4. 矛範甲，　5. 矛範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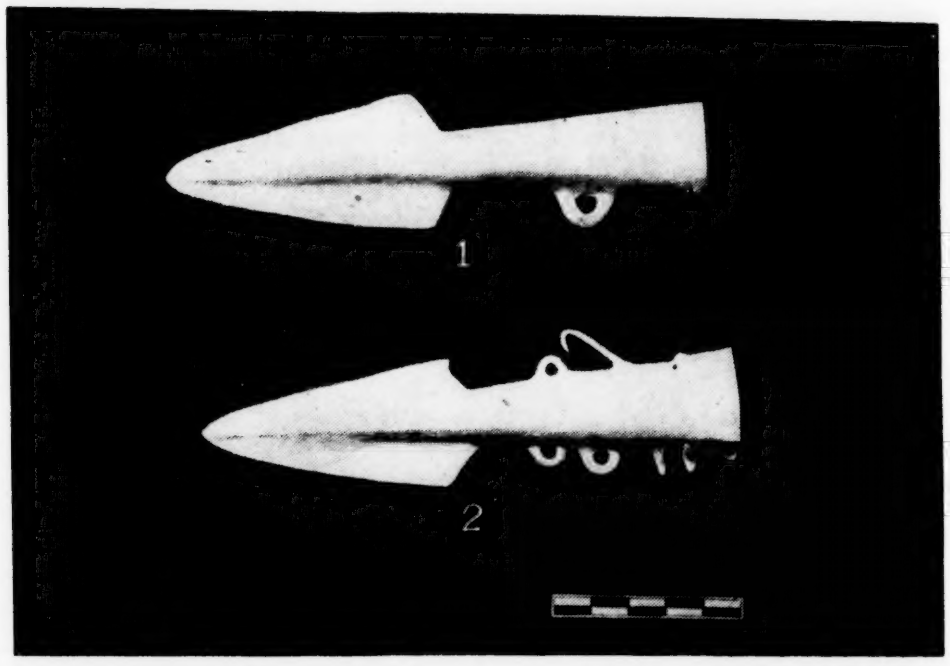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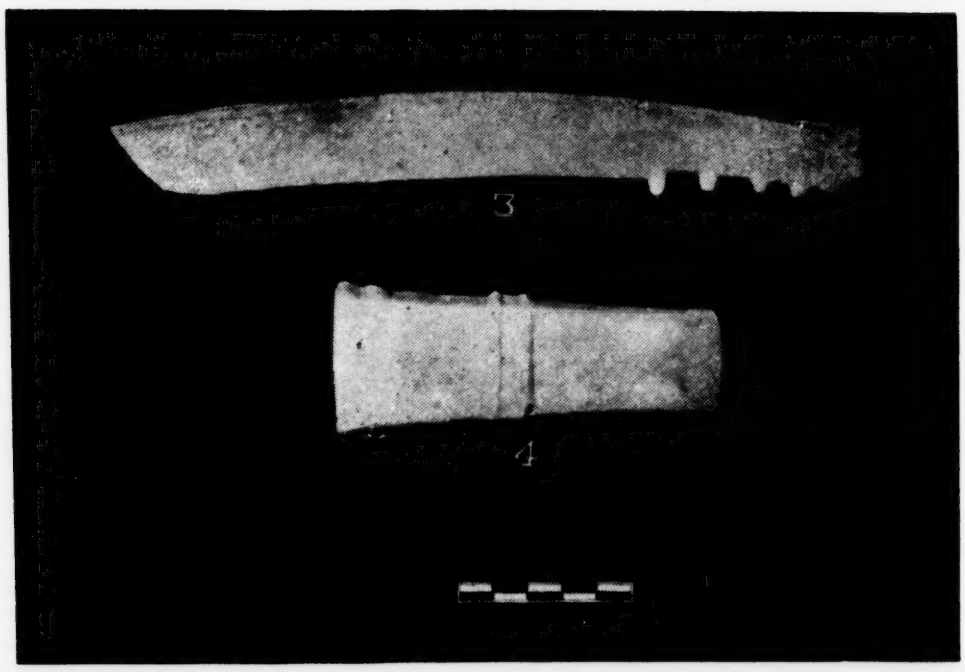

用雹神廟出土石範所鑄出的石膏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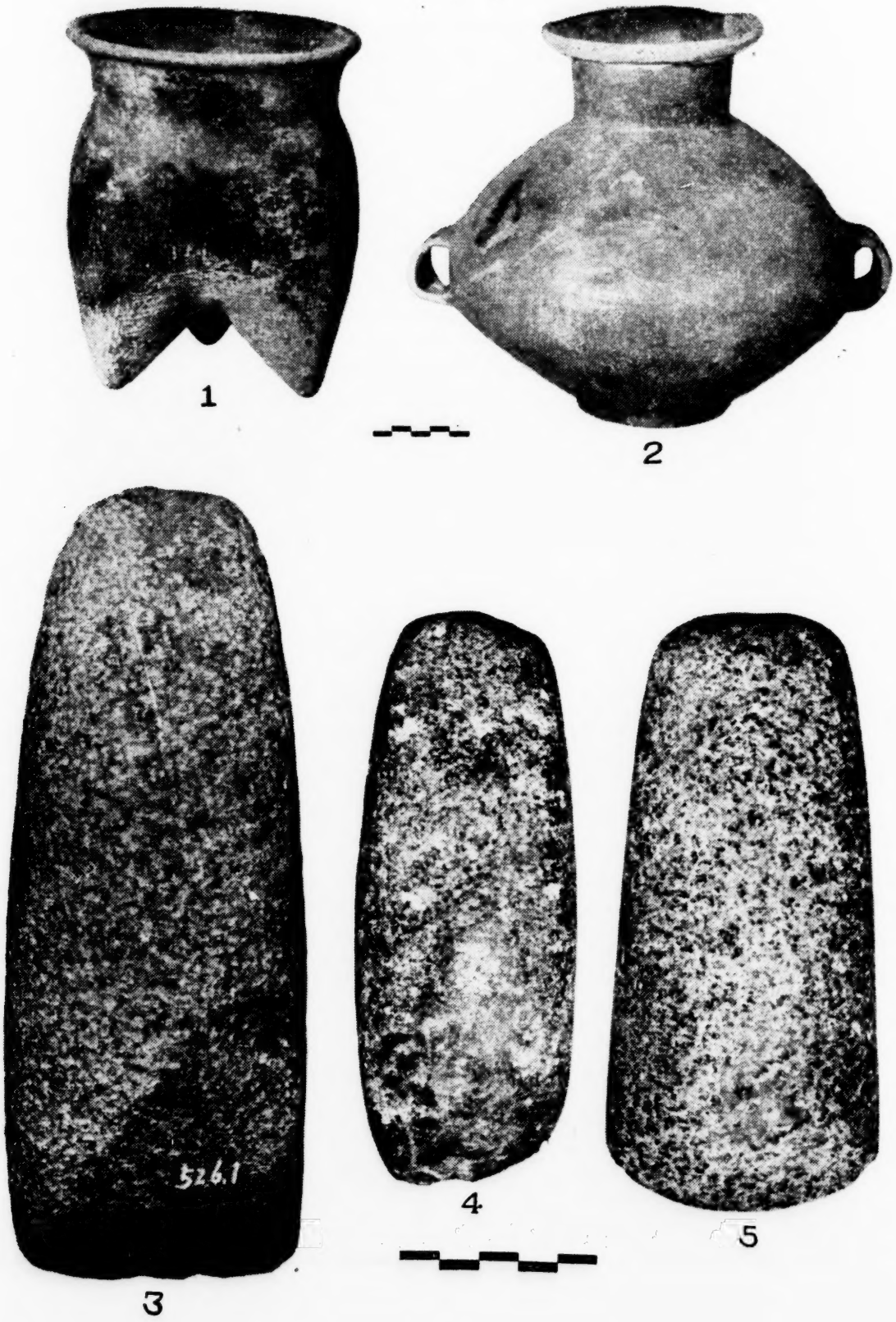

唐山附近出土之陶器與石器

1．陶鬲（宋學新莊）　2．小口雙耳陶罐（大紅橋）

3—5．石斧（小官莊，雹神廟，張各莊）

河南禹縣白沙的戰國墓葬

陳 公 柔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一. 引 言

1952 年春天，河南省治淮工程正在澎湃的高潮時期，禹縣白沙鎮上，約十多萬民工在水庫的工地晝夜不停的工作着。隨着偉大工程迅速的進展，與大規模取土築堤的同時，地表面就起了很大的變化；因而埋藏在地下的古代文化遺物，也就大量的湧現出來。中央文化部社會文化事業管理局和河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曾於 1951 年秋在此處設立工作站，從事發掘水庫工程上所發現的墓葬與遺址；考古研究所也於 1952 年春 3 月間派了發掘隊去參加工作。爲期三個多月，在民工們和工程上的幹部同志們的合作之下，得到了很大的收穫。本文所報告的 43 座小型戰國墓葬的發掘材料，就是這次收穫之中的一部分。

禹縣是古時的陽翟。春秋時爲櫟，乃鄭之別都[1]；當干戈擾攘時的要地[2]。戰國初，入於韓[3]。秦始皇 17 年攻韓，以其地爲潁川郡[4]。郡治陽翟[5]。清爲禹州[6]。

---

1) 春秋桓公十五年"秋九月，鄍伯突入於櫟。"杜注云"櫟，鄭別都也，今河南陽翟縣。"春秋經傳集解 2 卷 15 葉，四部叢刊本。

2) 左傳莊公十六年秋，楚伐鄭及櫟。僖公二十四年夏，狄伐鄭取櫟。宣公十一年春楚子伐鄭及櫟。昭公元年楚公子圍使公子黑肱伯州犂城鄢櫟郟。見春秋經傳集解 3 卷 10 葉上，6 卷 14 葉上，10 卷 12 葉下，20 卷 11 葉上。

3) 史記會注考證韓世家 45 卷 5 頁。又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 6 卷，6 葉下"戰國初入於韓，韓景侯自平陽徙都之。"

4) 史記會注考證秦始皇本紀，6 卷，16 頁。

5) 水經注潁水 22 卷 28 頁，商務國學基本叢書版。

6) 顧棟高：春秋大事年表 73 卷 22 葉下，續皇清經解本。

白沙鎮在禹縣城西北，約 60 里。發掘的區域在白沙鎮東北潁水隔岸的山坡上（插圖 1）。山坡西北面的高地，當地人稱之爲黑龍潭。潁水從西北流來，經過黑龍潭以後，直往南去，繞過白沙鎮折轉東流。所以這一帶墓地，與白沙鎮隔河東西遙遙相對，地勢較白沙鎮稍高一點，而潁水則從這中間寬闊的河谷中流過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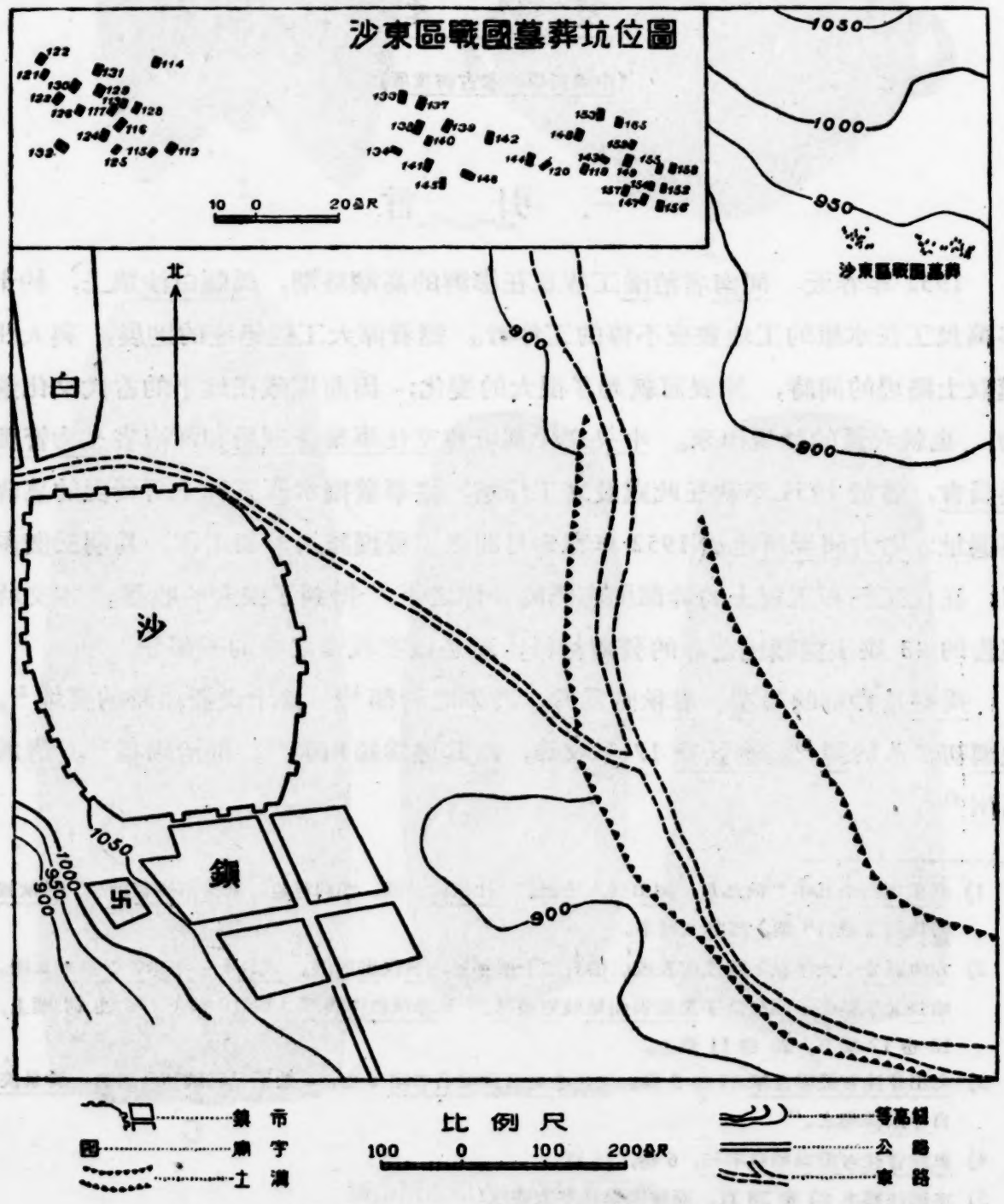

插圖 1　河南省禹縣白沙鎮附近發掘區地形圖

所發掘的 43 座墓葬，密集在約 10,000 平方米的範圍以內。那一帶地方，因爲土質較好，工程上選取在那裏取土以作培堤的原料，因而岡陵起伏的地面，被削低降，地下的墓葬也就暴露出來了（現在地面較原來農耕地面有降低到三、四米之多者）。墓葬的分佈是很密的，範圍也是很大的。在我們工作地的東北或往南的地方，都發現有已經暴露出來的同樣的墓葬裏的器物；東北一帶，因爲不在“取土”的範圍以內，而往南則正是敷設輕便鐵道往來運土的地方。就連我們發掘的兩片墓葬中間的空隙處（參看墓葬坑位圖），也都是因爲配合水庫工作，沒有擴大工作地區的範圍；所以發掘的不過是墓羣的一部分而已。但所發掘的墓葬都是完整的，沒有被盜掘過和被晚期墓葬打破過的情形。

在墓葬以外，有袋形灰坑一座，位在“墓地”的最西邊。現存坑口與現地面平，離原來地面深約 2 米，直徑 1.12 米。坑底距現存坑口深 1.92 米，距原來地面深約 3.92 米，直徑 2.66 米。共分兩層。上層自坑口至深 1.27 米處止，土色黃褐，出獸骨，細把豆殘片及繩紋陶片等。在深 0.10 厘米處出銅鏃一枚（插圖 2）；兩刃三鋒，中脊透出鏃本，鋒均殘。長 4.5 厘米，脊厚 0.9 厘米。下層自深 1.27 米處到坑底，土色淺灰，中有黃綠斑點，係穀物腐朽所致，所出陶片與第一層同。由銅鏃及陶片來觀察，其時代當屬於戰國。

插圖 2　銅鏃

戰國墓區發掘並紀錄的工作人員，有考古研究所的王仲殊陳公柔和中南文化局的劉啓益同志。

二. 墓葬的形制

1. 墓葬的形式和方向

白沙的戰國墓葬，都是長方形的豎穴墓，沒有墓道。最大的長 3.2 米寬 1.56 米，最小的長 2.1 米寬 1.14 米。墓的深度，如按原來地面計算，一般都在 2.5 米到 3.5 米左右，最深有達 5.7 米以上的。因爲修堤取土，地表的變化太大，原來的“坑口”統統被削掉了。甚至有的墓葬，連人骨及隨葬的陶器都暴露在地面上，所以現在的“坑底深度”並不足以說明墓葬原來的深淺。墓底方向都是南北向的；其中朝北偏東的佔 40 座，都在北偏東 10—55° 之間，尤以北偏東 20—35° 者爲多，計 24 座；也有南偏東和北偏西的，如墓 *134* 南偏東 70°，

墓 *146* 北偏西 65°，但這些是極少數的例外。

2. **墓室和葬具**

墓的構成，可以分爲墓室和槨室（或棺）兩部分。所謂槨室，是指放棺槨的所在；墓室則爲棺槨外圍的豎穴。墓室四壁，往往不很垂直，而稍有凹凸，但都是由於當時挖掘的草率所致，並沒有什麽一定的意義。墓底是平的。墓內填黃褐色的斑土。

各墓都有木製的葬具，但均枯朽，不能看出原來的結構；只能根據枯朽了的板灰的痕跡，和熟土二層台的輪廓，大體上推斷出槨室的尺寸來。最大的 *112* 號墓長 2.35 米，寬 1.4 米，高 0.56 米，最小的 *121* 號墓長 1.94 米，寬 0.76 米，高 0.2 米。至於它們原來的構造和形式，和是否棺槨並備，或是有棺無槨，都不能清楚的知道了。我們僅能知道他們全部都有木製的葬具，而葬具上又未曾塗加過油漆和彩繢（參考附表 1，槨室尺寸欄）。

3. **葬法和隨葬器物放置的位置**

葬法可分爲直身和屈肢兩種。在發掘的 43 座墓葬中，直身的有 35 座，屈肢的 5 座，人架被動土毀掉的 3 座。

直身葬的，如墓 *158*，人架仰臥，兩手相交於腹上，兩腿直伸，兩足相併，三件隨葬器物放在槨室內人架的頭部。（圖版壹，1）。墓 *112*、*113*、*115*、*116*、*117*、*119*、*120*、*121*、*122*、*123*、*124*、*126*、*128*、*130*、*133*、*134*、*137*、*138*、*139*、*140*、*141*、*142*、*144*、*146*、*147*、*148*、*149*、*152*、*153*、*154*、*156*、*157*、*158*、*159*、都是這種形式。另外有直身側臥的一座（墓 *165*），人架側臥，頭向東北，面向上，左腿壓在右腿上，直伸。

屈肢葬的，如墓 *155*，頭向北，面向西，兩手放於胯上，兩足向東屈，五件隨葬器物放在槨室內人架的頭部（圖版壹，2）。墓 *131*、*145*、亦均側臥，頭向北，面向東，兩手相疊置右脇間，兩足向西屈。也有仰臥的，頭向北，面向西，兩手置腹間，兩足微屈，如墓 *125*、*129*（各墓人架下肢彎曲度，見附表 1）。

無論直身葬或屈肢葬，隨葬器物，大都是放在人架頭部的一端，一列橫排着。其位置都在槨室的範圍之內。在 43 座墓葬中，有 35 座是這樣放法的。其餘如墓 *148* 除有一件陶盂放在人架頭旁以外，剩下的幾件隨葬器物都是壓在人架腰部的下面。墓 *121*、*149*、全部隨葬器物都壓在人架腰部的下面。墓 *152* 的

隨葬器物（僅有一件陶豆）則是放在人架的脚旁。另外，墓 *124*、*134*、*147*、*154*、沒有隨葬器物。

隨葬器物除有一件銅鏃外，都是陶器。銅鏃（156:6）出土時，位置在人架的項部，也許死者是中箭而死的。關於隨葬器物的描寫，將留在下節內加以敍述。

總括的說，白沙戰國墓葬的形制，若和輝縣琉璃閣、安陽大司空村等處的戰國墓葬來比較，特別是和輝縣琉璃閣的小型戰國墓葬來比較，形制上大體是相同的。戰國時代，厚葬成風，所謂"棺槨必重，埋葬必厚"。但白沙的戰國墓，墓室挖的既然不甚考究，而且隨葬器物又相當的寒素，所以死者恐是所謂"庶民階級"了。

三. 隨葬器物

隨葬的陶器，共183件，分別出於39座墓中。就其形狀，按照普通的名稱來分類，可以分爲鬲、鼎、豆、敦、壺、罍、罐、盂、缽、簠、敦、盤、匜、杯、有耳罐等15類，都是容器。另外有小泥餅及陶鳥等；陶鳥大概是其他器物上的附件。隨葬的銅器，只有銅鏃1枚。各墓出土器物，至多不過8件，最少有僅出1件的，也有4座墓沒有任何隨葬器物，而以出5件者爲最多（有16座墓）。器物的件數雖少，而各墓器物形狀的變化，却並不簡單，是這批器物的特點。關於陶器的陶質、製法和作風、紋飾、器形各項，分別敍述於下：

（一）陶質

可以分爲三種：1．泥質灰陶系——陶土未經精細的淘洗，未加羼和料，陶胎疏鬆。表皮灰，或呈灰褐和灰黑色，陶胎呈深褐色；出土的陶器，大多數屬於這一系。2．夾砂粗紅陶系——陶土粗，顏色紅，陶胎內夾砂，砂的顆粒往往有很大的，陶質相當堅硬。這一系的器物，器表都印有繩紋，主要的器類是鬲，另外有一件雙耳大口罐。3．夾砂粗灰陶系——其特徵和夾砂粗紅陶系相同，只是顏色是灰的。主要器類也是鬲，另外有一件單耳陶罐。

（二）製法和作風

1．以輪製者爲主，器物附件如鼎耳及足等都是手製而後搪附在器上的。

2．器物表面，都沒有經過打磨壓光的手續，所以沒有特別光滑的，而以平整者爲多。有的器物，如盤的底部，罐的腹部，往往附有很顯著的削刮痕跡。

3．從器形的作風上看，有些是模仿銅器的形式。這表現在鼎足鬹耳，以及盤匜等的形象上，尤爲顯著。獸形鬹耳，六稜形鼎足，在稜角的地方，都是非常犀利突出的，給人一種規畫整齊，異常銳削的感覺，是值得注意的地方。另外像鼎、豆、罐的蓋上，凡有鈕的，其鈕都是圓的像喇叭口的形狀，沒有例外。

（三）紋飾

主要的都是素面，有紋飾的數目不多。

1．以弦紋爲主，有凹凸兩類。凹形弦紋，或爲單線凹紋，或爲二條以上的平行弦紋，多半被佈置在壺罐等卵腹上，環腹一周或數周。凸形弦紋，或爲寬帶的，或爲窄帶的，位置也以在腹上居多。

2．繩紋，有粗繩紋細繩紋兩種。以印在鬲上者爲多。

3．劃紋，作交叉狀，只見於一個敦（144:3）的肩部。

4．印紋，是趁陶胎未乾時，用刻有圓圈的印模，或是用管形物拍印在上面的。這種花紋，只見於一個壺（117:1）的腹面上，是滿佈的極小的圓圈。

5．彩繪幾何形花紋。用朱色畫在鬹（153:1）的腹上；鬹蓋的花紋尤其別緻。另外有幾件器物，器表也殘存着白堊，可能原來也有彩繪，可惜斑剝殆盡，不能分辨了。

（四）器形

1．鬲　共出土 19 件，分別出在 19 座墓中，可以分爲兩種形式：1 式，夾砂粗灰陶的鬲，共出 9 件；以 139:5（圖版貳，7）（插圖 3）爲例，腹底近平，脚端圓鈍；腹徑大於三足間的內接圓徑。口稍斂，脣部短矮，稍稍向外折出。自腹部最大徑以上，至口緣以下的地方無紋飾，自腹部最大徑向下，完全是粗的繩紋。159:5（圖版貳，5）無繩紋，表皮平整。2 式，夾砂粗紅陶的鬲，共出 10 件；以 156:5 爲例（圖版貳，6），形狀大體和夾砂粗灰陶相似，但有短頸，口緣向外折出。自腹部最大徑以上，至口緣以下的地方有壓紋三周，再下則全爲粗繩紋。製作上較 1 式者亦稍爲規整。這兩種陶鬲在出土時，腹內時常盛有猪骨。

插圖 3　陶鬲 139:5

2．鼎　共出土 15 件，分別出土在 12 座墓中。按器形可分爲四種形式。1

式，只一件，（141:3）（圖版貳，1）深腹，圜底；口稍斂，直脣。兩長方形小耳，直立在口緣旁面腹的上部，耳有橢圓形穿孔。三足圓而粗短，足與腹相接處，稍粗壯突出，足尖端齊鈍，有刮削痕。無蓋。腹部有細繩紋。顏色灰褐，出土時破碎。2式，共3件，（137:1）（圖版貳，2）圓腹，平底；口稍斂，有直脣，形成子口，用以承蓋；蓋上有鈕。兩耳長方形，稜角極爲峻削整齊，有長方形穿孔。三足粗壯，靠近腹部處足徑較粗，並且向外彎曲突出，足末端作獸蹄狀，這種形式完全是模仿銅器而來的。同類形式的銅鼎，在腹足相接的地方，往往作獸面的形狀。（143:1，146:1）均爲粗圓足，兩耳直立，從其口脣的子口部分看來，也應該屬有蓋的一類。3式，出6件，以（129:1）爲例（圖版貳，4），圓腹，圜底。口稍斂，直脣。兩耳長方形，上有半橢圓形穿孔，耳的橫梁向外撇出。足六稜形，比較纖細，亦作獸蹄狀。無蓋。（130:1）有蓋極碎，僅看出有鈕。其餘均無蓋。4式，出2件，（153:7）（圖版貳，3）扁圓腹，圜底；斂口直脣。兩耳作獸頭狀，極爲規整，面向外。三足矮小，足末端圓鈍。腹上部有凸形弦紋一周。無蓋。（149:1）有蓋，蓋上有鈕。（128:1，165:2，116:2）殘破，形式不能確定。以上四種形式中，1式形狀比較特殊。其餘，凡兩耳直立的，足都是圓的，作風粗壯，列爲第2式。凡耳的橫梁向外撇出的，足都作六稜形，作風纖巧，列爲第3式。第4式兩件均與第3式共出，時代當與三式同時。第三式鼎與盤匜同出。

3．豆　共出55件，分別出在30座墓葬中，白沙墓葬出土器物中，它佔最多數。其形式大致可以分爲六種：1式，共3件，以（152:1）爲例（圖版叁，1）（插圖4之2），盤心較深，圜形；直口緣直脣。盤和圈足底座中間的校部細而且短。2式，共出46件，以（120:2）爲例（圖版叁，2），盤心較淺，圜形，圈足高而細，外觀有如細把。3式，共出2件，（128:3）（圖版叁，3）（插圖4之1）有蓋。足上的盤部作鉢狀。口稍斂，直脣，形成子口，用以承蓋；蓋上有鈕，下部有細而高的圈足，與2式同。4式，出1件（131:2）（圖版叁，4），腹深，圜形；口稍斂，直脣較高，腹和圈足座中間的校部較矮。5式，出1件（117:3）（圖版叁，5）（插圖4之3），上部像一個斂口扁罐，平底；斂口直脣；圈足較矮，圈足底座較大，座上起稜，很像座足重疊的樣子。——4、5兩式的豆，從它斂口直脣的地方來推想，可能原來也是屬於有蓋的一類。6式也只出1件（125:3）（圖版叁，6）（插圖4之4），皺腹；有短頸。口甚小，直脣；腹下有細而

高的圈足。肩上部和腹底下各有三條粗的凹形弦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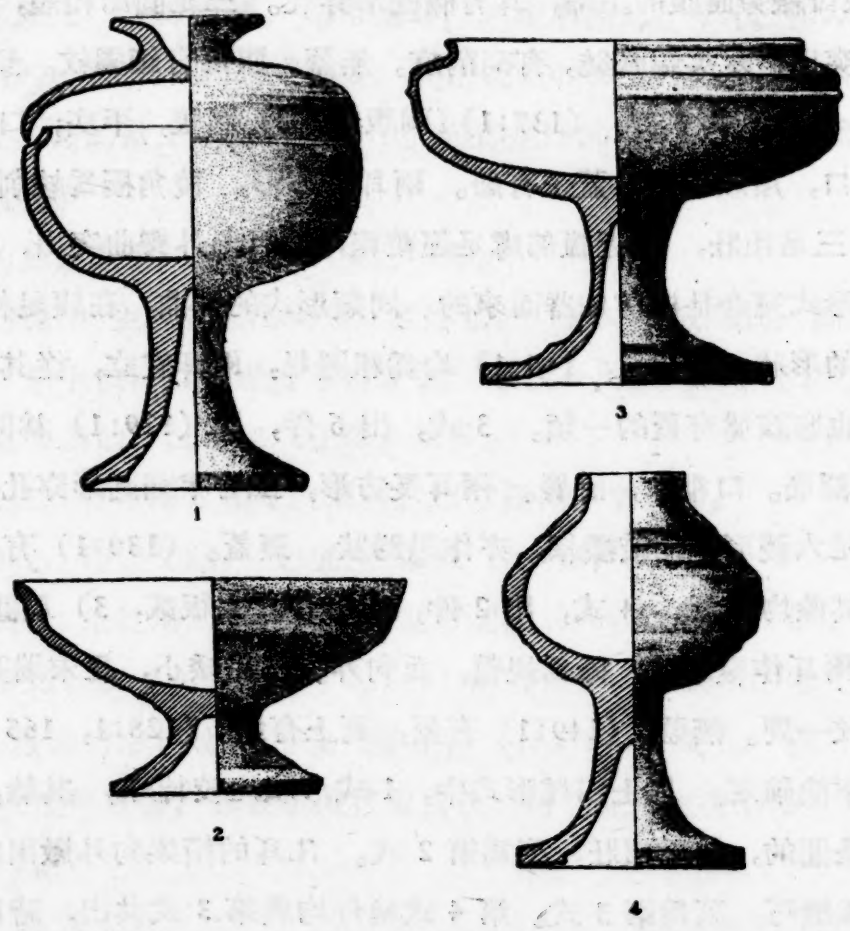

插圖 4　陶豆 1, 2, 3, 4 (128:3, 152:1, 117:3, 125:3)

上述各種形式中，1 式最早。2 式被應用的時間較長，並與 6 式及 5 式都有共出的現象。3 式則是較晚的形式。5 式在 *117* 號墓中，和 2 式 2 豆一同出土，而 *117* 號墓不出大口盛置器一類的器物，可能這式的豆，有代替盂鉢等的作用。另外 *144* 號墓的陶豆一件，因殘碎，形式不詳。

4. 甗　共出土 12 件，分出在 12 座墓內，可以分爲三種形式。1 式，4 件，以 (121:2) 爲例 (圖版肆，1)，圓腹，腹肩有顯著分界。頸較高；口稍斂，口緣外折，腹壁圜直，腹徑與底徑相差不多，至底後始呈圜底。腹及底部均有細繩紋。2 式，6 件，以 (155:1) 爲例 (圖版肆，2)，腹徑大，折肩突出，由折肩處向下，腹部漸縮成橢圓，小圜底。口緣外折。腹部有細繩紋，作成以後，又行抹去，肩部有凹形弦紋二周。(143:3) 有蓋，蓋上有五孔，中間一孔，四周各一孔，成十字形交叉。3 式，2 件，(137:2) (圖版肆，3) 腹肩有顯著分界，折肩；有短頸，口稍斂，口緣外侈；圜底。有雙耳作蟠獸狀，不穿孔，耳是手

製，很規整。（146:3）大致和（137:2）相同，圜底稍平，蟠獸狀雙耳有穿孔，以象耳形。

5．壺　共出土 2 件，分別出在 2 座墓中。（122:1）（圖版肆，4）斂腹，腹肩無顯著分界。頸較高，口緣稍侈，向外折；蓋扣在口緣之內，蓋面中心凸起，像一隻覆扣的碟子。壺底平。腹肩之間，繞以凸起的弦紋三周。壺蓋表面有凹形弦紋三周。（117:1）（圖版肆，5）（插圖 5）橢圓腹。頸較高，斂口，口緣直；腹肩無顯著分界。平底。有平蓋，蓋面有用雙條凹形弦紋構成的帶兩周，作同心圓形。蓋內面有類似子口的突起一周。頸下和肩部，有用單條凸起弦紋構成的帶三條，等分纏繞於肩頸之間，弦紋相互間的空隙內，佈滿了小圓圈印紋。出土時，壺內貯有粟類小顆粒，已朽，約半壺，色灰綠；可知在埋葬時，是用以裝粟黍之類的東西。

插圖 5　陶壺（117:1）

6．罍　共出土 7 件，可分爲兩種形式。1 式，6 件。這種罍總是成對的出土，所以，六件罍，是分出在三座墓內的。（165:1）（圖版伍，1）圓腹。短頸；斂口，口緣外折。平底；有三矮足，作獸蹄形，支於腹下底旁。腹肩之間附有龍形臥獸四隻，等分對稱，環繞器壁，迴首外視，通體蹉曲，構成罍的四耳；耳是手製而後揑附器面，稜角銳削，整齊規則。（153:1，153:4）（插圖 6 之 1）僅有兩耳，在應該有耳的那兩處地方，則代以兩小方形凸起。罍身曾塗過粉堊，有彩繪幾何形花紋，畫在蓋、頸和腹的下部。蓋上有五個圓孔，作十字形交叉排列，孔的用途不詳。腹肩之間，有凹形弦紋四周。2 式，只一件（131:3）（圖版伍，2）（插圖 6 之 2），圓腹折肩；小口高頸直脣。平底。三矮足，接近腹部處稍粗突出，足中間向內彎，末端向外撇出，象獸蹄狀。有圓蓋，蓋面甚平；蓋上有長方形孔四，孔長 2.5 厘米，寬 1 厘米。

7．罐　共出土 20 件，分別出在 19 座墓中。可分爲三種形式。1 式，5 件，以（119:2）爲例（圖版伍，3），扁圓腹，圓肩；有短頸，稍斂，口緣微向

外侈。平底，底徑小於口徑。其中，(159:2) 直脣，肩稍廣。(115:3) 頸下有小孔二，對稱。 2 式，7 件，以 (126:4) 爲例 (圖版伍，4)，腹肩有顯著分界，折肩特別突出；頸稍高，口緣外侈。平底； 底徑和口徑相差不多。 3 式，2 件 (146:4)(圖版伍，5)，與 (144:2) 形狀大致和 2 式相同； 只是肩和腹部的分界處不作顯著的折角，而爲圓肩。 頸部較 2 式矮，口緣不向外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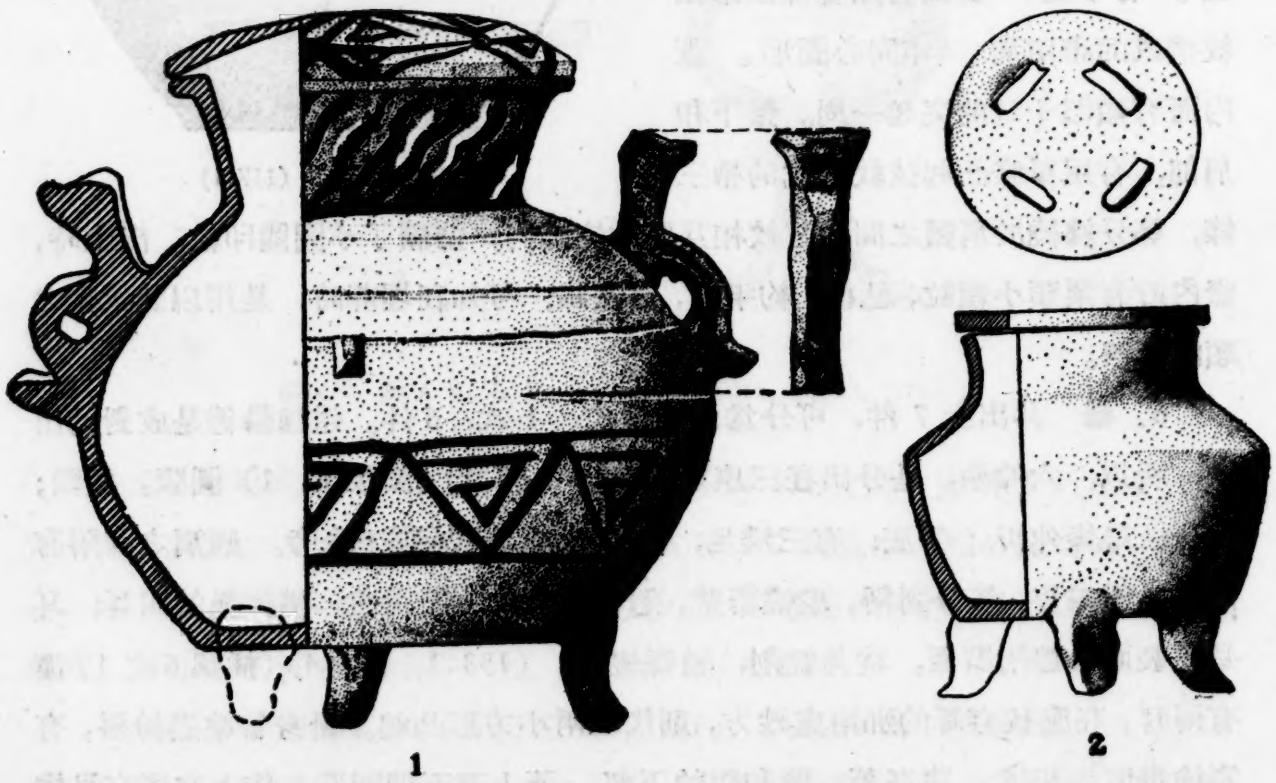

1　　2

插圖 6　陶鬲 1，2 (153:1，131:3)

另外 6 件，因殘破，形式不詳。

8．盂　共出土 20 件，分別出在 19 座墓中。按形狀可分爲兩式。 1 式，5 件，以 (158:3) 爲例 (圖版伍，6)，腹壁上半部近直，中間呈折角，下半部向內斂縮；器身高。口緣直，稍向外折。平底，底徑約當口徑的一半。 2 式，11 件，以 (146:2) 爲例 (圖版伍，7)，腹圓而扁矮，腹肩無顯著分界。口稍斂，口

緣外折。(127:5)(圖版伍，8) 腹部近似折角稍稍向外突出。另外，有四件因殘破，形式不詳。

9．缽　共出土 2 件，分別出在 2 座墓內。(120:1)(圖版陸，4) 腹圓而甚扁。大口，矮領直脣。圜底。腹部中間有凸狀弦紋一條，非常突出。顏色灰黑。(143:4)(圖版陸，5) 圓腹。在全高約當 3:7 的腹部最大徑的地方（上面 3，下面 7)，向上形成斂頸，口向外侈；向下漫圓，構成圜底。無紋飾，顏色灰褐。

10．鍪　出土二件。(159:4)(圖版陸，2)，這件器物很像一件有蓋的"一式"盂。蓋外面的邊緣上起稜；蓋上有鈕。(155:3)(圖版陸，1)圓腹，腹中間有折角，向下縮斂；平底。由折角向上，腹壁直；敞口，直脣。口緣與肩頭敞口折角處，形成子口，用以承蓋；蓋殘缺，不能閂合，蓋上有鈕。腹旁有兩凸起，象兩耳，位置和肩頭齊平。

11．敦　共出土 2 件。(137:6)(圖版陸，3)(插圖 7) 圓腹。平底。折肩突出，由折肩向上，有稍斂而較高的頸；口向外侈。腹旁與肩頭齊平處，有兩耳，耳作半圓形。腹下三矮足，六稜形，象獸足狀。有蓋；蓋外面邊緣起稜，上有鈕。(144:3) 殘缺，僅賸口緣、腹部殘片、和一耳。由殘存的部分來推斷，當和 (137:6) 屬於一類器物。因殘碎太甚，尺寸不詳，肩部有交叉的劃紋一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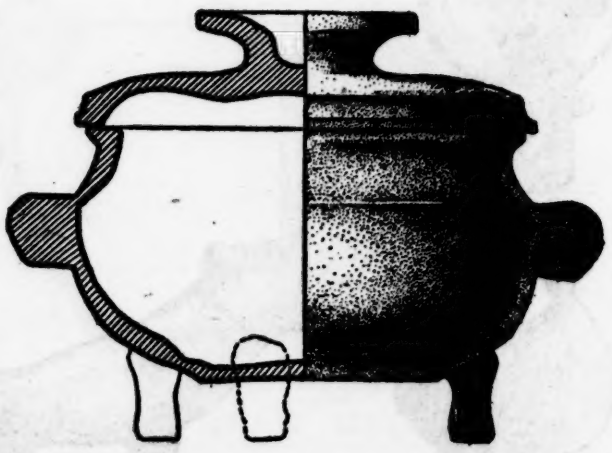

插圖 7　陶敦 (137:6)

12．盤　共出 7 件，分別出在 7 座墓中。可以分爲 2 種形式。1 式，2 件。(129:4)(圖版柒，1) 盤心深凹，構成圜底。口緣外折。兩耳寬矮，作長方形，有半圓形穿孔，耳的橫梁向外撇出。盤底有三矮足。足與兩耳，均是手製。(165:4) 和 (129:4) 相似。2 式，3 件，(153:2)(圖版柒，2) 淺盤，圜底；無足。口緣外折。兩耳揑附在口緣上，形寬矮，中有穿孔，很不規則，耳的橫梁外撇。(155:5) 腹底有很顯著的刮削痕跡。(128:2) 殘破，無法量尺寸。

其餘 (130:4)(149:2) 殘缺過甚，形式不詳。

153、*165* 兩墓出土匜、盂、罍等器，形式相同，所以不能說 1 式盤和 2 式

盤有時代先後的分別。

13. 匜 共出 5 件，分別出在 5 座墓中。可以分爲兩式。1 式，共出 4 件，以 (155:2) 爲例 (圖版柒，5) (插圖 8 之 1)。器身象獸形；昂首，首上有兩尖耳。張口，口作圓筒形，可以注水。腹部像梧勺之狀；腹底圜形，腹下有三矮足，後有短尾。2 式，只有 (141:4) 1 件 (圖版柒，6) (插圖 8 之 2)。形狀比 1 式簡單。腹部雖然仍像梧勺狀，但爲平底；前端縮窄，不作獸頭而純爲'流'形，流與腹身平。無尾。腹下有三個乳狀凸起，象徵足形。出土時裝在鼎 (141:3) 內。1 式的匜，都是和盤杯共出，2 式則不和盤杯共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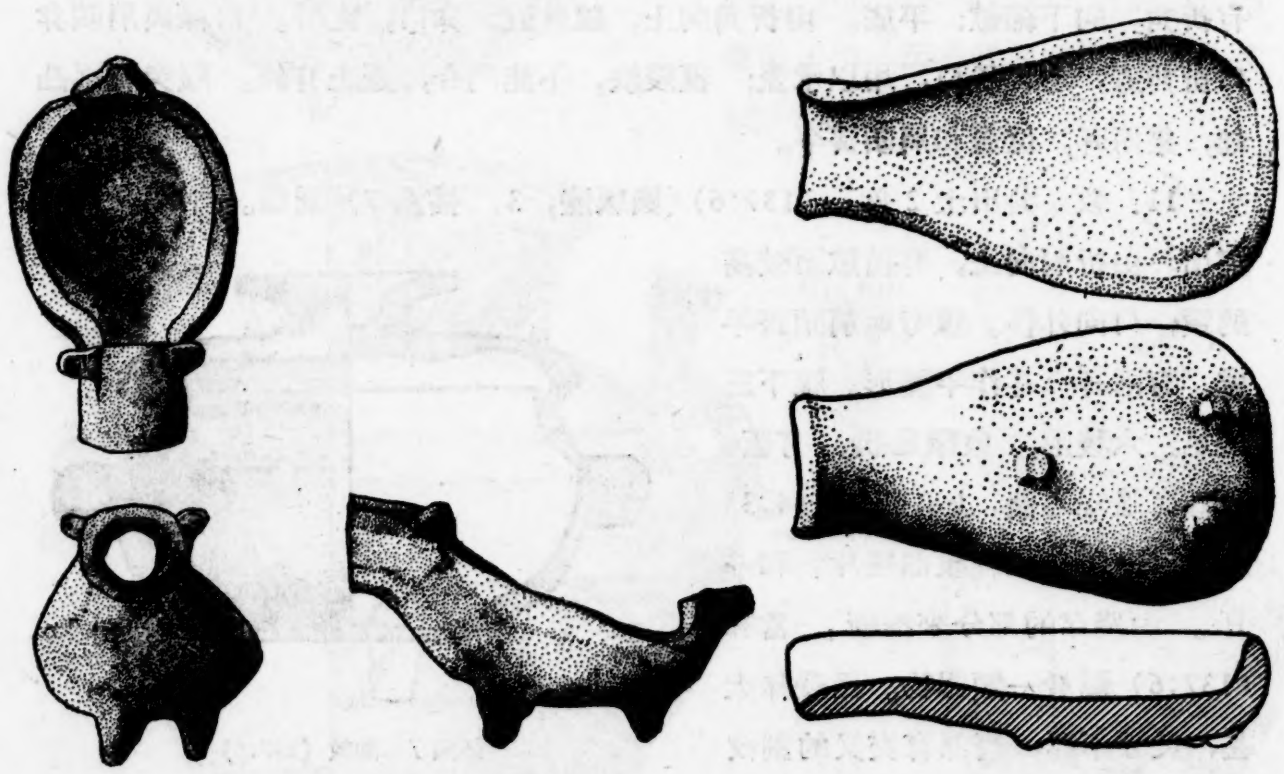

1　　2

插圖 8　陶匜 (155:2, 141:4)

14. 杯 淮南子齊俗篇："闚面於盤，水則員，於杯則隨"，可知杯是橢圓形的。長沙出土的漆杯，洛陽金村出土的銀杯玉杯，漢墓中陶及漆的耳杯，都是橢圓形淺腹兩邊反脣爲耳的。古人以杯盛酒，或盛羹盛水。白沙這種橢圓形淺腹兩耳三矮足的器類，似乎可以列爲杯屬。共出土 6 件，可分爲三式。1 式，共 4 件，(153:5) (圖版柒，4) 淺腹，圜底。兩耳對稱的兩邊稍扁，形成橢圓形的杯口。圓脣甚窄，向外捲出。腹下有三矮足。兩耳作獸頭狀，面向外。耳和足都是手製。腹下有刮削痕。(149:4) 出土時內裝小泥餅二枚。2 式，1 件，

(155:7) 無足；其餘與 1 式同。已殘。 3 式，1 件，(137:4) (圖版柒，3) 圓腹。直口，直脣稍向外侈。平底。腹旁兩耳，位置稍稍靠近腹底；耳爲半圓形扁凸起，無穿孔。腹下有四足，均殘缺。

15. 有耳罐 共出土 2 件，分別出在 2 座墓中。(127:1) (圖版柒，7) (插圖 9 之 1) 橢圓形筩腹。口緣外侈。腹下部稍斂，平底。有單耳。腹上部有寬約 5 厘米之粗繩文帶一周。顏色灰。(122:2) (圖版柒，8) (插圖 9 之 2) 腹圓而矮，平底。折肩，折肩處向上凸起出稜；斧口直脣。有雙耳，耳附於口緣及折肩之間；耳穿圓孔。罐周身繩紋。色紅。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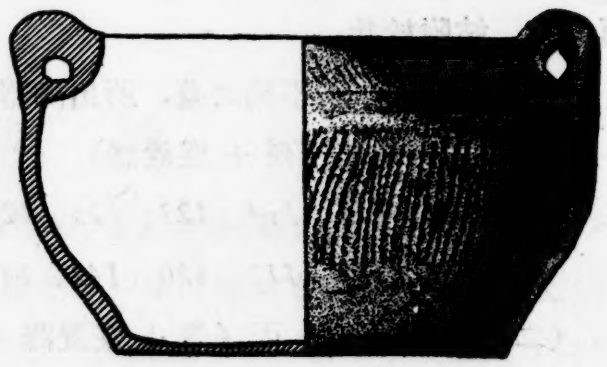

2

插圖 9 有耳罐 1, 2 (127:1, 122:2)

16. 陶鳥 2 件，出 *130* 墓中 (插圖10)。一件已殘，另一小鳥作斂翅形。手製。嘴及尾部均殘。腹底有圓孔，似爲其他器物上之插飾。高 3.5 厘米，長 4.5 厘米，背寬 3 厘米。

插圖 10 陶鳥 (130)

17. 小泥餅 *149* 號墓出土 3 片，出土時，裝在杯 (149:4) 之內；徑 1.8 厘米，厚 0.8 厘米。*128* 號墓出土 2 片，出土時裝在盤內；徑 1.6 厘米，厚 0.8 厘米。泥餅都未經過火燒，用途及其意義不能斷定。泥餅或盛於杯，或盛於盤，而六個出杯的墓有四個墓同出盤匜或盤，則我們暫定爲杯與盤匜的聯系是值得注意的。

銅鏃 只出一件，(155:6) (插圖 11) 三稜形，已銹朽。全長 4.5 厘米。

插圖 11
銅鏃 (155:6)

四. 陶器組合及年代推斷

就以上的隨葬器物來觀察，43 座墓葬中，*124*、*134*、*147*、*154* 四墓沒有隨葬器物，其它 39 座墓的隨葬器物（參表 1），除了有一件鐵鏃外，都是陶器。這些陶器，就其形制與功用（卽當其爲實用器的功用）來說，大約可以分爲以下各項：

甲、烹飪器　Ⅰ. 鬲　Ⅱ. 鼎　　鬲鼎之內，常有猪骨。

乙、盛置器　1. 豆

2. 尊、壺、罍、罐　　斂口深腹，便於盛酒漿。

3. 盂、缽、罐、敦　　敞口深腹，便於盛黍粟，或爲飯器。

丙、水　器　盤、匜、杯　　淺腹，盤匜爲盥器。

水器中的杯，似應附隸於盛置器之內，它可能是盛酒漿的；但因它常與盤匜共存，姑附於此。

若依此分類，則不同之墓，所出陶器的組合，可以分爲下列各種：

（一）甲$_{I}$ + 乙（鬲 + 盛置器）

112、*113*、*114*、*123*、*125*、*126*、*133*、*139*、*140*、*148*、*156*、*157*、*158*、*115*、*117*、*120*、*142*、*145*、*159*、

（二）甲$_{II}$ + 乙 + 丙（鼎 + 盛置器 + 水器）

149、*153*、*155*、*165*、*129*、*137*、*141*、*130*、*128*、（*130* 墓只有杯無盤匜）

（三）甲$_{II}$ + 乙（鼎 + 盛置器）

116、*143*、*146*、

（四）乙（盛置器）

122、*127*、*131*、*138*、*144*、*152*、*119*、*121*、

在上面的四種組合中，特別是盛置器的一項，常有互相代替的情形：例如缽、罐、敦、在某幾座墓葬中卽代替了盂的作用；而尊、壺、罍、罐、更是彼此常常互相代替了另一種器物而存在。但它們的變化，或互相代替，總在四種組合形式的範圍之內。從表 1 上可以充分的看出這種情形來。

總括的說，白沙的陶器中，“鬲 + 盛置器”的一組，所出鬲、盂、豆、尊等，陶質都比較堅硬，可能爲實用器；而“鼎 + 盛置器 + 水器”的一組中，

如鼎盤匜等，其形式是模仿[redacted]同器的，陶質比較鬆軟，當是明器。

關於它們的年代，可以[redacted]式爲推論於下：

在六種形式的豆中，第[redacted]一式豆的形式較早，一式豆與第一式盂同出，而出一式盂的墓都出陶鬲，這[redacted]組應該較比早一些。白沙的陶鬲，是矮脚類，近於鬥鷄台報告中 D_4 型，認作[redacted]春秋晚葉的形式[7]。二式鼎與三式簋共出，不附盤匜；三式鼎與四式鼎共出，[redacted]式鼎均附盤匜。此種"鼎＋盛置器＋水器"之組合內，凡二鼎二簋同出的[redacted]墓，不出豆；而所出的匜、簋、盤、顏同於新鄭彝器的虎形兕觥，虺紋簋，及[redacted]盤的形式[8]。鼎與新鄭的"丙羣"相近，而"丙羣"的時代可認作春秋晚葉[redacted][9]。如果用豆或鼎來同輝縣琉璃閣戰國墓的鼎豆比較，則這裏晚期形式的三式[redacted]豆，與琉璃閣二式陶豆相似；這裏的鼎，也相似於琉璃閣早期的形式[10]。二式[redacted]豆及二式盂，應用時間較長，卽和鬲鼎均有共出的情形，因而推想四種組合形[redacted]式，是一直綿延下來，中間沒有間斷。年代約在春秋末葉至戰國早期。

五. 結　語

白沙的戰國墓葬，都是[redacted]小型的。隨葬器物完全是陶器（雖有一件銅鏃，不能算作有意識的隨葬品）。[redacted]葬的陶器按着它一定的規律來組成：卽有烹飪的，盛酒漿的，盛黍粟的，另外[redacted]也有加盥器的。一座墓葬中，常常習慣放置 5 件隨葬陶器。

人架雖有直身屈肢兩種[redacted]由其隨葬器物看來，兩種葬法的時代，似乎沒多少先後早晚的差別。

如果按照前邊的推斷，[redacted]墓葬時代屬於春秋末葉到戰國時期，其地域則爲鄭國及韓國的範圍。

---

7) 蘇秉琦：鬥鷄台溝東區墓葬[redacted]錄瓦鬲之研究 12—13 頁。
8) 孫海波：新鄭彝器，93，88。[redacted]117 頁。
9) 陳夢家：中國銅器綜本。
10) 1950 年輝縣發掘報告，琉璃[redacted]區戰國墓葬（未出版）。

表 1　墓

墓號	方向	墓室 長 寬 深	梯室 長 寬 高	人架	葬法	葬
112	N-E 32°	2.65×1.95—1.10	2.35×1.4×0.56	一架，[redacted]向北，面向上	仰臥直身	1 II
113	N-E 10°	2.35×1.10—0.8	2.15×0.90×?	一架，[redacted]向北，面向上	仰臥直身	1 II
114	N-E 23°	0.60×1.50—0.70	?	已毀滅	不清楚	1 II
123	N-E 37°	2.60×1.26—0.50	2.00×0.90×0.15	一架，[redacted]向東北，面向上	仰臥直身	1 I
125	N-E 37°	2.50×1.30—0.30	2.28×0.98×0.30	一架，[redacted]向北，面向西	右 150° 左屈 125°	1 II
126	N-E 27°	2.76×1.70—1.10	2.16×0.94×0.40	一架，[redacted]向北，面向西	仰臥直身	1 II
133	N-E 10°	3.20×1.56—1.98	2.50×0.97×0.45	一架，[redacted]向北，面向上	仰臥直身	1 II
139	N-E 25°	3.00×1.60—2.20	2.30×1.10×0.55	一架，[redacted]向東，面向上	仰臥直身	1 I
140	N-E 22°	2.45×1.30—2.20	2.15×0.90×0.40	一架，[redacted]向北，面向上	仰臥直身	1 I
148	N-E 25°	2.70×1.50—2.10	2.30×0.96×0.35	一架，[redacted]向東，面向上	仰臥直身	1 I
156	N-E 20°	2.25×1.40—0.96	2.26×1.00×0.15	一架，[redacted]向北，面向上	仰臥直身	1 II
157	N-E 15°	2.66×1.36—0.90	2.23×0.96×0.45	一架，[redacted]向北，面向西	仰臥直身	1 II
158	N-E 11°	2.86×1.32—0.24	2.34×0.90×0.24	一架，[redacted]向北，面向東	仰臥直身	1 II
115	N-E 33°	2.24×1.10—0.25	2.18×0.88×?	一架，[redacted]向北，面向西	仰臥直身	1 II
117	N-E 26°	2.44×1.54—0.95	2.14×1.08×0.45	一架，[redacted]向北，面向東	仰臥直身	1 II
120	N-E 55°	2.50×1.1.→0.40	?	一架，[redacted]向東北，面向上	仰臥直身	1 I
142	N-E 15°	3.00×1.80—1.60	2.60×1.10×0.30	一架，[redacted]向北，面向上	仰臥直身	1 I
145	N-E 10°	2.45×1.30—1.75	2.81×0.92×0.40	一架，[redacted]向北，面向東	屈肢 120°	1 I
159	N-E 25°	2.50×1.20—0.96	2.10×0.86×0.30	一架，[redacted]向北，面向上	仰臥直身	1 I
149	N-E 23°	3.10×1.87—1.80	2.48×1.32×0.65	一架，[redacted]向北，面向東	仰臥直身	2
153	N-E 15°	2.60×1.60—2.60	2.40×1.20×0.40	一架，[redacted]向東北，面向上	仰臥直身	2
155	N-E 14°	2.68×1.60—2.10	2.42×1.32×0.24	一架，[redacted]向北	屈肢 右 90° 左 135°	1
165	N-E 25°	2.70×1.60—1.80	2.20×1.10×0.45	一架，[redacted]向東北，面向上	側臥直身	2
129	N-E 22°	3.00×2.00—1.50	2.5×1.38×0.60	一架，[redacted]向北，面向上	右腿屈 120°	1
137	N-E 20°	2.72×1.14—2.50	2.32×1.12×0.40	一架，[redacted]向北，面向上	仰臥直身	1
141	N-E 15°	3.00×1.80—2.30	2.60×1.10×0.40	一架，[redacted]向東北，面向上	仰臥直身	1
130	N-E 35°	2.70×1.70—1.93	2.12×1.10×0.60	一架，[redacted]向西	仰臥直身	1
128	N-E 25°	2.48×1.28—0.20	2.30×0.85×0.20	一架，[redacted]向北，面向上	仰臥直身	1
116	N-E 33°	3.20×1.95—1.20	2.62×1.35×0.35	一架，[redacted]向北，面向西	仰臥直身	1
143	S-E 62°	2.20×1.40—1.35	—— 1.40 ——	已毀滅[redacted]	不清楚	1
146	N-W 65°	2.80×1.44—1.75	2.28×0.84×0.45	一架，[redacted]向西北	仰臥直身	1
122	N-E 35°	2.34×1.66—1.54	2.26×1.32×0.14	一架，[redacted]向北	仰臥直身	
127	N-E 32°	0.50×1.00—1.65	?	已毀滅[redacted]	不清楚	
131	N-E 25°	2.54×1.52—1.20	2.22×1.26×0.54	一架，[redacted]頭向北，面向東	屈肢 145°	
138	N-E 23°	2.80×1.80—2.45	2.40×1.20×0.35	一架，[redacted]頭向東，面向上	仰臥直身	
144	N-E 19°	3.00×1.60—0.10	2.38×1.20×0.10	一架，[redacted]頭向北，面向上	仰臥直身	
152	N-E 12°	2.10×1.14—0.25	1.80×0.84×0.25	一架，[redacted]頭向北，面向上	仰臥直身	
119	N-E 23°	2.50×1.10—0.10	2.10×0.70×0.10	一架，[redacted]頭向北，面向東	仰臥直身	
121	N-E 30°	2.36×1.14—0.20	1.94×0.76×0.20	一架，[redacted]頭向北，面向西	仰臥直身	
124	N-E 25°	2.40×1.35—1.65	2.10×0.94×0.35	一架，[redacted]頭向北，面向西	仰臥直身	
134	S-E 70°	2.50×1.30—0.75	2.20×1.00×0.40	一架，[redacted]頭向東，面向南	仰臥直身	
147	N-E 25°	2.60×1.40—2.25	2.15×0.93×0.35	一架，[redacted]頭向北，面向上	仰臥直身	
154	N-E 10°	2.50×1.26—0.50	2.14×0.88×0.30	一架，[redacted]頭向北，面向東	仰臥直身	

葬形制及殉葬遺物表

鼎	豆	尊	壺	罍	罐	盂	鉢	簠	敦	盤	匜	杯	有耳罐	泥餅	陶鳥	銅鏃	附註
	2(I)				1(II)	1(I)											
	2(II)					1(II)											另有陶器一件，被人取走，坑壁遺有該器印痕，可能是罐。
	2(II)				1(?)	1(?)											墓僅餘北端一小部分。
	2(II)	1(I)				2(II)											
	3(II,VI)					1(I)											
	2(II)	1(II)			1(II)	1(II)											
	2(II)				1(II)	1(I)											
	3(II)				1(II)	1(II)											
					1(?)	1(?)											
	1(II)				1(I)	1(?)											
	2(II)				1(II)	1(II)											
	2(II)	1(II)				1(I)											
	1(II)					1(I)											
	2(II)				2(I,?)												
	2(II)1(V)		1														
	2(II)	1(I)					1										
	3(II)				1(II)												
	2(II)																
	2(II)				1(I)			1									
2(III,IV)				2(I)					1(?)	1(I)	1(I)		3				
2(III,IV)				2(I)					1(II)	1(I)	1(I)		4				
1(III)		1(II)					1		1(II)	1(I)	1(II)				1		
2(III,?)				2(I)					1(I)	1(I)	1(I)						
1(III)	1(II)								1(I)		1(I)						
1(II)	2(II)	1(III)						1			1(III)						
1(I)	2(II)				1(?)	1(II)				1(II)							
1(III)					1(?)				1(?)						2		
1?	1(III)								1(II)					2			
1?	1(II)	1(II)				1(II)											墓內四角，壙有卵石。
1(II)	2(II)	1(II)					1										
1(II)		1(III)			1(III)	1(II)											
	1(III)	1(II)	1										1				
	2(II)				1(II)	1(II)							1				此墓被挖土挖掉僅餘東北一角。
	1(IV)			1(II)	1(I)												
	2(II)				1(?)	1(?)											
	1?				1(III)			1									
	1(I)																
		1(I)			1(I)												
		1(I)				1(II)											

表2 陶器尺寸表

類型	器號	通高	口徑	足		壁厚	顏色	插圖，圖版
				高	徑			
豆 Ⅰ	112：1	10.5	15.7	5	9	0.7	灰	
豆 Ⅰ	112：2	10	16.2	5	9	0.7	灰	
豆 Ⅰ	152：1	10	18.5	4	9.7	0.7	灰	插圖 4,2;圖版叁，1
豆 Ⅱ	113：1	10	11	7.3	6.5	0.8	灰	
豆 Ⅱ	113：3	10.5	11	6.7	6.4	0.8	灰	
豆 Ⅱ	114：4	10.3	12	7	6.5	0.8	灰	
豆 Ⅱ	114：5	10.2	12	6.8	6.7	0.8	灰	
豆 Ⅱ	115：4	10	11.2	6.8	7	0.8	灰	
豆 Ⅱ	115：5	9.6	11.7	6.3	6.2	0.6	灰	
豆 Ⅱ	116：4	7.3	10.5	4.3	5.7	0.1	灰	
豆 Ⅱ	117：5	13	13.5	10	7.5	0.6	灰	
豆 Ⅱ	120：2	13	15	8.5	9.4	0.6	灰	圖版叁，2
豆 Ⅱ	120：4	13.5	15	9	9.5	0.9	灰	
豆 Ⅱ	123：1	14.5	15	11	9.5	0.5	灰	
豆 Ⅱ	123：7	14.5	14.4	10	9.2	0.8	灰	
豆 Ⅱ	125：4	10.5	12.7	6.5	8.5	0.7	灰	
豆 Ⅱ	126：1	11.3	12.5	7.5	7.5	0.6	灰	
豆 Ⅱ	126：2	11	11.7	8	7.5	0.5	灰	
豆 Ⅱ	127：4	12.5	14.8	8	8.5	0.8	灰	
豆 Ⅱ	129：2	13	14.6	9	9	0.8	灰	
豆 Ⅱ	133：1	15.5	16.3	11	10.5	0.8	灰	
豆 Ⅱ	133：4	15.5	17.3	10.5	10.3	0.7	灰	
豆 Ⅱ	137：3	13	16	8.5	8.8	1.2	灰黑	
豆 Ⅱ	137：5	13.5	16.5	8.5	9.2	0.8	灰	
豆 Ⅱ	138：1	10.8	14	6.8	8.2	0.8	灰	
豆 Ⅱ	138：2	12	14.7	8	8.7	1	灰	
豆 Ⅱ	139：2	11.6	15.1	8.1	8.3	0.6	灰	
豆 Ⅱ	139：4	12.8	15	8.7	7.9	0.6	灰	
豆 Ⅱ	141：1	13	16	8.5	8.5	0.7	灰	
豆 Ⅱ	141：2	13.5	16	8.5	8.5	0.7	灰	
豆 Ⅱ	142：1	12	14	7.5	8.5	0.7	灰	
豆 Ⅱ	142：2	12.5	14.8	7.5	8.5	0.6	灰	
豆 Ⅱ	142：4	11	14.3	8	7.8	0.8	黑灰	
豆 Ⅱ	143：2	15	14.7	11	9.8	0.8	灰	
豆 Ⅱ	143：5	15.5	14.5	11.5	11	0.7	灰	
豆 Ⅱ	145：4	10.5	12.5	6.5	7.5	0.7	灰黑	
豆 Ⅱ	145：5	10.5	12.7	7	7.8	0.6	灰黑	
豆 Ⅱ	148：4	13	15	9	9.5	0.8	灰	
豆 Ⅱ	156：3	12.8	13.5	8.7	8.6	1	灰	
豆 Ⅱ	156：4	12.6	13	8.2	8.7	1	灰	
豆 Ⅱ	157：1	13.2	14	9.2	8	0.9	灰	
豆 Ⅱ	157：5	12	14.4	8.3	8	1	灰	
豆 Ⅱ	158：1	12	14	8	7.8	0.8	灰黑	
豆 Ⅱ	159：1	9.5	12	6.5	6.8	0.7	灰	
豆 Ⅱ	159：3	9.5	12.5	6	6.5	0.8	灰	
豆 Ⅲ	122：3	26	19	10.5	14	0.7	灰	
豆 Ⅲ	128：3	22.5	15.5	9	10.5	0.8	灰	插圖 4,1;圖版叁，3
豆 Ⅳ	131：2	10.5	12	4.5	7	0.9	灰	圖版叁，4
豆 Ⅴ	117：3	16.5	17	8	13	0.6	灰	插圖 4,3;圖版叁，5
豆 Ⅵ	125：3	20	5	10	10.5	0.8	灰	插圖 4,4;圖版叁，6

類型	器號	高	口徑	腹徑	底徑	壁厚	顏色	紋飾	插圖，圖版
罐 Ⅰ	159：2	10	11.5	—	8.5	1.3	灰黑	弦紋	
罐 Ⅰ	115：3	8.8	14	—	6	0.6	灰	素	
罐 Ⅰ	119：2	10	16.5	—	9.5	0.4	灰	素	圖版伍，3
罐 Ⅰ	131：1	8.5	10.5	—	6	0.7	灰	素	
罐 Ⅰ	148：1	10.5	15.5	—	9.5	0.5	灰	素	
罐 Ⅱ	112：5	15	12	—	10.5	0.6	灰	素	
罐 Ⅱ	126：4	11	11.5	—	9	0.9	灰	素	圖版伍，4
罐 Ⅱ	127：3	19.5	16.5	—	14	1	灰	素	
罐 Ⅱ	133：2	12	10	—	11.8	0.7	灰	素	
罐 Ⅱ	139：1	15.3	12.8	—	12.7	0.6	灰	素	
罐 Ⅱ	142：3	16	12.5	—	10.5	0.8	灰褐	素	
罐 Ⅱ	156：1	13.6	10	—	9.3	0.8	灰黑	素	
罐 Ⅲ	146：4	15.5	11.5	—	11.5	0.6	灰	素	圖版伍，5
罐 Ⅲ	144：2	—	—	—	12	0.7	灰	殘	
尊 Ⅰ	119：1	23.5	15.5	22.8	19	0.7	灰	繩紋	
尊 Ⅰ	121：2	21.5	13.4	20.8	19.4	0.8	灰	繩紋	圖版肆，1
尊 Ⅰ	123：3	21.6	13.9	23.5	—	0.8	灰	繩紋	
尊 Ⅱ	116：3	17	12.5	15.7	12	1	灰	素	
尊 Ⅱ	122：4	21	16.3	25	—	0.7	灰	弦紋	
尊 Ⅱ	126：3	21	14.8	22	13	0.6	灰	弦紋	
尊 Ⅱ	143：3	19	12.4	20.5	10.5	1	灰	弦紋	
尊 Ⅱ	155：1	17.7	13.5	19.4	15	0.8	灰	弦紋	圖版肆，2
尊 Ⅱ	157：2	18.2	12.8	—	—	0.8	灰	弦紋	
尊 Ⅲ	137：2	17	15	19.5	9	0.7	灰	素	圖版肆，3
尊 Ⅲ	146：3	20	15.5	21	10.5	0.9	灰褐	素	
壺	117：1	23	10.5	23	12	1.3	灰	印紋	插圖 5，圖版肆，5
壺	122：1	18.5	12	18.5	8.5	0.6	灰	弦紋	圖版肆，4
盂 Ⅰ	112：4	10.5	18	17	7.5	0.4	灰	素	
盂 Ⅰ	125：1	12.5	20.5	20	10	0.6	灰	素	
盂 Ⅰ	133：3	12	20.5	19.5	9.5	0.7	灰	素	
盂 Ⅰ	157：3	12	20.3	—	8.2	0.7	灰	素	
盂 Ⅰ	158：3	13	21	19	10	0.6	灰	素	圖版伍，6
盂 Ⅱ	113：4	9.5	17	17	8.5	0.7	灰	素	
盂 Ⅱ	121：1	8.5	15.5	15	8	0.8	灰	弦紋	
盂 Ⅱ	126：5	9	16	16	9	0.7	灰	素	
盂 Ⅱ	127：5	9	17	17.5	9.5	0.8	灰	素	圖版伍，8
盂 Ⅱ	141：5	9	15	15	8.5	0.8	灰	素	
盂 Ⅱ	156：2	9.4	15.2	—	8.2	0.9	灰黑	素	
盂 Ⅱ	116：1	10.5	14	15.5	10.5	1.3	灰	素	
盂 Ⅱ	123：6	12	—	—	9.5	1.2	灰	素	
盂 Ⅱ	139：6	8.8	14.8	—	9.8	0.7	灰	素	
盂 Ⅱ	146：2	9	15.5	17	10	1	灰	素	圖版伍，7
缽	120：1	11.5	19.8	25	—	0.7	灰黑	弦紋	圖版陸，4
缽	143：4	10	18.2	17.8	—	1	灰	素	圖版陸，5

類型	器號	高	口徑	腹徑	腹深	頸徑	壁厚	顏色	紋飾	插圖，圖版	備考
鬲Ⅱ	112:3	11.5	1[illegible]	16.5	10.5	12.5	1	紅	繩紋		
鬲Ⅱ	113:2	8.8	1[illegible]	—	7.1	—	1	紅	繩紋		
鬲Ⅱ	115:1	18.8	2[illegible]	—	17	—	0.7	紅	繩紋		
鬲Ⅱ	117:2	14.5	1[illegible].5	20	13	17.5	1	紅	繩紋		
鬲Ⅱ	126:6	12.5	1[illegible]	18.5	11	13.5	0.5	紅	繩紋		✓
鬲Ⅰ	123:4	19	2[illegible].5	23	17	19	0.7	灰	繩紋		
鬲Ⅰ	139:5	12	1[illegible]	16.5	—	10.5	0.8	灰	繩紋	插圖 3;圖版貳, 7	✓
鬲Ⅰ	140:3	11.5	1[illegible]	14.7	10	11.7	0.8	灰	繩紋		✓
鬲Ⅰ	142:5	13.8	1[illegible]	19	12.8	14.5	0.7	灰	繩紋		
鬲Ⅱ	156:5	12.3	1[illegible].8	—	—	—	1	灰	繩紋	圖版貳, 6	內[illegible]有粟類灰
鬲Ⅰ	159:5	10	1[illegible]	15	8	12.5	0.8	灰	素面	圖版貳, 5	

類型	器號	高	口徑	腹[illegible]徑	腹深	足 高	足 徑	耳 高寬	壁厚	顏色	紋飾	插圖，圖版	備考
鼎Ⅰ	141:3	21	15.5	1[illegible]	13	7	2.8	5×3	0.6	灰褐	細繩紋	圖版貳，[illegible]	
鼎Ⅱ	137:1	23.5	20	2[illegible]	10.5	10.5	3	8×7	0.9	灰	弦紋	圖版貳，[illegible]	✓
鼎Ⅱ	143:1	16	15	17[illegible]5	10	5.5	3	4×4	1	灰	素		
鼎Ⅱ	146:1	22.5	16.5	21[illegible]5	11	9.5	3	7×5	1	灰	素		✓
鼎Ⅲ	129:1	20	21	20[illegible]5	11	10	2.5	7×6.5	1	灰	弦紋	圖版貳，[illegible]	
鼎Ⅲ	155:4	20.5	20	2[illegible]	9	9	2.5	6×5	1.2	灰黑	素		
鼎Ⅲ	165:3	14	18.5	18[illegible]5	7	7	1.5	5×5.5	0.7	灰黑	素		
鼎Ⅳ	153:7	11	15	1[illegible]	7	2.5	1.7	3.5	0.8	灰黑	弦紋	圖版貳，[illegible]	✓
甗Ⅰ	153:1	22	12.5	1[illegible]	16.9	2.5	—	8.—	1.0	灰黑	弦紋	插圖 6, 1；	
甗Ⅰ	153:4	21	12.5	1[illegible]	16.7	2.5	—	8.—	1.0	灰黑	彩繪		
甗Ⅰ	165:1	19.5	12.5	1[illegible]	15.5	3.5	—	7.5	0.8	灰	弦紋	圖版伍，[illegible]	
甗Ⅰ	165:5	—	13	19[illegible]5	15.5	—	—	7.8	0.8	灰	弦紋		
甗Ⅱ	131:3	17.5	11	1[illegible]	13	4	—	—	0.7	灰	素	插圖 6, 2; 圖版伍，[illegible]	
甑Ⅰ	129:4	10	26.5	[illegible]	5	3	—	3×8	0.9	灰黑	素	圖版柒，[illegible]	
甑Ⅰ	165:4	5.6	21	[illegible]	3	1.5	—	7.5×2.5	0.5	灰	素		
甑Ⅱ	153:2	4.5	18	[illegible]	3	—	—	2×6	0.9	灰	素	圖版柒，[illegible]	
甑Ⅱ	155:5	5.5	21	[illegible]	3	—	—	2×7.5	0.7	灰	素		
杯Ⅰ	153:5	6.5	12	1[illegible]	3	1	—	2	0.7	灰	素	圖版柒，[illegible]	
杯Ⅱ	155:7	3	10	[illegible]	—	—	—	2	0.6	灰	素	[illegible]	殘
杯Ⅲ	137:4	4.5	12.5	1[illegible]	3.5	—	—	—	0.9	灰黑	素	圖版柒，[illegible]	
罐	159:4	17	17	16[illegible]5	—	—	—	—	0.5	灰	素	圖版陸，[illegible]	
罐	155:3	9.5	13.5	17[illegible]5	—	—	—	—	0.8	灰	素	圖版陸，[illegible]	
敦	137:6	16.5	17	18[illegible]5	9.2	4	—	3×2	0.1	灰黑	素	插圖 7, 圖版陸，[illegible]	
單耳罐	127:1	16	19.5	1[illegible]	14.6	—	—	—	0.6	灰褐	繩紋	插圖 9, 1; 圖版柒，[illegible]	
雙耳罐	122:2	13	16.5	22[illegible]8	12.5	—	—	3.5—	0.5	紅	繩紋	插圖 9, 2; 圖版柒，[illegible]	

類型	器號	首高	腹徑[illegible]	腹深	身高	身長	足 高	足 徑	流 長×寬	壁厚	顏色	紋飾	插圖，圖版
匜Ⅰ	153:6	9	8	4	4.5	14.5	1	—	—	0.6	灰	素	
匜Ⅰ	155:2	9	10	3	5	18	1	—	—	0.7	灰黑	素	插圖8，1 = [illegible]圖版柒，5
匜Ⅰ	165:7	7	9	2	3.5	17.8	1	—	—	0.6	灰	素	
匜Ⅱ	141:4	—	8.5[illegible]	2	3	15	—	—	4×4	1	灰	素	插圖8，2 = [illegible]圖版柒，6

註：1. 凡表一所列之[illegible]者，而未列入本表者；皆因殘卓已甚，無法測量。

2. 凡鬲鼎之備考[illegible]內有✓形符號者，表示該器內盛有猪骨。

1. 墓 158 出土情形

2. 墓 155 出土情形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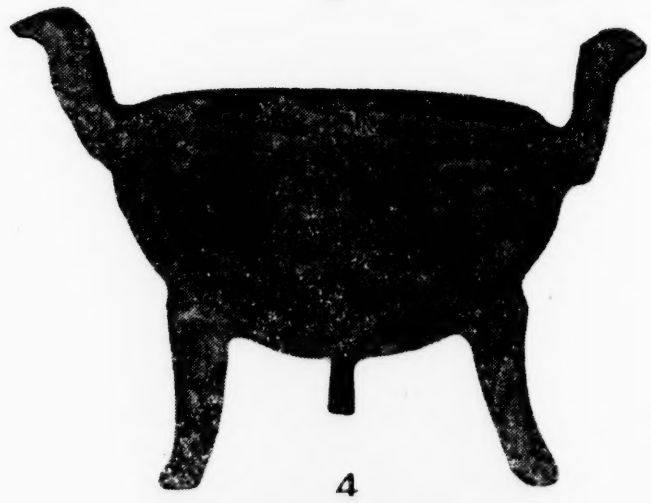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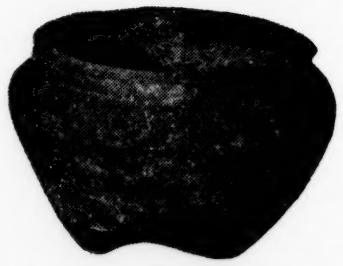

5

6

7

1. 2. 3. 4 陶鼎（141：3，137：1，153：7，129：1，）5. 6. 7. 陶鬲（159：5，156：5，139：5）（參92頁）

1

5

2

4

3

6

1. 2. 3. 4. 5. 6. 陶豆（152：1，120：2，128：3，131：2，117：3，125：3）（參93 頁）

1

2

3

4

5

1. 2. 3. 陶罇（121：2，155：1，137：2）（參94頁）
4. 5. 陶壺（122：1，117：1）（參95頁）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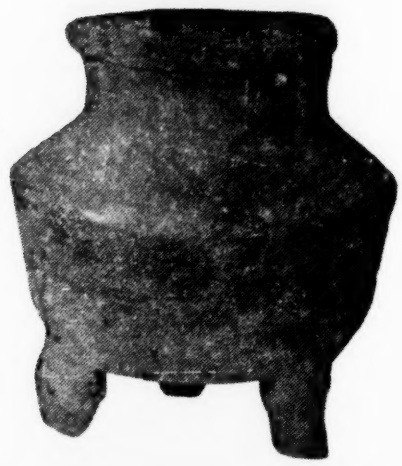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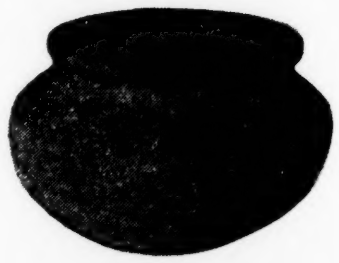

3

6

4

7

5

8

1. 2. 甗(165：1)(131：3) 3. 4. 5. 陶罐(119：2, 126：4, 146：4)(參95頁)
6. 7. 8. 盂(158：3, 146：2, 127：5)(參96頁)

1

2

3

4

5

1. 2. 陶鬲（155：3，159：4） 3. 陶敦（137：6） 4. 5. 陶缽（120：1，147：4）（參97頁）

1

4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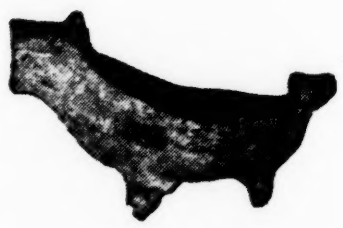

5

3

6

7

8

1. 2. 陶盤（129：4，153：2） 3. 4. 陶杯（137：4，153：5） 5. 6. 陶匜（155：2,141：4）（參97, 98頁） 7. 8. 有耳罐（127：1，122：2）（參99頁）

考古學報編輯委員會

鄭振鐸(主任)	尹　達	王振鐸	向　達
范文瀾	夏　鼐	徐炳昶	郭寶鈞
黃文弼	張政烺	陳夢家	裴文中
翦伯贊	蘇秉琦		

考古學報徵稿簡約

1. 本學報刊載下列各種論著:
   (1) 田野考古的發掘及調查報告;
   (2) 有創造性的考古學研究論著;
   (3) 有關考古學與古代歷史問題的研究論著;
   (4) 介紹蘇聯考古學重要論著的譯述;
   (5) 重要考古學書籍的評論，考古發掘調查簡報。
2. 本學報以中文(語體)爲主，自左至右橫寫。行文要簡潔，謄寫要清晰，並必須附標點符號。
3. 除特別約定外，每篇以不超過二萬五千字爲原則。
4. 若附圖版和插圖，要標明比例。插圖須用白紙黑墨精繪，並須在正文內註明位置。
5. 稿件由本學報編輯委員會送請專家審查，並有修改刪節權。
6. 投稿人請註明姓名、服務機關及職務，通訊地址；凡不刊載之稿，一概於審查後寄還。
7. 投稿人請於來稿之外自備清稿一份，以便校對校樣。接到校樣後，請於三日內校正寄還，如因作者地址關係，恐郵寄耽擱，編委會得請人代校。
8. 譯稿需附原著。如原文不便附寄，請將原文的題目、著者、出版書刊名稱和日期，分別詳細寫明。
9. 來稿中的度量衡，該採用下列的名稱以求統一:
   mμ 毫微米，μ 微米，mm 毫米，cm 厘米，m 米，km 千米或公里，
   ml 毫升，cl 厘升，dl 分升，l 升，kl 千升，
   mg毫克，cg 厘克，dg 分克，g 克，kg 千克或公斤。
10. 稿件刊載後，除贈送單行本 50 冊外，並致送稿費，版權即屬科學院編譯局與著作人所共有。作者如欲另行發表，不論任何形式，必須徵得科學院編譯局同意。
11. 來稿請掛號郵寄北京王府大街九號考古研究所轉考古學報編輯委員會。

· 1218

北京市人民政府新聞出版處期刊登記證出期字第〇五五號

考古學報　第七册

編輯者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出版者	中國科學院
印刷者	上海藝文書局鑄字印刷廠
發行者	新華書店

(滬) 0001—1,700　　1954年9月出版

定價：白報紙本 38,000 元
道林紙本 46,000 元

$12.20